

**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省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1
省律协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6
省律协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11
省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17
省律协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2
省律协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29
省律协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35
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41
省律协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46
省律协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53
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59
省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66
省律协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	73
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79
省律协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86
省律协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92
省律师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99
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	105
省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112
省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117
省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123
省律协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129
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137
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143
省律协税法专业委员会	149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156

省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专委”)在省律协的正确领导和秘书处在工作上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现就刑专委 2018 年度的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一) 既定工作项目的完成情况

1. 超额完成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的工作

(1) 5 月 16 日,郑剑民主任前往茂名为 2018 年粤东西北律师业务骨干(县域律师)培训班授课;6 月 6 日,为内蒙古蒙汉双语青年律师培训班授课。

(2) 9 月 8 日,刑专委联合职辩委、经辩委共同举办“公诉视角与有效辩护的选择”讲座,郑剑民主任、戴兴才副主任、李伟东秘书长参加了会议,郑剑民主任作了会议总结。

(3) 10 月 27 日,刑专委举办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行为的法律定性及应对策略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叶佐林副庭长出席会议并主持工作,邀请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二处王辉华处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的严剑飞、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王树茂处长出席会议。

2. 完成评选本专业年度典型案例的工作

(1) 2018 年 1 月 28 日,郑剑民主任、戴兴才副主任、李桐样副主任、李伟东秘书长参加由刑专委、职务犯罪辩护委、经济犯罪辩护委在珠江宾馆共同举办的广东省十大刑事案例评选讨论会,戴兴才副主任的《容伟良故意杀人罪案》、李桐样副主任的《余思友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职务侵占罪》、李伟东秘书长的《杨某受贿案》、黄国根委员的《朱某某涉嫌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欧阳武斌委员的《无名氏故意伤害罪案》、黄琦鑫委员的《王某、陈某销售假药罪》入选评选名单。

(2) 2 月 28 日,郑剑民主任、戴兴才副主任、李伟东秘书长组织并参加 2017 年度十大典型刑事案例评审会议。

3. 完成了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郑剑民主任组织全体委员讨论、起草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指引》（讨论稿），为我省刑辩律师参与“扫黑除恶”刑事案件提供更具体的工作指引，并将继续结合司法实践情况，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4. 为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的工作做准备

（1）6月21日，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进行讨论，并形成修改意见并上交省律协。

（2）10月22日，李桐样副主任、李伟东秘书长受邀参加由广东省律协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举办的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学习、讨论研发新产品的相关细节。

5. 继续推进法律年度观察报告及实务专著工作

关于年度观察报告、业务操作指引、专业法律实务专著等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均已形成一定的架构体系，仍需相应的工作时间来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工作。刑专委将继续和其他委员会、各市律协保持紧密顺畅的业务交流，学习他人先进的工作理念、管理手段和运作模式，务求让年度观察报告更全面地反映实际工作的真实情况，让实务专著更加贴合实际、接地气，更好地被运用到司法实践中。

（二）响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号召

1. 2018年2月，郑剑民主任参加中华全国律协举办的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座谈会，拟制关于举办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培训研讨学习班的工作方案；3月30日，参加广东省司法厅召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派员参加的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工作调研座谈会。

2. 3月30日，李伟东秘书长应肇庆市司法局和肇庆市律协邀请，为肇庆市全市律师和实习律师举办“刑事全覆盖对律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辩护技巧和注意事项”的专题讲座。

3. 4月11-12日，全体委员参加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举办的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工作动员部署会暨专题培训班，郑剑民主任作专题发言。

4. 9月3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八督导组到广东督导工作，省律

协王波副会长和理事、刑专委郑剑民主任向督导组汇报我省律师参加扫黑除恶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情况，并提出完善、改进该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以上活动及工作，积极、深入研究新时代、新形势下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与刑辩全覆盖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提高我省律师认识、了解新的办案要求，敢于、善于依法行使律师的辩护职责。

（三）完成省律协安排的其他工作

1. 2月13日，按省律协的安排，统计并上报用于省司法厅领导在广州观摩旁听庭审的案例。

2. 受省律协指派，3月30日，戴兴才副主任参加省律协2018年近期重点工作安排会议（列席省律协第二十次会长专题会议）；4月19日，郑剑民主任参加省人大内司委召开的“关于听取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对广东省法院、省检察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的座谈会；5月10日，翁作熙副主任参与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召开的关于听取司法机关和律师对我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意见建议的座谈会；8月16-18日，郑剑民主任、李伟东秘书长参加2018年全省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培训班。

3. 受省律协指派，4月21日，协办省律协与梅州律协举办的主题为“刑事全覆盖对律师带来的机遇和考验”“律师参与扫黑除恶辩护、代理工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的专题培训班，郑剑民主任、李伟东秘书长作了专题讲座。

4. 根据省律协的要求，统计刑专委2018年3月-6月、7-9月的工作，并制作成本委会的量化考核计分表上报省律协，定期向省律协汇报刑专委过往的工作情况，以便于接受省律协的监督和建建议，调整工作安排。

（四）与各市律协紧密合作

1. 4月14日，郑剑民主任应茂名市律协邀请，参加茂名市律协举办的“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刑事辩护业务”专题培训班，郑剑民围绕专题为与会律师讲授课程。

2. 4月25日，郑剑民主任应珠海市律协邀请，参加珠海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推进会暨专题培训班，并为与会律师讲授了《律师在办理扫黑除恶案件中应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专题课程。

3. 4月27日，蔡华副主任应河源市律协邀请，以“依法办理涉黑涉恶

违法犯罪案件”主题为河源市律师讲授专题课程。

4. 4月28日，李桐样副主任应云浮市律协邀请，参加云浮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暨专题培训班，并为与会律师讲授“涉黑涉恶案件的有效辩护”专题课程。

5. 5月3日，郑剑民主任、蔡华副主任应深圳市律协邀请，为深圳律师就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辩护代理作专题讲座。

6. 7月14日，刑专委与湛江市律师协会刑专委联合承办的湛江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与刑辩全覆盖工作业务培训班，郑剑民主任作专题讲座，为参与培训的律师讲述如何做好在扫黑除恶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的刑事辩护工作。

（五）肩负社会责任

1. 5月14日，郑剑民主任、黄国根委员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附属律师学院为2018年度首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讲授课程。

2. 9月20日，戴兴才副主任、林凯委员应邀参加广东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组织的关于解决律师会见难的征求意见座谈会。

3. 10月14日，李伟东秘书长、王辉委员应邀参加由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和广东省律协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活动。

4. 10月20日，郑剑民主任受邀参加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举办的优秀公诉人培训活动。

5. 11月23日，组织全体委员完成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调查问卷。

（六）完成2018年度优秀委员评选工作

刑专委组织全体成员开会讨论，投票通过选举，李桐样、卓学龙、李静染、周汉基4名成员当选刑专委2018年度优秀委员，肯定并宣传优秀委员的工作精神和工作态度，鼓励各个成员见贤思齐，勇争下一年度的优秀委员称号。

二、直面不足，总结经验

2018年度，在刑专委各个成员的努力下取得了上述丰富的工作成果，在肯定过往的成果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例如部分工作项目并未很好地按照既定计划时间进行，亦存在部分委员工作积极性不高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刑专委将适时组织项目组负责人交流各项目的工作进度，全面了解工作项目的完成进度，督促全体委员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表的进度安排完成阶段性工作，调动各委员的履职积极性，同时，

亦会加强对各成员的考核力度，落实考核制度。

三、2019年的工作计划

根据全国律协工作的总体要求、省律协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等，结合 2018 年度刑专委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拟定 2019 年刑专委工作思路和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思路

继续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司法制度改革、“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认罪认罚”试点工作，以服务刑事辩护律师工作为出发点，举办有针对性的讲座、培训班等，提升本省刑事专业律师的职业素养，提高刑事律师理论水平和实务技巧，总结执业经验，执业风险意识，努力提高我省刑事辩护律师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广东省刑事辩护的影响力。

（二）工作举措

1. 继续努力按时保质完成省律协规定的各项既定工作项目，并重点关注刑事辩护法律实务专著的出版工作进度。

2. 结合过往两年的工作经验，适时、有针对性地举办专业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即包括刑专委积极主办和协办的各类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活动，亦包括邀请实务界的专家型人才就实务问题分享办案经验，不断提高实务与理论的结合度。对于授课者均有统一、严格的课程准备工作要求，务求确保分享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以及课题观点研讨剖析的深度和广度。

3. 适时制定贴合实际需求的自选项目，例如继续深入研究、讨论刑事律师在参与“扫黑除恶”刑事案件辩护工作中的工作要求、注意事项等问题，同时考虑邀请法检两院资深办案专家分享办案经验及看法，促进法律共同体的共同发展。具体活动开展形式将延续 2018 年度的工作方式，根据最终确认的自选项目分组分工、分配委员并确定具体项目经办人，做到责任到组到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力争全部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4. 积极配合省律协的安排，随时准备好接受并圆满完成各项指派任务及工作安排，努力发挥刑专委的先锋带头作用，树立榜样，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努力提高广东刑事律师的品牌和社会影响力。

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律协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省律协职务犯罪辩护专委会根据省律协总体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在第一年工作基础上，不断强化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的发挥和拓展，做到“三加强”，即加强内部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委员会建设基础和共识；加强各工作项目的落实，提升专业属性和创新举措；加强发挥委员会专业职能，积极配合、协助省律协发挥工作职能和大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8 年，委员会共举办 4 项大型论坛和讲座等活动，参加人员 700 多人次，其中委员 100 多人次；派员参与省律协组织的活动包括参加培训班、报送意见、提供素材、参加问卷调查、业务授课等 20 项，参与委员 40 多人次。

2018 年工作情况

一、加强内部沟通交流，提升委员会建设基础和共识

在第一年开展工作的基础上，为提升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和运作模式，委员会积极通过委员会主任微信群和委员微信群，拓展工作交流和沟通平台，对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广泛、热烈的讨论和研究，达成共同目标。同时，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专题召开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会，重温《2017-2020 工作方案》、《工作规则》、《工作职责》等，进一步明确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理念、议事和决策机制、工作纪律和要求、监督考核等，并重点对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展望和部署 2019 年工作，且根据省律协要求，对 2018 年度优秀委员进行了评选，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有效的交流感情和工作经验，夯实委员会工作思想基础。

二、加强各工作项目的落实，成功举办两项主题新颖、影响力大的活动

2018 年委员会按照省律协部署，积极落实各项工作项目，要求各项目组在第一年工作基础上，提升项目质量，高效、有序部署开展各项目工作，同时积极创新工作项目，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

1. 截止 12 月底，按要求和进度完成各规定项目。根据省律协要求，规定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组织开展两场巡回讲座。2018年8月4日，委员会会同省律协经辩委，联合汕头市律协、潮州市律协、揭阳市律协在汕头举办“新形势下，提升律师刑事业务能力巡回讲坛”，来自汕头、潮州、揭阳等市共200余名律师参加；8月5日联合汕尾市律协在汕尾成功举办“新形势下，提升律师刑事业务能力巡回讲坛”，70余名当地律师参加。省律协职辩委副主任吴炳波、委员宋福信担任主讲人。通过讲座，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引领作用，提升全省律师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技能。

(2) 研究法律业务新产品。该项目经过项目组成员多次讨论，按省律协新出台的法律服务新产品标准和规则要求，正在进行资料收集和选题，并从产品定义、服务类型、推广方式、市场前景及收费模式等做了探讨。根据省律协要求，项目在2019年3月份前完成。

(3) 推进法律年度观察报告。项目组成立后，对刑事法律特别是职务犯罪方面专业动态予以了密切关注，收集、梳理了大量的素材和资料。在12月已经形成初稿，对2018年度的法律总体情况包括职务犯罪立法、司法进行介绍，以及合理、有预见性的做了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意见和建议。

(4) 评选年度十大典型案例。顺利完成17年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分别在1月28日，组织委员会（主任郑城/副主任周卓豪）参加省律协2017年度十大案例评选活动、2月28日组织（吴炳波、吴里新、宁伟辉）参加十大典型刑事案件评审会议、3月12日，组织（吴炳波）对2017年度刑事案件十大案例做书面点评，为我省律师工作起到示范作用、借鉴及指导意义。

18年案例评选工作，已经组织项目成员讨论征集“2018年度典型职务犯罪刑事案件”前期工作，形成了包括草拟评选方案、评选通知等，对典型案例的申报材料、评选标准等做了明确要求。计划下发通知要求收集案例，在2019年2月由委员会不少于5名委员组成评委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也在3月正式出炉并对外发布。

2. 创新自选工作项目，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

(1) 举办“公诉视角与有效辩护的选择”讲座。9月7日，和刑事委、经辩委一起组织“公诉视角与有效辩护的选择”讲座。讲座特邀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沈丙友担任主讲嘉宾。中山市律协会长卢宏盛出席讲座并致辞。省律协监事邱爱山列席讲座。省刑专委

主任郑剑民、省职辩委主任郑城、省经辩委主任南芳及各委委员、中山市律师等 200 余人到场参加讲座。讲座为重塑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检辩关系提供了新思路，也为刑辩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工作开拓了办案思维，有利于提高中山律师的辩护技能和业务能力。

(2) 举办“刑辩律师如何讲好故事”论坛。12 月 15 日联合省律协刑事专委会，会同江门市律协举办。超过 200 多名律师参加。本次论坛特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博士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陈虎担任主讲嘉宾。会后还专门召开刑事业务交流会，与会人员充分交流探讨了刑事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和经验，包括新的刑诉法修正后和监察法出台后的刑事业务。该次论坛体裁新颖，理论与实践结合，精彩纷呈，成为了广东乃至全国“刑辩人”的大课堂，不仅进一步提升了律师刑事案件辩护水平，更好的实现有效辩护，而且扩大了广东刑辩律师的社会影响力。

通过两次大型活动的成功举办，有效促进了我省刑辩律师的水平，提升了刑辩律师形象，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三、加强发挥委员会专业职能，积极配合、协助省律协发挥工作职能和全局工作

在积极完成各工作项目的同时，委员会还立足专业，组织委员们学习中央领导最新讲话精神和要求，领会最新司法精神和刑事政策，不断强化大局意志、政治意识，并全力配合和完成省律协重要工作和部署。

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切实履行委员会专业职责，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省律协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2018 年，共参与省律协安排的活动包括参加培训班、报送意见、提供素材、参加问卷调查等 20 项，参与委员人数 30 多人次。

(1) 2 月，落实厅领导观摩旁听律师庭审工作，并报送庭审案件信息。

(2) 3 月 24 日，组织（郑城、吴炳波、周卓豪、吴里新）参加省律协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3) 3 月 26 日，组织委员会（郑城、周卓豪、吴里新）讨论形成《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调研提纲》，并送交会领导和省律协秘书处。

(4) 3 月 29 日，组织委员收集办理黑社会势力犯罪案件相关问题和建建议等事项并报省律协秘书处。

(5) 4 月，组织委员对《看守所会见调查问卷》进行讨论，收集意见。（钟其胜、宋福信委员提出意见）。

(6) 按省律协通知,组织委员参加4月11日-12日《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议暨专题培训班》。

(7) 4月11日,按省律协要求,就律师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等提交书面材料。(宋福信)

(8) 5月10日,郑城主任参加省公安厅座谈会,发表对我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9) 组织委员对省律协《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等文件进行讨论,征集意见。

(10) 应省检要求,组织委员对省司法厅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第一次律师工作联席会议中,关于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11) 组织委员对《关于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进行讨论。

(12) 8月16-18日,组织委员参加全省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培训班。

(13) 组织收集关于开展律师通过设定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中心和监狱的远程视频系统会见监狱在押罪名试点工作的反馈意见。

(14) 按省律协要求,组织委员(周卓豪、吴里新)参加最高院全国法院2017年度“百场”优秀庭审活动复评阶段评选工作。

(15) 10月14日,组织委员(吴里新/王红杰)参加省律协和民进广东省委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16) 10月17日,按省律协要求,组织收集关于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的素材。

(17) 10月20日,组织委员(吴里新)到东莞参加省律协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18) 11月16日,按照省律协要求,组织委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

(19) 11月23日,按照省律协要求,组织委员填写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状况调查问卷。

(20) 12月1日,郑城主任应邀为云浮市律协新诉法业务培训班授课。

四、存在问题

1. 个别委员履职不积极,甚至有的只是挂名。此外,有些活动出勤率

不高;

2. 个别项目完成质量不够高, 还没有完全达到优质标准。

2019 年工作计划

回顾过去的一年, 我们的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展望新的一年, 我们将面临更多的新的机遇和挑战。在 2019 年, 委员会将围绕省律协工作重点和计划, 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工作思路

加大对职务犯罪辩护律师的培训力度, 创造性的开展一至二项有较大影响力、关注度的活动, 以此提高本省律师职务犯罪辩护专业水平和技能, 适应新形势要求, 并努力提高广东律师职务犯罪辩护品牌和社会影响力。

二、工作举措

(一) 继续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 提高工作效能委员会成立已近两年, 要积极总结两年的工作经验, 充分调动各项目组负责人积极性, 同时加强对委员的考核力度, 避免项目组负责人“单干”、委员“挂名”的情况。同时, 对不积极参与委员会活动的委员按制度进行诫勉谈话, 切实落实考核和退出机制。

(二) 继续落实好各规定项目, 并创新工作项目要总结规定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 确保完成 2019 年省律协规定项目: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每年 1 个)、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每年 1 次)、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每年 1 次)、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等, 并在此基础上, 结合最新的形势变化, 拟组织开展自选项目如下:

(1) 举行职务犯罪辩护高级研修班。通过授课、实操演练、交流等方式对委员会委员及从事职务犯罪辩护的律师举行培训, 提高专业水平和技能。计划在 2019 年中完成。

(2) 举行监察委成立后职务犯罪辩护专题研讨。针对国家司法体制变化, 以及监察委成立等新情况, 对给职务犯罪辩护带来的影响, 以及辩护律师的应对方法、策略等进行研讨。计划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省律协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工作总结

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简称“经辩委”）现有委员共计30人，其中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4名、秘书长1名、其他委员24名。2018年度，经辩委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经辩委的团队建设

（一）完善组织架构，遴选优秀律师增补委员

为了顺利开展经辩委的各项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并请示分管会领导，经辩委在2018年度开展了委员增补活动。经过遴选，拟增补3名优秀律师加入经辩委，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二）召开经辩委主任工作会议

1. 2018年4月11日，经辩委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第三次主任工作会议，研究讨论经辩委2018年度工作分工以及各项工作如何组织开展。

2. 2018年10月18日，经辩委在广州（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主任工作会议，就经辩委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执行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

3. 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不定期召开微信工作会议，讨论交流经辩委的各项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

（三）召开经辩委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2018年12月8日，经辩委在广州（莲花山粤海度假村）召开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对省经辩委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如何做好2019年度省经辩委的各项工作进行讨论。

二、2017年工作完成情况及创新亮点

（一）计划内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1. 关于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该项工作由陈永忠副主任分管，第一、二小组负责落实。2018年度，将完成法律业务新产品两项，分别为：

（1）《刑事案件中财产权益保护之法律服务产品方案》（由陈亮委员执

笔，第一、二小组共同参与)，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以及经辩委内部公开征求意见，数易其稿。

(2)《企业及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讲座课件(由朱越勇委员执笔，第一、二小组共同参与)，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以及经辩委内部公开征求意见，课件已形成。

2. 关于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

该项工作由张经中副主任分管，第三、四小组负责落实。现在已经实施了以下工作：

(1) 2018年8月4日，“经辩南粤行·巡回讲坛”第三站在汕头成功举办，来自汕头、潮州、揭阳等地的律师参加了该巡回讲坛；

(2) 2018年8月5日，“经辩南粤行·巡回讲坛”第四站在汕尾成功举办。

3. 关于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

该项工作由欧阳奕副主任分管，第五、六小组负责落实。《广东省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2018年度观察报告》正在拟订过程中，预计2019年1月定稿并提交省律协。

4. 关于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该项工作由欧阳奕副主任分管，第五、六小组负责落实。十大典型案例的评选方案已经获省律协审批通过，征集案例通知已通过省律协挂网发布。预计将于2019年2月完成十大典型案例评选。

5. 关于起草或者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该项工作由郭朝辉副主任分管，第七、八小组负责落实。根据省律协的安排以及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省经辩委负责执笔起草了《广东省律师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业务操作指引》，经反复讨论修改，已提交给省律协。

(二) 主动开展计划外有意义、有价值的各项活动以及创新工作亮点

1. 积极开展“无人驾驶汽车法律风险分析”课题研究。

2018年4月份，经辩委接到省律协关于“无人驾驶法律风险分析研究”课题工作任务，张经中副主任分管的第三、四小组部分委员组成课题组承接该项目。课题研究方案于2018年5月份报省律协批准后，为了课题的顺利完成，课题组相继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并完成了研究报告。

(1) 2018年7月20日，无人驾驶汽车课题研讨会在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议室成功举办。南芳主任、张经中副主任、许义娜、邱瑞波、洪

树涌、陈维崧、谢俊委员参加了研讨会。

(2) 2018年8月20日，课题组在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议室举行课题调研提纲研讨会，张经中副主任、洪树涌、陈维崧、谢俊委员参加了研讨会。

(3) 2018年10月17日，南芳主任、张经中副主任、欧阳奕副主任以及无人驾驶汽车法律风险研究课题组成员（洪树涌、邱瑞波、陈维崧）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进行调研。

(4) 2018年11月23日，张经中副主任、欧阳奕副主任以及无人驾驶汽车法律风险研究课题组成员（陈维崧）到湖南株洲中车进行调研。

(5) 无人驾驶汽车法律风险分析课题由张经中副主任负责组织调研、外勤联络、统筹协调和报告最后的定稿。研究报告写作中，许义娜负责相关法规、论文资料、案例等基础性资料的收集；洪树涌、邱瑞波律师负责民事法律风险的撰写；谢俊律师负责行政法律风险的撰写；陈维崧律师负责刑事法律风险的撰写；秦建军律师负责报告三部分统稿。课题研究报告已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

2. 2018年9月8日，经辩委与刑事委、职辩委在中山联合举办了一场专题讲座，即邀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沈丙友作“公诉视角与有效辩护的选择”讲座。

3. 2018年9月28日，应佛山禅城司法局民政局等邀请，陈永忠副主任做《扫黑除恶政策解读讲座》。

4. 2018年10月22日，陈永忠副主任应邀为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办刑事责任法律风险防控培训讲座。

5. 2018年10月26日，郭朝辉副主任应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邀请举办“经济犯罪报案工作中的律师实务问题研究”专题讲座。

6. 2018年10月28日上午、下午，郭朝辉副主任应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邀请举办“揭开经侦神秘的面纱”专题讲座。

7. 2018年11月8日，张经中副主任应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邀请为清远市星级商协会会长培训班举办“新时期民营经营与法律问题”讲座。

8. 11月28日、29日、30日，省经辩委王永平应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政法委邀请，先后举办法律讲座六场次。

(三) 认真完成省律协安排的各项临时工作

1. 2018年3月30日，南芳主任参加十一届省律协第二十次会长专题会议

（“2018年省律协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2. 2018年4月12日，南芳主任在“广东省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议暨专题培训班”上作主题分享发言。

3. 2018年4月11日至12日，组织全体委员参加“广东省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议暨专题培训班”。

4. 2018年5月10日，指派委员谢俊参加省公安厅座谈会，就全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 2018年6月5日，南芳主任为内蒙古蒙汉双语青年律师培训班作主题授课。

6. 安排委员洪树涌参加省高院于2018年8月16日-8月18日举办2018年全省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培训班。

7. 2018年9月20日，根据省律协指派，尹建功委员参加广东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组织的关于解决律师会见难的征求意见座谈会。

8. 2018年10月20日，秘书长伍志坚前往东莞参加省律协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9. 根据省律协的安排，核对并完善省经辩委全体委员的通讯录。

10. 根据省律协的安排，完成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以及其他事项的意见征集工作（该项工作由郭朝辉副主任分管，主要由第七、八小组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1）根据省律协的安排，组织全体委员征集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广东省经辩委——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意见及建议汇总》，并提供给省律协领导作为“扫黑除恶”座谈会参考。（黄伟燊、余赛旺委员）

（2）根据省律协的安排，就律师会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并形成《调研座谈发言提纲——关于看守所会见问题》，并提供给省律协领导作为“扫黑除恶”座谈会参考。（黄伟燊、余赛旺委员）

（3）组织委员对《看守所情况调查问卷》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黄伟燊、余赛旺委员）

（4）组织委员就律师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提交书面材料。（由南芳主任、伍志坚秘书长负责完成）

（5）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黄伟

焘、余赛旺、谢秋生委员)

(6)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黄伟焘、余赛旺委员)

(7)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黄伟焘、余赛旺委员)

(8)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关于征求开展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试点工作意见建议的通知》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黄伟焘、余赛旺、廖锐斌委员)

(9)组织委员对《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黄伟焘、余赛旺委员)

(10)组织委员对《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黄伟焘、余赛旺委员)

(11)根据省律协的要求,提交有关防止冤假错案的相关素材和案例。(黄伟焘、余赛旺、谢秋生委员)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如何走出去为广大企业家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服务经辩委计划与相关商会、协会联系,为相关企业以及企业家举办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讲座,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省律协以及经辩委的知名度,让社会各界了解省律协以及经辩委,另一方面,也希望借此机会开拓律师业务的新领域,将刑事法律服务延伸到风险防控阶段。但是,仅凭律师个人的影响力,很难与各个商会、协会建立起全面、长久、稳定的联系。

建议:以省律协的名义与相关商会、协会进行联系(包括在必要的时候正式发函联系),努力争取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辩委委员定期为相关商会、协会的会员(主要是企业家)举办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讲座。

(二)关于向省律协《广东律师》杂志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投稿经了解,经辩委委员向省律协《广东律师》杂志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投稿不多。

建议:通过多种方式鼓励经辩委委员在2019年度勤动笔、多投稿,在自我总结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也有利于提升经辩委的知名度和行业形象。

以上为经辩委2018年度的工作总结,请大家审议讨论。

2019年工作计划

根据省律协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结合全国律协工作要求，现拟定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省律协规定项目

起草或者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2019 年度原则上不起草新的业务操作指引，必要时，可以根据实践中的需要，对之前制定的操作指引进行必要的修订。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2019 年 12 月底提交法律业务新成品成果文件。

发布本专业年度观察报告：在 2018 年度单独起草年度观察报告的经验基础上，2019 年度，经辩委拟继续单独起草年度观察报告。

评选本专业年度典型案例：在 2018 年度单独评选本专业年度典型案例的经验基础上，2019 年度，经辩委拟继续单独评选本专业年度典型案例。

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2019 年度，经辩委拟举办两场全省巡回业务讲座。

出版本专业法律实务专著：积极推进法律实务专著的出版，征集案例、论文，组织评选、审稿、校订等，预计 2019 年完成案例、论文的征集、评选、审稿等工作，2020 年完成校订，正式出版。

二、自选动作

拟与广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责任风险防控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及其他地方律协共同举办一次关于刑事责任风险防控的论坛（计划邀请相关法官、检察官、警官、法学家、资深律师等一起参加），时间一天，其中，上午专家主题论坛，下午可以考虑分会场论坛。

初步估算，论坛需要省律协拨付专项经费人民币 50 万元。

广东省律师协会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省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张杰副会长、蔡海宁副总监事以及省律协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民事委委员配合下，积极完成了省律协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响应省律协号召，在偏远地区开展大型巡回讲座。

为提高粤东粤西地区律师的执业水平，广东省律师协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计划中，要求各专业委员会联合各地律师协会针对当地律师的需求，邀请高水平的嘉宾举办全省巡回讲座。在接到省律协的工作任务后，省律协民事委秉承一贯高效率、高水平、大规模的特有风格，在 2017 年举办了二场参会人数超 800 人以上大型讲座的基础上，今年决定联合各地市律师协会，举办二场以上大规模、高水平的法律讲座。

2018 年 5 月份，经林泰松主任多次联系和沟通，与粤东五市（潮州、汕头、汕尾、梅州、揭阳）的律师协会协商后，2018 年 6 月 2 日在潮州成功举办了第一场大型巡回讲座。此次讲座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举办，省律协民事委承办，潮州、汕头、汕尾、梅州、揭阳等五市律师协会协助举办。潮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林小鹏，省律协民事委主任林泰松，潮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许锦深，揭阳市律师协会会长吴奕练，以及汕头律师协会、汕尾律师协会、揭阳律师协会、潮州律师协会、梅州律师协会的其他领导，省律协民事委副主任李鸿鹤、杨柏华、王翰，秘书长官金福，民事委委员以及潮州、汕头、汕尾、揭阳的司法局领导、律师、法官、仲裁员、公证员等法律人士约 700 人左右参加此次讲座。

此次讲座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王林清法官作“民商纠纷司法实务研讨——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为视角”的主题发言。王林清法官授课旁征博引，诙谐幽默引来台下听课律师阵阵掌声与笑声，现场气氛热烈，讲座结束时大家还以热烈的掌声感谢王林清法官精彩授课。此次讲座创造了多个第一：是粤东五市举办的第一次参会人数达 700 人左右的大型法律讲座，是第一次有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公开为粤东五市的律师等法律人士授课，是第一次由省律协主办、粤东五市律师协会联合协办的大型讲座，也是粤东五市的法律共同体第一次聚集在一起交流的大型讲座，意义重大。此次讲座不仅提高了粤东五市律师的执业水平，也为粤东五市的律师、法官等法律人士交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参会律师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在成功举办第一次巡回讲座后，12月1日下午，省律协民事委与清远市律师协会，在清远市举办第二场巡回讲座，邀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四庭庭长杜以星作“仲裁司法审查最新司法解释解读”主题演讲。杜以星庭长通过通俗易懂语言，生动鲜活实例对仲裁司法审查最新司法解释进行抽丝剥茧的分析，授课内容颇具广度深度，表达方式风趣幽默，现场掌声不断，与会律师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本次讲座虽然是在周末举行，但现场听课人数仍超过300人，清远市偏远地区的律师也积极参加本次讲座，这充分体现了本次讲座受到了广大律师的欢迎。

二、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2018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018年度需要完成的固定工作任务情况如下：

1. 起草或者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本项工作由杨柏华副主任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撰写，已确定为遗嘱、继承方面的疑难问题制作操作指引，现已经完成操作指引的撰写，准备向省律协提交。

2.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本项工作由王翰副主任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现在已经完成撰写，准备向省律协提交。

3. 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

本项工作由李鸿鹄副主任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现已经完成，准备向省律协提交。

4. 评选本专业年度典型案例。

本项工作由李兰兰副主任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李兰兰副主任已完成本年度征稿方案的拟定，已向省律协秘书处申请发布征稿通知，正在征稿。

5. 出版本专业法律实物专著。

本项工作由方振宏副主作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正在向各位委员征求稿件，本届法律实物专著以案例分析为准，争取在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收稿。

三、积极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民事委积极参加省律协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多次在临时、紧急的情况下，安排委员参加省律协交办的各项任务。经统计，在2018年，民事委一共派出委员出席各项活动30人次，为法律法规、政府建议、行业指引等15份文件提供修改建议，为地方律师提供培训一次，具体如下：

1. 2018年2月22日，王瀚副主任就省司法厅领导观摩旁听律师庭审活动，向省律协秘书处报送《案件基本情况》。

2. 2018年3月23日,民事委向省律协提交《关于在全省法院系统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建议》的办理意见。

3. 2018年3月23-24日,林泰松主任,李鸿鹄、李兰兰、杨柏华、方振宏、王瀚副主任,秘书长官金福参加省律协2017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4. 2018年4月16日,李鸿鹄、杨柏华、王瀚副主任出席省人大法工委民法典分编草案座谈会。

5. 2018年4月16日,李兰兰副主任应邀出席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三期青年律师大讲堂活动,主讲“如何制作法律服务报告”。

6. 2018年4月28日,民事委向省律协提交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侵权编草案、人格权编草案修改意见。

7. 2018年5月7日,林泰松主任、官金福秘书长出席省律协合同格式条款审议工作会议。

8. 2018年5月14日,民事委向省律协提交《汽车销售类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旅游类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审核意见。

9. 2018年5月28日,林泰松主任、官金福秘书长参加省工商局合同监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10. 2018年5月31日,梁伟生、李丹委员出席省律协维权论证会议。

11. 2018年6月7日,民事委向省律协提交《汽车销售类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旅游类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意见修改稿。

12. 2018年6月22日,向省律协提交《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及《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修改意见。

13. 2018年7月22日,民事委向省律协秘书处提交《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三个文件修订意见。

14. 2018年8月17日,民事委向省律协秘书处提交《广东省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的修订意见。

15. 2018年9月27日,民事委林泰松主任、王翰副主任、官金福秘书长出席首届广东省企业法务高峰论坛。

16. 2018年10月14日,民事委熊仲民委员出席“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17. 2018年10月20日,民事委王瀚副主任、官金福秘书长出席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18. 2018年10月31日,民事委林泰松主任、杨柏华副主任、官金福秘书长出席省工商局合同监管专家评审委员会第二次评审会议。

19. 2018年11月3日，民事委李兰兰副主任出席中南六省2018律师论坛，作律师调解实战技巧分享，荣获一等奖。

20. 2018年11月5日，民事委对《广东省汽车销售格式合同》提出修改意见。

21. 2018年11月19日，民事委王瀚副主任出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律师代表座谈会。

22. 2018年11月23日，民事委组织委员参与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状况调查问卷填写。

23. 2018年11月29日，民事委林泰松主任、杨柏华副主任、李鸿鹤副主任出席新加坡律师公会座谈会。

四、2018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正措施

2017年度总结会上，林主任对2017年度部分委员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批评，但在2018年度，部分委员仍对民事委的工作不重视，具体如下：

1. 部分委员参加民事委活动的主动性不高。

在2017年度的工作总结会上，已经向各位委员告知，在2018年度，将会对各位委员参与活动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在2018年度总结工作会议上进行公布。

2. 部分委员参与工作责任心不强。

有些委员虽然参与工作，但是应付性交差，所提交的意见或者资料质量太差，有些委员还直接从网上搜索相应的文章，不加修改就直接提交，可采用性极低。对于此类应付性交差的工作，在2019年将不再作为委员参与民事委活动工作的统计。

3. 委员参与工作小组的积极性不高。

根据民事委工作任务的安排，民事委成立了由副主任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但据各位副主任反映，工作小组成员对于副主任安排的工作不积极参与，导致每个小组的工作基本上由副主任完成。

针对上述问题，在2019年，民事委将会延续2018年的作法，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继续对委员参与民事委活动的情况进行登记考勤，并在2019年度工作总结会上进行公布，同样对不积极参与活动的委员提交监事会处理。

2. 对于2018年度优秀委员的评选，将参照2018年度的考勤情况进行评选，未积极参与民事委活动的，不得参与评选。

3. 对于各位副主任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的工作任务，从2019年起，将落实到每个委员负责，具体方案待主任会议讨论后再公布。

五、2019 年的工作计划

对于省律协的固定工作计划，在 2019 年度，民事委将作如下安排：

1. 对于《起草或者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工作任务，民事专委会拟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专题选择，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稿，并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定稿。

2. 对于《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工作任务，民事专委会拟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前举办一次讲座，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在广东省经济欠发达的市举办一次或二次讲座。

3. 对于《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工作任务，民事专委会拟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或稿件收集，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初稿或者初选，并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进行发布。

4. 对于《出版本专业法律实物专著》工作任务，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民事专委会拟对出版本专业法律实物专著的工作完成编辑、定稿，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审定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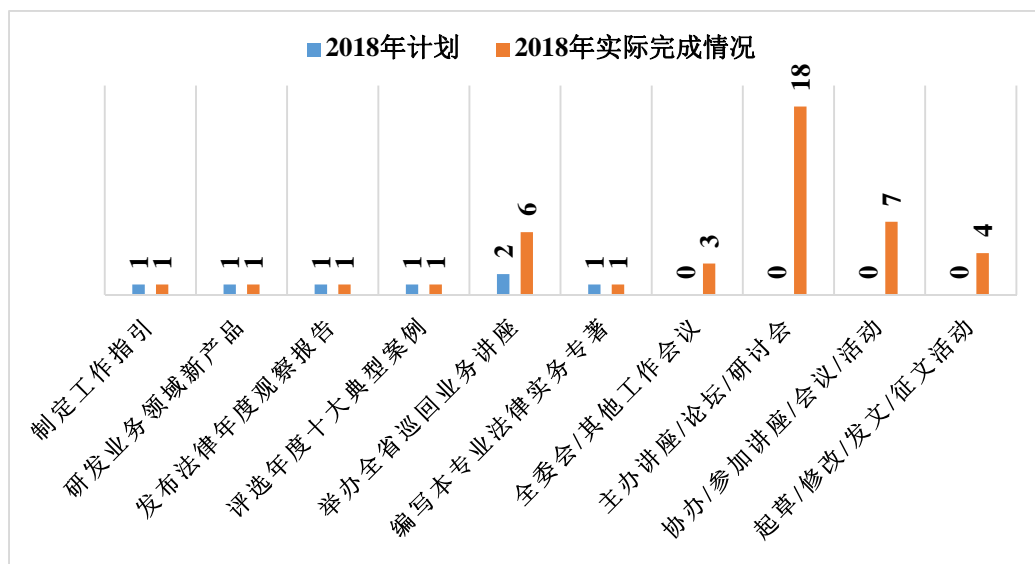
省律协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实体经济发展较为困难的一年，中小企业乃至大型企业很多都出现了经营危机。与此同时，商业社会形态与企业发展现状在近两年逐渐衍生出许多新形式、新样态、新问题，以上这些都需要提高公司法从业者的实务水平，拓展其业务宽度，延展其专业深度，与企业一道防范及化解企业重大经营与金融风险，以公司法为依托促进业务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届省律协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中央“三大攻坚战”及“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的指导下，在省律协领导及秘书处的正确领导下，在通过实务分享解决企业发展问题的目标指引下，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圆满并超额完成了 2018 年的工作任务！

一、2018 年共完成工作 43 项，超额并高质量完成全部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1 1月20日	在广州举办“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与调解实务”讲座
2 1月29日	在广州举办“粤港两地公司、投资法律实务论坛”
3 1月底	刊登《股东知情权界定与行使的实务分析》文章

	时间	事项
4	2月3日	在梅州举办“公司法实务巡回讲座”
5	3月12日	在深圳举办“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研讨会
6	3月23-24日	参加省律协委员会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7	4月14日	在东莞举办“公司法实务巡回讲座”
8	4月14日	在法制盛邦所举办“公司法律疑难问题研讨会”
9	4月15日	召开第一次全委会
10	4月20日	在中山举办“《民法总则》在公司诉讼中的适用”讲座
11	4月28日	在广州举办“私募基金备案监管与实务”研讨会
12	4月30日	完成《律师办理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修订
13	4月底	开展“创新创业浪潮下的公司法变革与实践论坛”征文
14	5月27日	在广州举办“赴美设立企业的相关问题”讲座
15	5月30日	在深圳举办“中小型企业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实务”研讨会
16	6月初	对《省律协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和《省律协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17	6月6日	在广州为内蒙古蒙汉双语青年律师培训班作主题授课
18	6月8日	在深圳举办“公司法律服务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研讨会
19	6月30日	在茂名举办“公司法实务问题”巡回讲座
20	6月30日	在茂名举办“公司热点问题之股东责任”研讨会
21	7月1日	在江门举办“公司法实务问题”巡回讲座
22	7月1日	在江门举办“公司治理、股权激励与跨境商事热点问题研讨会”
23	7月21日	参加“首届广东省公司法务论坛”第二次筹备会
24	8月30日	在深圳举办“公司股权让与担保相关法律问题暨典型案例探析”专题研讨会
25	9月21日	在深圳龙岗举办“公司诉讼与仲裁的办案技巧”专题培训
26	9月27日	参加“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

	时间	事项
27	9月27日	在胜伦律师所举办“公司法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会”
28	10月14日	参加“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29	10月15日	参加全国律协公司法年会举行筹备工作会议
30	10月20日	参加“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31	11月17-18日	在东莞举办“创新创业浪潮下的公司法变革与实践论坛”
32	11月24日上午	在阳江与提案委等合办“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
33	11月24日下午	在阳江举办“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专场巡回讲座
34	11月20日	根据省厅和协会的指示,起草《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状况调查问卷》
35	11月30日	在广州举办“公司并购过程尽调要点”研讨会
36	12月1日上午	在韶关举办“公司法实务问题”巡回讲座
37	12月1日下午	在韶关学院举办“公司热点问题研讨会”
38	12月15日	完成《2018年度观察报告》初稿起草
39	12月15日	完成新产品研发任务——《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制造业转型转产转移中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0	12月15日	在惠州举办“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法律问题研讨会”
41	12月16日	完成2018年度公司法十大典型案例评选工作
42	12月16日	在惠州召开年度第二次全委会
43	12月16日	编写20篇公司法实务专著基本素材和文章

二、2018年专委会工作全面拓展、持续创新，在广东省乃至全国范围产生深远影响

(一) 参与组织4场超大型活动，参与人数均超过700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 3月12日,专委会与深圳律协公司法委合办“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研讨会,超过700名律师参加,李立坤主任主持。苏文卿教授以《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为题,就股权架构设计要求、热点与解决方案、流程进行讲解,突出地阐明了律师职业在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中的重要作用以

及该项新兴业务的发展方向，反响十分热烈。



2. 4月28日，专委会与金融委合办“私募基金备案监管与实务”研讨会，由中基协董煜韬总监主讲，近800名律师参加，副会长叶乃锋、吴兴印出席，汪腾锋副监事长列席。当日下午举办了交流会，就私募基金备案业务办理、常见风险点等主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和分享。



3. 9月27日，“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举行，参加人数达705人，李立坤主任担任“企业法务与社会律师的关系探讨”圆桌沙龙嘉宾并发言。



4. 11月17日至18日，由全国律协公司委主办、东莞市律协和专委会承办的“创新创业浪潮下的公司法变革与实践论坛”在东莞市举行，全国律协公司委主任张庆、省律协黄思周副会长、东莞市律协陈锡康会长及律师800余人参加会议。多位委员的专业论文获奖，其中，郭春宏获一等奖、陈华庭、赵瑾、郭鹏、黄文娟获二等奖；李立坤获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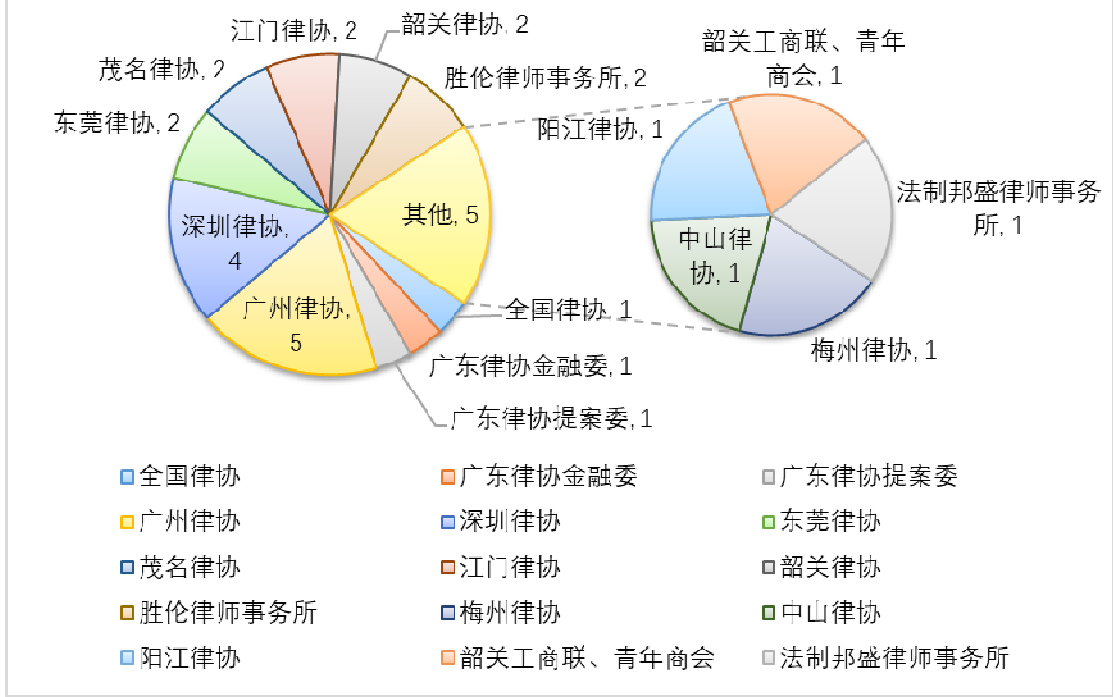
(二) 举办6场“公司法实务问题”巡回讲座，面向粤东、粤西、粤北律师，聚焦行业热点与难点，重视行业交叉

时间	地点	详情
2月3日	梅州	梅州律协会会长张展源及梅州市220多名律师参加；黄思周副会长出席、张旭东监事列席；李立坤主任、苏文卿教授、郭鹏秘书长分别就公司诉讼、股权设计、股东权利保护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获得一致好评。
4月14日	东莞	约330多名律师参加；黄思周副会长出席；方明监事列席；李立坤主任、苏文卿教授、唐胜利副主任、省律协婚家委郭璇玲副主任分别围绕公司诉讼实务、股权架构设计、股权赠与、企业家家事风险防范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获得一致好评。
6月30日	茂名	近200名律师参加；茂名律协庞奇凤副会长出席；李立坤主任、曹春和副主任、郭鹏秘书长分别就公司诉讼、企业破产、章程设计等问题进行交流。
7月1日	江门	省律协张杰副会长及江门市律师近150人参加；李立坤主任、曹春和副主任、陈华庭副主任就公司诉讼实务、企业破产清算、公司僵局处理等问题进行交流。

11月24日	阳江	在举办“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期间，苏文卿委员为阳江律师主讲了“公司立体股权架构设计”专场巡回讲座，获得一致好评。
12月1日	韶关	省律协副会长、韶关市律协会会长王少敬及韶关律师150人参加；李立坤主任、苏文卿委员分别就公司诉讼仲裁、立体股权设计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

（三）与全国律协、省律协其他专委会、地市律协、律所开展合作，增强业务交流，共同推进各地区公司业务规范化发展

在2018年一年的时间当中，专委会在参与开展“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与调解实务讲座”、“粤港两地公司、投资法律实务论坛”、“公司法律疑难问题研讨会”、“中小型企业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实务研讨会”等多达23次活动中，与全国律协公司委、省律协金融委及提案委、广东省内9个市的律协以及律所等进行了深度的合作。



上述这些合作不仅兼顾地区平衡，而且在充分调动、整合各方资源与优势，节约了活动经费，增强了广东地区公司法方向法制现状的探讨与交流，力求让更多地区的律师参与其中，提升业务综合水平，针对当地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专题探讨，推动地区公司法实务高质量发展、提高地方经济发展的平衡性与协调性。

三、2018年团队建设

为完成协会规定的任务，由李立坤主任作为总负责人，对2018年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按照工作任务不同划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的任务推进，各小组均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分工任务。对于协会交办的指定工作成果，均要求全体委员参与，确保工作质量。

在年终工作总结会上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分别按照分工进行述职，对履职表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以督促委员认真履职。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委会认识到，地方律师队伍流动性及竞争力依然落后，部分偏远地区的律师及企业人员急需公司法培训，提升业务素养。因此，专委会在2019年计划继续下沉基层，重视偏远地区公司法活动的开展及业务指导，做好各地区巡讲。

五、2019年度工作计划

1. 第一季度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讨论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2. 研发公司业务新产品，2019年12月10日前至少完成一个新产品研发，拓宽公司法律服务市场，增加律师业务增长点。
3. 2019年12月10日前发布公司法律年度观察报告，通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动态、新方向，针对公司业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方案，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
4. 关注欠发达地区需求，全年举办不少于两次巡回讲座。通过对省内欠发达地区开展讲座的方式，加强区域交流，促进业务提升。
5. 筹备出版公司业务专著，提供实务操作规范性指引，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
6. 2019年12月15日前评选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树立业务标杆。
7. 2019年12月20日前召开第二次全体工作会议，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
8. 完成省律协安排的其他工作。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响应依法治国的国策方针，在省律协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下，专委会一定共同努力，不辱使命，出色完成2019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

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16日

省律协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本委各委员、各工作小组在 2018 年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

（一）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2018 年，国资专委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年共举办全省范围的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大型交流活动 7 次，举行内部研讨会及现场工作会议 7 次，起草本专业相关指引/管理办法 2 部，完成本专业领域年度案例评选 1 次，基本实现了“每个月份有活动，每次活动有亮点”。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各项工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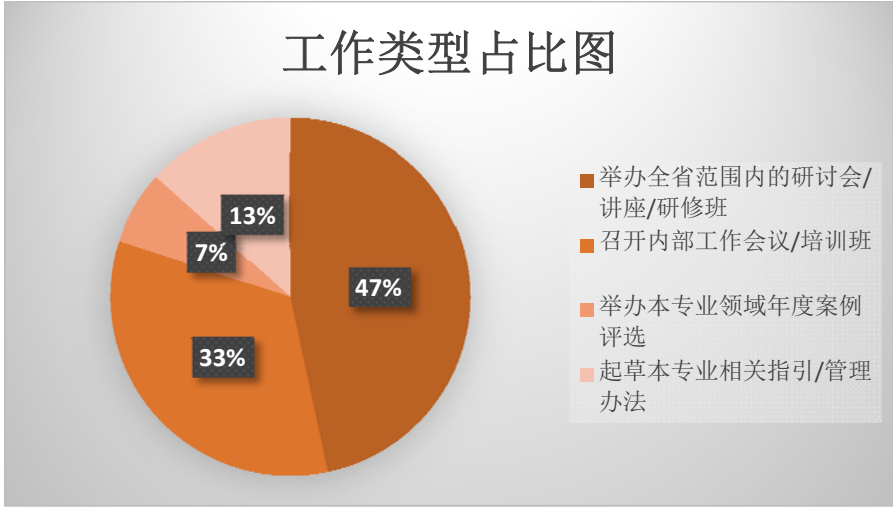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类型	日期	名称
1	研讨会/讲座	2018.01.11	民法总则及融资担保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
2	工作会议	2018.03.05	2018 年第一次主任年会
3	工作会议	2018.03.24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4	研讨会/讲座	2018.03.31	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中合同违约责任的界限”研讨会
5	案例评选	2018.04.18	广东省国有资产领域典型案例”评审会议
6	研讨会/讲座	2018.05.25	僵尸企业出清与破产清算疑难问题”巡回讲座解析与法律实务讲座（佛山）
7	工作会议	2018.06.06	第三季度的工作开展计划小组研讨会
8	工作会议	2018.06.25	《广东省律协关于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的业务指引提纲》微信会议
9	研讨会/讲座	2018.08.03	“僵尸企业”实务讲座（惠州）
10	研讨会/讲座	2018.09.13	《“僵尸企业”出清的广东实践》专题讲座
11	论坛	2018.09.27	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
12	工作会议	2018.10.10	关于编撰《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

序号	工作类型	日期	名称
			业机构库管理规定》的工作会议
13	研讨会/讲座	2018.12.09	“公司法修改前瞻及家族企业治理等前沿疑难问题解析”讲座
14	内部研讨会	2018.12.16	“广东省国有资产法律服务新形势”研讨会
15	工作会议	2018.12.16	2018年度总结会
16	文书起草		完成《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管理规定》的起草
17	文书起草		完成《业务操作指引大纲》的起草

国资专委本年度开展/深度参与的7次大型交流活动，组织及吸引了共约3000人次参加，先后共邀请了8位著名教授学者、广东省高院3名庭长、广州市中院1名庭长及多位资深法官进行授课、交流，国资委多名领导与省律协领导共同出席活动，省属国企法务负责人600余人次、省内律师2000余人次参加活动。规格之高，为近年少见。

国资专委主办的上述系列活动，为我省企业与律师行业之间成功搭建了充分交流的桥梁，极大地扩大了我省律师在国资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中的影响力。

国资专委在积极开展落实工作的同时，大力抓好宣传工作，全年在“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宣传稿3篇，在广州日报、新快报、羊城晚报发布宣传稿各1篇，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详细情况

1. 民法总则暨国企担保疑难法律问题讲座及研讨会

2018年1月11日，讲座及研讨会在广州举行。会议特邀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本寒担任主讲嘉宾。本次会议共有省属集团及下属企业共60余家的近200名法务人员，以及省内超过150名律师参与，为我省律师和国有企业法务人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交流平台，开创了省律协与国有企业共同举办学术活动之新格局。

2. 2018年第一次主任会议（2018.3.5）

本委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部分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以下议题：

（1）讨论《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中合同责任的界限》研讨会的筹办事宜；

（2）讨论本委2018年度的工作安排。

3. 省律协2017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2018.3.24）

本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加了此次培训班。

4. “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中合同违约责任的界限”研讨会（2018.3.31）

2018年3月31日，研讨会在广州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庄伟燕出席研讨会，省高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严加武，中院民庭庭长陈冬梅、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慕亚平等其他高校法学教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龙新华等其他公司法务，以及其他多位专家、律师共同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对相关案件的定性和责任归位进行了充分探讨，既有利于厘清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还将推进高速公路服务的优化。

5. “广东省国有资产领域典型案例”评审会议（2018.4.18）

2018年4月18日，评审会议召开，庄伟燕、何万龙、彭燎原等9人出席会议，最终评选出2017年度广东省律师国有资产专业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6. “僵尸企业出清与破产清算疑难问题”巡回讲座解析与法律实务讲座（佛山）（2018.5.25）

2018年5月25日，本讲座在佛山举行，近300人参加讲座。本次讲座特邀中国政法大学破产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夏红教授和省律协破产与清算专委会主任卢林担任主讲嘉宾。

本次讲座进一步加深了参会律师在僵尸企业出清以及破产企业处置实

务的法律运用了解，有助于提高我省律师对于国有企业在供给侧改革中产生的僵尸企业出清、企业破产处置法律专业技能。

7. 第三季度的工作开展计划小组研讨会（2018.6.6）

2018年6月6日，本委举行工作小组会议，讨论下半年度“出版本专业法律实务专著”、“发布本专业法律业务年度观察报告”的工作计划等。与会人员围绕会议主题积极讨论，就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充分沟通。

8. 《广东省律协关于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的业务指引提纲》起草工作微信会议（2018.6.25）

本委委员郭素颐、吴健、翁一鸣、郑怡玲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以下议题：

讨论《广东省律协关于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的业务指引》的提纲。

9. “僵尸企业”实务讲座（惠州）（2018.8.3）

2018年8月3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国资监管委副主任蓝新奎、本委主任彭燎原、惠州市律协副监事长罗远雄到会并致辞。省高院破产审判庭副庭长费汉定，惠州市政府国资监管委法律顾问等5人担任讲座主讲人。

本次讲座全面分析了“僵尸企业”处置现状、疑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破产企业的现状和环境、企业困境阶段的解决思路和破产案件处置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深入剖析，为企业长久发展提出了新的思考和借鉴。

10. 《“僵尸企业”出清的广东实践》专题讲座（2018.9.13）

2018年9月13日，讲座在广州举行。省属、市属大型国有企业的总法律顾问、法律部部长、法务人员和我省各地律师等近300人参加讲座。

省律协副会长庄伟燕、省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团团长陈锡康、国资监管委综合法规处处长杨志坚等出席讲座。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长陈泽主持讲座。讲座特邀省高院破产审判庭庭长丁海湖、广州市中院清算破产庭审判长宁建文担任主讲嘉宾。

本次讲座不仅是一场关于“僵尸企业”出清理论及实务知识的“饕餮盛宴”，更是我省律师和国企法务人员交流沟通的宝贵平台。

11. 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2018.9.27）

2018年9月27日，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在广州隆重举行，论坛邀请了法学专家、最高院权威法官、资深律师、知名企业总法律顾问作主题演讲和经验分享，并与其他相关人员共700余人参加。

本次高峰论坛中，本委被省律协指定为重要的参与单位，并负责与省

国资委沟通联系。经过本委积极沟通联系，省国资委同意作为本次高峰论坛的指导单位，并安排法规处杨志坚处长出席大会。本委还邀请了 120 名省市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长、法务总监参加会议，占全部出席会议企业法务领导的 20%。邀请嘉宾人数之多，质量之高，受到了协会领导充分肯定，为本次大会顺利圆满举行做出了重要贡献。

12. 关于编撰《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管理规定》的工作会议（2018.10.10）

本委主任彭燎原、秘书长郭素颐、委员邓向龙、汪伟、周一帆、崔雅怡、潘作仁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以下议题：

讨论《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管理规定》的结构、表述、具体文稿内容等。

13. “公司法修改前瞻及家族企业治理等前沿疑难问题解析”讲座（2018.12.09）

本次讲座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教授担任主讲嘉宾，由市律协公司委主任陈建华主持。省律协国资专委主任彭燎原、副主任杨国强，市律协公司委主任陈建华、副主任易学超、秘书长侯爱民，市律协国资委主任唐健锋、副主任李伟年、安娜，市律协家族委主任王瀚及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本次讲座。讲座吸引了近 400 名律师到场参加。

14.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度总结会（2018.12.15）

2018 年 12 月 15 日，省律协国有资产专委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在东莞举行。省律协副会长庄伟燕出席研讨会，副监事长何万龙列席研讨会。省律协国资委主任彭燎原、副主任张吕、杨国强、尤德卫、肖硕彬、秘书长郭素颐及部分委员等 30 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彭燎原主任对本委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汇报总结。副主任张吕、杨国强、尤德卫、肖硕彬分别就分管的各项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15. 广东国有资产法律服务新形势研讨会（2018.12.26）

2018 年 12 月 16 日，本研讨会在东莞成功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庄伟燕出席研讨会，副监事长何万龙列席研讨会。省律协国资专委主任彭燎原、副主任张吕、杨国强、尤德卫、肖硕彬、秘书长郭素颐及部分委员等 30 余人参加研讨会。

研讨会上，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在新形势下，国资和国企的法律服务大有可为。因此，要为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保驾护航，要打造新的法律服务产品，同时提升法律业务素质，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2019 年工作计划

国资专委在 2019 年将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全体委员的联络沟通，以更广泛地调动全体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起草律师对国有资产领域重大经济项目风险评估的方案。根据省律协布置的任务，本委已组建工作小组，研讨确定方向及分工，目前工作小组正在开展工作。最终完成的方案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

1. 重大经济项目存在的风险；
2. 律师是如何判断这些存在风险；
3. 律师如何在重大经济项目风险评估中发挥作用。

（二）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本委拟在本委范围内征集新产品研发的思路并开展前期调研，其后将召开研讨会中对相关思路及调研成果进行梳理，以形成产品。

（三）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本委已拟定观察报告的方向及内容，目前工作小组成员在收集素材；最终将收集的素材做出分析比较，形成报告并公布。

（四）出版本专业法律实务专著。本委拟于 2019 年出版国有资产法律实务专著 1 本，目前已在本委内部征集到论文作品若干，接下来将继续开展相关征稿及编纂工作。

以上为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的全部内容，请各位领导审阅、指导！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律协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工作总结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破产委”）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和协会各部门的带领与配合下，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能，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并取得了如下阶段性的成果：

1. 制定《广东省律师担任破产重整案件重整方法律顾问操作建议流程》

2018 年，破产委在卢林主任的主持下以及破产委各位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完成制定《广东省律师担任破产重整案件重整方法律顾问操作建议流程》。在 2017 年已经制定的五项建议流程的基础上，破产委继续开展该方面的工作，制定了律师担任顾问的建议流程，丰富并完善律师实务操作指引的相关经验，填补了律师担任破产重整方法律顾问的空白。该建议流程覆盖了法律顾问在接受委托后，从破产前准备、参与遴选、开展尽职调查、制定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各项工作与细节，对律师在法律实务操作中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其中，担任破产重整方法律顾问操作建议流程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创。在以往的其他地区的律师操作建议流程中，法律顾问的相关操作流程并未出现。因此，破产委根据以往律师担任破产重整方法律顾问案件的实务经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总结归纳，制定了关于法律顾问的操作建议流程，以供广大律师借鉴，为律师在实际操作中提供思路与方法。

2. 开展广东省各项巡回讲座和破产法的研讨

2018 年，破产委与广东省内各大律师协会合作，开展了全省巡回业务讲座，在全省尤其是粤西北地区开展专题巡讲报告会，对破产法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更对各项破产清算实务工作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具体如下：

（1）2018 年 6 月，由破产委和珠海市律协、珠海市香洲区政法委、珠海市香洲区法学会联合举办的“破产清算法律实务讲座”在珠海举行。省律协破产与清算专委会主任卢林、副主任崔峰以及部分委员、珠海市律师近 200 人参加讲座。

（2）2018 年 7 月，由破产委和清远市律协、清远市法学会联合举办的

“破产清算法律实务巡回讲座”在清远举行。省律协破产与清算专委会委员，市法学会、清城区法学会、清新区法学会理事，清远市律师等 300 余人参加讲座。

讲座上，卢林主任以《房地产企业破产问题探讨》为题，就房地产企业破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剖析，并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法律实务提出了独到的操作思路。崔峰副主任以《破产重整的理念与律师事务》为题，就企业破产重整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个人的见解，并就企业破产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张晓玲委员以《债权审核认定指引》为题，结合实际案例，对破产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的实践运用进行了具体讲解。三位主讲人讲授的内容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对清远市律师在破产清算领域的业务水平提升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3) 2018 年 11 月，由省律协主办的“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在阳江顺利召开。破产委为来自全省的 300 多位律师、律师执业人员、公检法司系统代表组织了专题讲座，对企业破产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旨在通过研讨交流，聚焦存在的问题，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破产委委员陈东律师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企业法人人格否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启动程序以及破产中的权利救济和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破产委委员张晓玲律师就一系列债权审核问题，包括债权的申报、债权的认定、债权审核标准以及债权审核的注意事项做了深入的阐述和论证。卢林主任、崔峰副主任对以上两个发言做了精彩点评。

(4) 2018 年 5 月，省律协国有资产专委会与佛山市律协联合举办的“僵尸企业出清与破产清算疑难问题解析与法律实务”讲座在佛山举行。破产委卢林主任受邀，以“僵尸企业出清与破产清算实务操作中若干问题探讨”为题，分享了自身作为管理人的经验教训，并就破产清算中的法律问题作了深刻思考，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对参会律师开展破产清算业务有着较好的借鉴作用。

(5) 2018 年 6 月，卢林主任受邀参加了由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APEC 工商理事会及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个人破产立法与营商环境”国际研讨会。

(6) 2018年9月,广东省律师协会在广州举办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破产委委员邀请十多名企业法务参加会议,共同研讨当下企业法务热点问题,促进了会议的圆满成功。

(7) 2018年9月,广东省律协破产委、广东省律师协会国资委、广州市律协国资委和广州市律协清算委联合广东省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广东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在广州举办了《‘僵尸企业’出清的广东实践》讲座。本次讲座理论与实际结合,实用性强,促进了律师们和国有企业法律工作人员深刻思考关于“僵尸企业”破产的法律制度建设以及广东的创新实践。

(8) 2018年10月,破产委共有五名委员参加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的“市场化破产高峰论坛”,卢林主任受邀在分论坛上做了“管理人的执业风险及防范措施”为主题的演讲。

(9) 2018年12月,以“改革开放与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建设”为主题的第十届深圳学术年会主题学术研讨会在深圳举行,卢林主任受邀参加。

(10)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与梅州市律协部分律师代表召开以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为主题研讨会,与会同仁分享了对目前我省破产清算行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看法,并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建议。

(11) 2018年12月29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在梅州市大埔县瑞锦酒店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年终总结会议。卢林主任就2018年破产委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宣读了2019年的工作计划报告。随后,卢林主任作业务新产品报告。同时,本次年终总结会议首次吸收了梅州市律协的部分律师代表及惠州市律协破产委,广东省律协破产委邀请上述同仁对本次年终工作总结进行了评议,这一举措强化了广东省、市两级律协的沟通和合作,在全省范围属于首创。

3. 做好产品的创新工作

2018年,破产委积极响应广东省律师协会的号召,对研发业务新产品展开了相应的工作。破产委重点集中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项目上,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是一项难度很大的法律技术,需综合利用多方面法律及跨部门法律的协调,破产重整法律程序十分复杂。2018年3月《最高法院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六部分第32-39条,以专章的形式用八个条文从审查原则、管辖权确定、法律后果等角度明确了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标准及审

理中的特殊事项处理原则，这是最高院对长期存在的关联企业破产问题的初步回应。对于关联企业的认定，公司法中没有做明确的解释，而散见于《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规定中。

但《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纪要》仅仅是立法政策，缺乏完善详细的操作指导，在实务中，仍然需要管理人发挥创造性和能动性，基于此原因，破产委推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项目，旨在帮助律师提高实务处理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项目的的能力。

4. 编辑广东省十大破产清算优秀案例

2018年，破产委正在向全省律师展开公开征集破产清算与重整案例，接下来将会对征集到的优秀经典案例进行审核、归纳和总结，编辑成广东省十大破产清算优秀案例，以供全省律师学习与借鉴。

5. 制定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分析报告

2018年，破产委就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中的新问题以及新特点进行总结，制定了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分析报告。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18年的焦点问题是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审理有下述特点：涉案债权数额大、债权人人数多、涉及利益主体广、案情十分复杂。

对于合并重整案件的受理，实务中处理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模式：第一，关联企业先各自单独进入破产程序，再进行合并。这种情形是指各关联企业分别或同时进入破产程序后，基于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经由特定程序实现关联企业之间的合并破产。第二，部分企业先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关联企业由法院裁定并入破产程序。此种模式下，其他关联企业自身可能并不具备破产原因，但正是由于关联企业内部人格高度混同，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由法院裁定将其他企业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进行合并破产。第三，关联企业先行合并，再一并进入破产程序。这种模式是指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前，先对关联企业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进行审查，若符合合并条件，则由法院裁定将所有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二、团队建设情况

破产委设立了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职位，在具体工作中破产委每名副主任以及秘书长各带领一个小组，将具体工作落实到每个小组，再落实到小组中各名委员身上，督促全体委员积极参与破产委工作。破产委各位委员在工作中都积极参与，对于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都团结一致，努力

促进破产委工作的顺利开展。破产委也以全体委员会议等形式有效组织了大家参与、策划破产委的各项工作，并共同享受工作成果。

三、问题总结

2018年中破产委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未能成功举办原计划筹备的“跨境破产实务研究”论坛。该论坛若能成功举行，将对跨境破产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对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构建进行探讨，对区域经济发展、法制建设、政治影响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由于未能成功邀请台湾有关学者及其他外事原因，论坛未能顺利举行。

在2019年的工作中，破产委将吸取教训，尽早开展相关论坛的预备工作，以解决上述问题。

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积极引导全省广大律师为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大力开展社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协会自身建设取得新成就。

在新的一年里，破产委将继续巩固2018年的工作成果，全力推进破产委的各项重点工作：

1. 出版《公司清算与破产论文集及律师业务操作建议流程》

在省律协的引导下，破产委诸位委员、全省律师的积极参与下，《公司清算与破产论文集及律师业务操作建议流程》一书的编纂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目前已经进入尾声。律师业务操作建议流程也会收录在本论文集中。

本论文集是为指导广东省律师行业在清算业务中为企业、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及时的法律服务而起草的，在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 召开“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破产法律制度跨法域合作研讨会”

破产委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召开一场以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破产法律制度的跨法域合作为主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拟邀请从事跨境破产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及在广东省、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从事破产清算实务的律师等，破产委期望通过此研讨会的召开，为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的破产法律制度跨法域合作问题出谋划策，并为我省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

法域破产法律业务提供一定的思路 and 指引。

3. 加强实务与理论相结合，推动《破产法》的完善

破产委在 2019 年将继续开展实务与理论研究，为全省律师提供研究平台，促进全省律师提高理论和实务的水平。

4. 做好广东省关于破产方面的巡回讲座

破产委在 2019 年将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破产主题的巡回讲座，吸引更多律师从事破产相关业务，提高全省律师的业务水平，为企业和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5. 继续完成广东省十大破产经典案例和“破产新产品”的研究工作

破产委将继续收集、研究广东省范围内的十大破产经典案例，在对经典案例的研究过程中，总结经验，找出案例的共性与个性，并对律师从事破产相关业务提出积极意见。

同时破产委还将继续研究“破产新产品”，为解决企业破产困境找出新的途径，保障社会的稳定发展。

6. 制定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分析报告

破产委将结合过去工作，针对破产清算行业发展中所出现的新问题、新方向、新政策，协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制定 2019 年广东省破产清算行业分析报告。

2019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委将在省律协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服务全省律师，促进省律协发展，进一步扩大破产委的影响力，为我国法制建设发展做出贡献。

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过去的一年里，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在省律协童新副会长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为提高律师办理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相关业务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为增进委员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加强热点难点问题的理论研讨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司法部提出的“讲政治、抓业务、促改革、重自律”的要求，群策群力，积极作为，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委员会的发展，为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本委 2018 年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本委在 2018 年度，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举办了一次大型高峰论坛，六次讲座和研讨活动

2018 年 2 月 2 日，由本委和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城市更新协会联合主办的“2018 广东省城市更新高峰论坛”在广州市图书馆顺利举办，吸引了近 300 人参加了本次论坛。此次论坛分别从法律实务、房地产开发、学术理论等几方面，就现阶段城市更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获得了热烈的反响，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此外，本委在广州、深圳、中山、湛江等地共举办了六次巡回讲座和理论实务研讨活动，分别是：

1. 2018 年 5 月 5 日，由本委主办，广州市律协招投标专业委员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协办，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讲座在广州举行，本次讲座吸引来自珠三角各地 100 多名律师参加。

2.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委与中山市律师协会、中山市法学会在中山市委党校联合举办“物权法审判实践”讲座。本次讲座吸引了包括来自中山市律协、法官协会、警察协会、检察官协会等 400 多人参加。

3.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委联合湛江市律协、茂名市律协在湛江举办“建设工程法律实务”讲座。本次讲座吸引了来自湛江、茂名两地约 300

多名律师参加。

4. 2018年11月24日，本委和广州市律协房地产专委会、建设工程专委会、民事专委会在广州联合举办“物权纠纷诉讼的理论与实践”讲座。本次讲座吸引了广州市340多名律师参加。

5. 2018年12月29日上午，本委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深圳市律协建工委、PPP委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讲座。本次讲座吸引了约150人报名参加，同时为了以最节省的成本、取得最好的培训效果，能够尽量普惠到全省更多地区的律师，特别是三四线城市的律师，本次活动率先采用了全程网络直播，同时在全省超过十个地级市律协举办了网络直播的分会场，吸引了全省各地超过5000名律师收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6. 2018年12月29日下午，本委在深圳举办“广东省律师办理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服务业务操作指引”论证修订专题研讨会。

（二）制定了首部《广东省律师办理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服务业务操作指引》

本委制定了首部《广东省律师办理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服务业务操作指引》，并由刘晓军副主任具体负责，多位委员共同参与修订。期间，刘晓军副主任组织了本委部分委员对《指引》的修订进行了多次的研讨。10月19日，本委就落实“城市更新指引”修改工作在广悦律师事务所召开了专门会议。经过近一年的编撰，《指引》最终成稿并交付省律协审核。

该《指引》内容丰富、详尽，合共八章、六十五条，全文约一万两千字。涵盖了从前期准备、调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补偿安置、复建房建设、竣工交付及回迁等城市更新的全流程法律服务，是我省第一部由律师协会编撰的城市更新全流程业务指引，具有极高的实务操作参考价值，填补了空白。

（三）修订了2018年度《主题房地产全流程法律法规汇编（初稿）》

本委修订了2018年度《主题房地产全流程法律法规汇编（初稿）》（以下简称“《法律汇编（初稿）》”），并由吕春华副主任具体负责，本委部分委员共同参与。

此次修订，历时1个多月，耗时100余小时，最终顺利按时完成更新《法律汇编（初稿）》的工作。《法律汇编（初稿）》共1293页、120万字。本次更新后的《法律汇编（初稿）》增加了21部及删除了5部法律法规，

主要按照时间及效力顺序进行排列，较 2017 年度《法律汇编（初稿）》更加完善，排版更加美化，便于各位律师同仁学习和使用，大大提高了实用性。

（四）评选 2017 年度广东省律师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十大典型案例

由吕春华副主任具体负责，本委委员共同参与，认真评选出李丹《邓 xx 申请仲裁陈 xx 及广州市 xx 房地产大力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等十个对房地产或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理论发展或实务操作具有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所评选的典型案例具有行业引导和价值导向性，在同类案件中具有较突出的代表和指导意义。

（五）编撰《2018 房地产建工委年度观察报告》

为做好《2018 房地产建工委年度观察报告》撰写工作，刘晓军副主任与本委部分委员共同参与，目前已列出六大提纲，并完成其中提纲之一“房地产和建设工程法律市场现状”的法规收集。

（六）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代表律师行业建言献策

2018 年度，本委共参与了以下立法及各类法律、法规、合同范本的修订、论证工作：

1. 参加了全国律协建房委在北京召开的《工程总承包法律制度专家论证会》。

2. 参加了全国律协《设计分包合同》和《设计分包合同法律服务操作指引》的修改、论证。

3. 参加了《房地产类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的审议工作，并提出修改建议。

4. 参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在广州召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研讨修编会议，提供修编意见。

5. 参与了对《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研讨并提出修改建议。

6. 参与了全国律协建房委组织的《农村土地改革涉及相关法律问题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徐清波律师是其中宅基地使用权制度改革课题组的副组长。

7. 参加了全国律协与浙江省律协联合主办、由义乌市司法局、义乌市国土资源局联合承办的在浙江省义乌市举办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法律问题”研讨会，徐清波律师在会上作了“宅基地使用权制度改革涉

及的法律问题”的主题发言。

（七）积极参与省律协的各项活动，提升行业影响力

省律协于2018年3月23-24日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办了《省律协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本委员会副主任顾东林、吕春华、鲁潮、刘晓军与秘书长彭晓伟参加。省律协于5月16-18日在茂名市举办“2018年粤东西北律师业务骨干（县域律师）培训班”，本委委员王旗代表本委作为“房地产企业走出困境的必由之路——破产重整”的授课。9月27日，“广东首届企业法务高峰论坛”在广州中国大酒店举办，本委积极参与筹办活动，黄山主任作为嘉宾参加了本次高峰论坛的圆桌会议并进行了发言。10月20日，鲁潮副主任参与省律协在东莞虎门举办的“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研讨会”。

此外，顾东林副主任应省律协的要求，为中南六省（区）2018律师论坛论撰写了题目为《提前透露招标信息给他人是否构成串通投标罪——兼论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的完善》的论文。

（八）召开了多次工作会议，集思广益

2月2日下午，本委在广悦律师事务所召开2017年度工作总结会，童新副会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对本委的工作进行了肯定。7月10日，本委召开2018年上半年主任工作会议，就上半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部署落实下半年的工作计划。12月28日，本委在深圳召开2018年度全体委员参与的年终总结大会，总结成果，吸收建议，共商明年的新计划。

二、存在的几点不足：

1. 委员参与度有待提高。由于本委35名委员来自全省各地，因此在举办活动时有些委员因地理原因不能够到场参与，其次由于律师工作性质比较繁忙，因此有些会议亦未能参与，希望所有委员尽可能抽出多点时间参与本委下年度的活动，共同群策群力，开展好本委的各项工作，也希望监事会对本委各项活动的参与度进行有效监督。

2. 本委与房地产建筑行业协会等产业之间的横向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打通与产业之间的壁垒，要多进行沟通，多联系多交流。通过和“甲方”的密切联系，反映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的不足和了解产业的具体需要，更进一步促进法律服务的改善与提高。

3. 进一步发动各地律协联办各项活动，加强与地方市律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通过交流探讨，相互学习借鉴，达成多项共识，建立更广阔的沟

通与合作平台，共同为本委员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2019年工作计划

1. 加强和行业协会之间的联系。联系广东省物业管理协会、建筑工程协会、房地产行业协会进行交流和研讨。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第二、三、四季度各安排一次巡回讲座。

2. 出版本专业法律实务专著。召开本专业委员会议，组织各位委员积极响应并参与就本委举办的法律实务专著写作及评选。继续进行典型案例的征集和编写工作，争取在2019年12月之前完成初稿。

3.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参加全国律协房建委组织编写建设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中的设计分包合同部分的撰稿。并收集信息资料，调研产品类型，确定新品研究方向；汇总发布研究成果。在2019年度内，出版《广东省城市更新法律服务指引》以及《主题房地产全流程法律法规汇编》。

4. 评选本专业2018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召开本专业委员会议，组织各位委员及执业律师积极响应并参与就本专业举办的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评选。

5. 加强各地市律协联办活动。分别与广州市律协、深圳市律协、东莞市律协、佛山市律协、汕头市律协联办巡回讲座。

我们这一年的工作取得了一点成绩，离不开省律协童新副会长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副主任的团结、精诚合作，离不开我们各位委员的共同参与。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年度，我们一定会以更多的热情，更加积极地去参与、开展各项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成绩，为广大的律师在房地产与建筑工程领域的专业化建设、市场化、品牌化方面做更多的贡献！

广东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多变的经济环境中紧跟金融热点， 脱虚向实，创造与众不同的影响力！

——省律协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计划

2018 年，金融委走过了与众不同的一年。因为对于金融律师的业务而言，2018，挑战多于机遇，著名的“数据宝”在大数据统计中显示 2018 年十大败家行为中就有买 A 股、投资 P2P、购买股票基金！宏观经济的下行使金融业务数量紧缩且专业挑战性更强。在多变的环境下，如何紧跟经济热点、国家重点，调整工作重心，为广东金融律师提供及时的符合需要的培训、研讨、论坛，使律师们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新的法规政策、新的金融和法律动态，避免经济寒冬的影响，是金融委 2018 年的难题。所幸，在省律协会长特别是肖胜方会长、叶乃锋副会长的指导下，在省律协理事会监事会的关怀下，在省律协秘书处的支持下，我们良好完成了工作。

一、金融委 2018 年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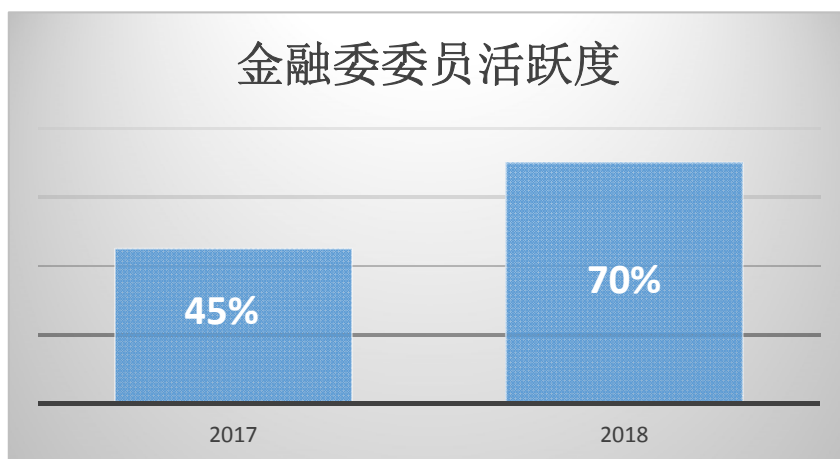
1. 完成各类活动，履行金融委职责，扩大省律协影响力。



2. 完成 2018 年度专业委员会资讯上传工作。

3. 完成 2018 年度创新法律服务产品。

4. 金融委委员活跃度从 2017 年 45% 上升到 2018 年的 70%。



5. 金融委活动轨迹

2018 年度，金融委活动覆盖全省多处，足迹遍布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茂名、成都、荆州等地。



二、2018 年工作具体精彩点

(一) 相应中央及司法部号召，紧抓金融业务热点开展培训讲座，惠及全省律师。

1. 响应省司法厅号召，率先提出金融法律服务于民营经济，邀请银行专家共同举办专题论坛。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2014至2018年，广东省民营经济增速保持在8%，民营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2017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中，民营经济占比53.8%，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的贡献占比57.8%，这充分说明民营经济对广东对全国的重要性！然而，2018年民营经济的冬天来得有点早。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指出，民营经济面临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民营经济如何跨越融资的高山，至关重要。司法部也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律师要在保障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

金融委迅速策划、组织了“民营企业融资中的法律支持及律师业务”的专题讲座及业务研讨会，并于2018年12月15日在惠州召开专题论坛。本次论坛意义重大，具备三个鲜明特点：

（1）极具时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及司法部提出要求之后，省金融委立即发起此次活动，体现了主动关注国家需求、相应司法厅号召的精神。

（2）极具实用性

通过银行专家及资深律师的演讲，直接指明如何解决融资难、金融律师应提供什么类型法律服务。

此次专题讲座紧抓热点，可视为是省金融委带领全省广大律师深入贯彻学习司法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之一，意义重大。

同时，通过此次讲座，向广大金融律师传递紧抓热点、主动挖掘新增律师业务机会的积极信息，让广大金融律师在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同时，将这一挑战化为机遇，做大全省金融律师业务市场。

2. 扫黑除恶，金融先行，金融委积极引领探索风险防控。

“校园贷”、“套路贷”、“暴力催收”、“理财产品的庞氏骗局”等屡见不鲜，在此形势下，如何防范风险并为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一份力量？

2018年11月3日下午，金融委主办的扫黑除恶形势下金融法律风险防控及律师业务讲座在茂名举办，此次联合粤西三市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力量，吸引力近200名律师参加。

金融委主任周璇为大家带来“扫黑除恶形势下金融法律风险防控及律师业务”主题演讲，分享了地方政府在金融法律风险防控的诸多手段，进而提出“律师业务向何处去”的问题，为广大的诉讼和非诉讼律师带来了

当前形势下法律业务的市场开拓方向。另外两名分享嘉宾省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桐祥和茂名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陈鹏程政委又分别以“从金融犯罪的刑辩角度看律师业务技能”、“金融犯罪刑辩建议及要点”为主题进行分享。

（二）抓住年初私募基金设立与投资热潮，邀请中央部委专家领导莅穗，同时邀请 400 家基金举办跨界的甲乙双方同台的讲座。

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但监管、自律始终越发趋严，作为 2018 年金融委的“重头戏”，4 月 28 日，金融委主办的“私募基金备案监管与实务”专题讲座在广州隆重举行。此次活动亮点在于：

1. 重磅嘉宾亮相。

此次讲座特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管理部总监董煜韬担任嘉宾。董总监作为私募基金登记与备案监管的绝对专家，结合其多年行业监管工作经验详细讲解了基金登记与备案的合规要点，使受众获益良多。

2. 首次邀请大量客户群体参与省律协专题讲座。

首次邀请甲方们亲临现场，是金融委一次创新性尝试。参加的基金公司多达 400 多家，律师们不仅可获取专业知识，在现场还可直接与潜在客户面对面洽谈，与监管部门直面探讨。

3. 实现线下转线上，持续帮助律师开发业务。

讲座后金融委发起面对面建立微信群，数百名参加人员从线下转为线上持续交流与探讨。自 2018 年 4 月建群以来，该群活跃度极高，不断有基金公司等发布法律服务需求，成了广大律师们获取业务来源的平台渠道。

4. 讲座之后有“彩蛋”。

2018 年 5 月 31 日，金融委周璇主任受邀在成都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业务培训班学员授课，实现中基协与广东律师的良好互动和深入交流。

此次活动的信息不仅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等刊发，深圳市私募协会等也予以报道，大大提升省律协的影响力。

（三）全力支持省律协活动，无私分享，担任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的主讲嘉宾。

金融委不仅专注于本委员会的工作，还一直秉承金融委无私分享的理念，以不断输出金融委的人员及专业等方式，积极支持省律协的各项活动。

最值得一提的是，广东省律师协会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于 2018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广州举办“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金融委周璇主任作为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资深律师应邀担任主讲嘉宾。培训班原定人员规模为 200 人，但报名人数高达 1000 多名！周璇主任提供“境内与香港资本市场优劣比对与中国律师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演讲，毫无保留倾囊相授，大受欢迎，学员们纷纷要求再次返场，继续开办下去。

（四）委员们参与各类演讲、授课等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

1. 2018 年 9 月 27 日，金融委作为代表，积极参与广东省法务论坛，周璇主任担任分享嘉宾，讲述企业需要什么样的律师、律师喜欢什么样的企业等想法，为两者搭建沟通桥梁。

2. 2018 年 11 月 2 日，金融委派员参加中南六省（区）2018 律师论坛，其中，林木明委员撰写的《论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及法律规制》获评律师征文活动二等奖。

3. 2018 年 10 月 14 日，王煌委员出席民进广东省委“宪法与法制思维”主题活动

4. 2018 年 9 月 9 日，周璇主任出席深圳广电集团创财经簇金融论坛，做《严监管下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与律师价值的善用》主题演讲；

5. 2018 年 6 月，金融委负责修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和《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2018 年 10 月 20 日，参加了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6. 2018 年 5 月 26 日，金融委与省律协公司委在广州协办关于“赴美设立企业的相关法律问题”沙龙。

7. 2018 年 4 月 25 日，金融委协办了“餐供南沙自贸区论坛——餐饮、供应链企业发展与法律服务系列讲座”。

8. 2018 年 1 月 14 日，陈科军副主任受邀出席“第五届创互联网金融无限未来高峰论坛”，同年 7 月 29 日，陈科军参加中国第六届“创互联网金融无限高峰”论坛。

（五）加强委员会内部沟通，发挥微信会议的作用，实现委员会内外部无边界沟通。

1. 2018 年 1 月 31 日，金融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微信）。

2. 2018 年 3 月 23-24 日，金融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加“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3. 2018 年 3 月 29 日，金融委召开 2018 第一季度微信工作会议，通报

金融委 2017 年度获奖情况，传达省律协委员会培训班会议精神，落实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基协活动工作；

4. 2018 年 4 月 28 日，金融委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总结“基金备案监管与实务”讲座情况，传达部署“三个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工作任务，交流及宣传编辑工作。

5. 2018 年 12 月 16 日，金融委召开年度总结会议，总结 2018 年工作，制定 2019 年工作计划。

（六）定期上传资讯信息，发挥金融委在传递最新金融资讯、关注最新金融法律业务动态的积极作用。

金融委主动向省律协指定的网站提交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讯，便于广大律师及时获悉金融法律业务领域的最新动态，现已完成 2018 年度全部资讯上传的工作。

（七）委员参与活动积极性不断提升！

2018 年最大的成就，是金融委在变化莫测的经济环境中把握住热点和重点，前瞻性地找对了培训的主题。最大的欣慰，引领了更多委员积极参加并贡献于金融委各项活动，委员活跃度从 2017 年的 45% 上升到 70%！金融委的诚挚、勤勉感动了更多委员，使金融委具有了更广泛的影响力！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仍将是 2019 年国家经济之重点议题，亦会是广东金融律师可重点挖掘的版块，鉴于此，金融委将在 2019 年围绕这一热点专题，从民营企业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法律服务、融资难的化解、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等多方面入手，开展系列研讨活动，引领广大律师找对拓展业务的方向！

具体计划如下：

1. 围绕“民营经济法律服务”主题，开展系列专题讲座、培训及研讨会等，根据实际情况，引入金融机构、基金、上市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与广大律师、民营企业等面对面直接交流，为广大金融律师了解、认识、进入民营经济融资金融法律业务领域提供指引。

2. 研发民营经济融资问题解决等重点热点金融业务领域的创新法律服务产品。

3. 以重点热点金融法律业务为主题，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并编撰成册。

4. 结合 2019 年重点工作，开展委员会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

动的预热、宣传及推广。

5. 定期开展金融委的主任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工作会议等，及时汇报总结工作情况，反馈工作意见和建议。

6. 根据省律协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省律协安排或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支持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紧追金融法律业务热点、致力金融法律业务创新，是省律协赋予金融委的职责和使命，2019年，金融委仍将谨记于心，齐心协力，继续务实求真，服务全省同行！

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省律协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在各位领导的关心支持及秘书处的指导帮助下，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创新亮点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本委积极整合资源，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如期开展，且能主动服务证券律师，在紧密围绕广大证券律师的发展需求、促进广东省律师证券业务发展等方面中贡献了自己的专业力量。本委强调“服务”，坚持遵从监管政策与提升市场服务并重，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坚持突出重点与把握全局并重。主要工作如下：

1. 召开三次全体委员会

本委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9 月 21 日、1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全体委员会 3 次，会议内容主要如下：讨论并通过《2018 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了名为“东易律所案件分析和风险话题分享”内部学习讲座、2018 年度年终总结会议。

2. 完成业务指引

本委按计划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部分查验计划指引》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两部分的业务指引。

3. 法律业务新产品的研究情况

本委已完成《广东省律师从事私募基金法律业务收费指引》及《资产专项计划（CMBS）律师工作指引》。由于《广东省律师从事私募基金法律业务收费指引》拟定后中基协的审核动态变化较大，该指引操作执行性不强，本委拟向秘书处请示取消该工作。

4. 《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证券市场表现及东易案件相关问题之年度观察报告》已上报。

5. “十大典型案例”征集

2018 年第一季度委员们如期完成“2017 年度广东省律师十大证券法律

典型案例”的申报、投票评选等工作。

本委于2018年12月底发布2018年度“十大证券法律典型案例”征集方案通知，将于2019年1-3月完成征集、评选工作，并公布评选结果。

6. 完成“2018年度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评选工作

7. 巡回业务讲座的开展情况

本年度证券委紧扣时代热点，走在国家政策与法律新规研究的前沿，开展了系列好评如潮的专业主题讲座，具体如下：

（1）证券委主办的讲座

2018年6月8日，本委与江门律协公司委联合举办了“新三板公司法律事务及新三板公司赴港上市法律事务”讲座。黄文表及周渊律师讲解了新三板业务、香港资本市场运作规则，吸引了广东省与江门市众多律师代表、证券机构代表、新三板挂牌及拟挂牌企业代表等200多人参加讲座。

2018年11月29日，本委与广东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作为主办单位共同举办了“新加坡上市及争议解决程序简介”讲座，具备丰富新加坡上市经验的陈健豪律师在讲座上分享了工作经验，并重点介绍了新加坡上市体系以及新加坡法律争议解决程序，为对此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学习机会。

2018年12月7日，“走进资本市场”的系列活动——“2018年资本市场回顾及法律实务”主题讲座上，主讲嘉宾娄爱东律师作“资本市场法律实务及风险防范”主题演讲，潘志兵先生进行了2018年国内投行业务回顾。在临近2018年的尾声，两位实力大咖为与会人员回顾了年度资本市场情况，并提供了宝贵的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最新趋势动向和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前沿资讯。

（2）证券委协办的讲座

2018年4月28日，本委协办“私募基金备案监管与实务”讲座，吸引了来自省内外近八百名律师和多家基金公司代表参与。讲座探讨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监管要求与合规风险控制要求，更是提供了广大律师与基金公司、监管部门面对面探讨的机会。随后，本委参与了“广东律师基金备案工作交流会”，研讨私募投资涉及的法律服务、服务流程、风险控制、具体收费等相关问题，为业内从业律师提供更进一步的实务交流与学习机会。

2018年11月17至18日期间，本委协办了“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

(3) 证券委授课交流情况

2018年4月19日,钟瑜主任受广州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之邀请,进行《区块链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培训,剖析了现存的区块链乱象,并进行了区块链合规讲解。

7月4日,钟瑜主任受广东证监局邀请,举办《企业上市法律尽职调查要点》主题讲座,钟主任结合自身丰富的执业经验,与参会人员分享了在企业上市尽职调查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与难题,为广东证监局对上市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不同的思路。

11月17日,张平副主任受邀在“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上作主题为“企业境外上市的模式选择和架构搭建——内地律师应关注的主要问题”的培训,张平副主任以自身丰富的执业经验为例,对境外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进行了务实的分析与讲解。

(4) 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委已完成省律协量化考核计分工作。

2018年6月,本委协助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修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和《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

7月,本委为《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专业意见。

本委参与了省律协开展的“律师服务民营企业问卷调查活动”,为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中遇到的问题,出台更有针对性的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贡献证券委的一份力量。

(5) 证券委的其他交流活动

钟瑜主任、周渊律师受邀参加“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会”。

钟瑜主任、翟彩娟秘书长受邀参加省律协“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钟瑜主任、翟彩娟秘书长受邀参加中南六省律师论坛活动,并参与征文活动,其中钟瑜主任的《青年律师领导力的培养》论文荣获中南六省(区)2018年律师论坛征文活动三等奖,并作相应的主题演讲。

钟瑜主任作为与会嘉宾,参与了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座谈会”,就《创新驱动发展的法律保障》作了主题分享。

（二）创新亮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本委整体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11月19日，钟瑜主任作为律师党员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会议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为题，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广东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成就、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内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解读，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全面准确地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随后证券委在年终总结会议上组织全体委员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证券委的本职工作，不断完善当好“三个表率”、服务“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思路举措，更好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律师服务工作的实处，开启广东证券法律服务的新征程。

2. 开拓发展，加强海外交流

本委继续发挥委员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丰富的资源优势，在“证券+涉外”法律服务走出去的道路上不停探索，并积极推动与海外律师的交流互动。其中，“新三板公司法律实务及新三板公司赴港上市法律实务”及“新加坡上市及争议解决程序简介”系列讲座邀请相关行业丰富经验从业人员为律师介绍了最前沿的监管政策要求，讲解海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探索新的服务市场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座谈会”上与港澳律师加强交流，提出从资本市场角度上对创新驱动发展之法律保障制度的建议。

本年度受国际政策形势变化影响，资本市场面临着较为严峻的考验，与此同时海外资本市场又蕴藏着尚待开发的机会，可以说今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在符合国家大政方针的前提下，本委带领、鼓励证券律师积极“走出去”，通过与海外律师的交流以及自身的实践，扩宽视野，结合国内经验的优势，开拓海外市场，挖掘出新的证券法律服务业务，走出一条有自己特色的涉外证券法律服务道路。

3. 规范执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本委不但关注时代热点、政策动向带给证券律师的机遇，更加关注在新时代机遇下如何加强证券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意识，倡导律师执业自律守信，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降低执业风险。为此，本委积极参与业内相关工作交流会，并制定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部分查验计划指

引》及《资产专项计划（CMBS）律师工作指引》，高度参与相关法律服务新服务产品评定标准制定工作，为证券律师执业提供规范化、产品化和标准化的指引。

4. 服务大局，积极投身攻坚战

本委积极引导律师党员投身于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的攻坚战中，充分发挥律师支持保障作用，协办或主办的“私募基金备案监管与实务”、“2018年资本市场回顾及法律实务”等讲座，使得广大律师可以与其客户、监管部门、同行共聚一堂，共同探讨专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打破闭门交流的信息壁垒，通过更为新颖高效的交流方式，为业内律师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二、团队建设情况

1. 加强委员会文化建设，注重合作分享

本委关注团队文化建设，讲求团队合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强调分享及奉献精神，积极发挥各个委员的作用。

2. 加强学习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本委重视委员参与对外交流的机会，并积极提供相关的平台让委员有机会发挥所长。日常也会通过举行类似“东易律所案件分析和风险话题分享”的内部学习讲座形式为委员们提供更多的交流学习机会，委员们积极响应，热情参与，展现了极高的刻苦学习精神与敬业精神。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宣传力度仍需加强，活用新时代工具

本委今年虽举办了多次有影响力的活动，但是对外宣传依然不足，期望未来本委能更好地利用新时代的宣传工具，创新宣传方式，如自创微信公众号等；继续增加与各地律师协会、相关机构、媒体等的合作交流。

2. 专委会活动经费不足

本委坚持从简节约和充分利用身边资源的原则，在有限的经费内举办了多次大型且有影响力的活动。但是明年如能开拓海外交流机会，以及深入到粤东西北地区进行法律服务交流，现有的经费将不足以支撑活动的开展，期望未来能有途径申请专项资金的支持，以期使更多省内律师获益。

四、2019年工作计划

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下，遵循《广东律师在“三大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作用的工作安排》的要求，本

委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如下（详见工作项目计划表）：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部分查验计划指引》其他部分的操作指引；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发布 2019 年证券法律专业年度观察报告；“2018 年十大典型案例”的征集评选及公布工作，并制定 2019 年典型案例的征集、评选方案；号召委员积极参加讲师团，与粤东西北地区律师协会就证券、投融资、股权激励或尽职调查等主题的全省巡回业务讲座（不少于 2 次）；出版本专业法律专著（案例集或论文集）；开设本委公众号，每季度至少发布一篇文章；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建立证券委的良好形象。

回首过去，证券委的每一个踏实稳定迈进的脚步里，均离不开各位的支持；展望未来，证券委将一如既往坚持认真专业负责的态度，与各位携手共进。

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在省律协领导的指导及秘书处的支持下，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知产委”）在 2018 年组织开展了 29 项活动，圆满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 2018 年相关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总结

一、承办了 2 场大型论坛，与全国律协知产委、省律协继教委、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珠海市律协知产委联合举办 4 场专题论坛，论坛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

1. 2018 年 11 月 3-4 日，在东莞成功举办第六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该论坛已连续举办六届，每届论坛会邀请专家法官、学者教授、企业法务以及行业资深律师就知识产权前沿、热点及难点问题分享交流，是全省知识产权律师重要的交流平台，受到业界的广泛关注，此次论坛吸引了包括河北、湖南等其他省份的律师同行在内的 300 余人的热情参与。



2. 2018 年 12 月 15 日承办网络游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论坛吸引北京、上海、湖南等地同行在内的 300 余人的热情参与，有效地促进律师与行业交流，拓宽了律师群体的视野，也增进了业界对律师的了解，取得圆满成功。



3. 2018年3月31日，与全国律协、省律协继教委联合举办“非遗圆桌·跨界对话”之律师与传承人研讨活动，会上就非遗保护的知识产权问题就行深入讨论，引起业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4. 2018年10月20日，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在潮州联合举办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研讨会，深入发掘传统文化价值，探讨法律保护新思路。



5. 2018年4月14日，联合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等相关单位成功举办“2018年岭南知识产权诉讼大会”，吸引众多实务界、学术界人士参加。



6. 2018年12月16日，与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联合举办“第二届广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司法机关进行沟通、交流和探讨。

7. 2018年5月19日，联合珠海市律协知产委举办“商标侵权诉讼实务研讨沙龙”。

二、评选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并在广州、珠海、佛山、中山开展8场巡讲，受众超过1300人，同时联合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评选和发布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典型案例，为实践提供指引。



1. 2018年1月-4月，开展2017年度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收集、整理、筛选及评选工作，4月23日，举办2017年度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会暨报告会。



2. 2018年4月25日，举办第二届广东十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例发布会暨报告会。



3. 2018年5月-12月，在广东司法警官学院律师学院、佛山、中山、珠海等地举办7场典型案例巡回业务讲座，累计受众超过1200人。

三、其他省律协交办及知产委组织的活动

1. 2018年1月-2月，组织评选知产委2017年度优秀委员。
2. 2018年3月24日，组织召开主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4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的筹备活动，落实会议任务。
3. 2018年4月15日，召开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
4. 2018年5月22日，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确定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及分工。
5. 2018年3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律协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6. 2018年5月31日，组织委员参加珠海市律协维权中心有关清理法律服务公司的维权论证会。
7. 2018年6月10日，联合广东省律协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在汕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现场咨询”，为非遗保护献计献策。
8. 2018年7月24-26日，组织委员开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起草课题项目前期工作。
9. 2018年8月，组织委员积极开展“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邀请报名工作。
10. 2018年09月20日，完成省律协交办的任务，回复省律协交办的“有关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建议”。
11. 2018年10月12日至13日，派员参加广东专利代理协会成立十周

年庆祝大会暨第三届创新知识产权服务论坛。

12. 2018年10月20日，派员参加省律协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13. 2018年11月2日，召开知产委2018年年终工作总结会，总结上一年工作中取得的进步与存在的问题，并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初步规划。

14. 2018年11月，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国际交流活动，扩大知产委交流平台。11月6日，协调安排委员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报名；11月29日，安排委员参加与新加坡律师公会交流。

四、工作亮点、创新和不足

2018年度，知产委在开展组织各项活动的同时，紧跟司法动态、政策导向、时事热点，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在各地区、各领域进行紧密联动和融合，在工作中实现了两大亮点和三大创新。

亮点一，发挥知产律师专业优势，助力完成三大攻坚任务。2018年，知产委在不同的地市、单位举行“广东律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巡回报告会，通过不同维度的巡回报告，向社会各界介绍知识产权领域中常见的侵权风险，提高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与粤东、西、北地区之间的业务交流，在汕头、潮州等地结合当地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在“非遗”、“民间文学艺术”领域举办交流活动，为偏远地区法律服务的发展和法律意识的增强献计献策。考虑到与广东偏远地区之间的业务交流还不够深入，知产委拟计划在2019年度重点加强这方面的深层次交流和合作，并建立持久有效的交流平台。

亮点二，助力提升律师服务水平，推动广东四个全国前列。广东是全国的创新高地，高新产业发展迅猛，知产委在粤港澳大湾区成立之际，成功举办了第六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论坛上，专家学者、律师、司法精英分别从不同维度就如何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针对如何通过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助力广东经济发展展开了热烈地讨论。同时，结合广东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特点，举办第二届广东十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例发布会暨报告会，吸引了国内众多媒体的目光，向世界展示广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与平等保护的态度，不断推进全面改革开放。此外，还组织知产委委员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新加坡律师公会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交流，以更好地应对国际法律服务发展新机遇和新挑战。

知产委在 2018 年度的工作创新点主要体现在考察不断变化的业态，通过法律人与各行各业精英人士的跨界融合，紧跟知识产权重点、热点、难点，促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发展，实现三大创新。

第一，结合法律服务，助力文化传承。2018 年 3 月 31 日，知产委联合全国律协、省律协继教委举办的“‘非遗圆桌·跨界对话’之律师与传承人研讨”活动，便是一次对传统文化保护的探寻，在探索传统文化保护之路的同时，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探索，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二，紧跟知产热点，推动行业发展。知产委举办的“网络游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也是紧跟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进行的一次密切深入交流。网络游戏产业是广东省的优势产业，而伴随游戏产业发展的同时，围绕网络游戏的纠纷，尤其是知识产权纠纷更是频发。为更好地拓展法律服务市场，提高我省相关律师的服务水平，知产委举办的“网络游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取得预期效果。

第三，关注知产难点，提升法律服务。众所周知，涉外业务、专利业务一直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难点。2018 年度，知产委多次组织委员、律师参加了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新加坡律师公会交流等活动，以提升律师在知产难点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 11 月 2 日，知产委召开了年终工作总结会，热烈讨论广东知识产权律师人员如何更好地服务于广东省的社会工作，对 2019 年的工作也进行了展望，归纳起来，知产委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2019 年的工作。

（一）按计划开展和完成省律协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省律协统一部署，知产委 2019 年将按计划开展和完成以下指定工作任务：

1. 继续研究 1 个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拓展律师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领域。

2. 发布本专业法律 2019 年度观察报告。密切跟踪和关注本专业发展状况，从战略和宏观上为行业发展提供建议。

3. 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为宣传和推广全省知识产权从业律师，按年度对全省律师所经办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搜集和评选，为行业提

供案例指导和示范。

4. 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每年不少于5次）。知产委拟联合各地律协以及各高校，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巡回讲座，普及和传播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5. 筹备本专业法律实务专著事宜。根据典型案例搜集情况，开始筹备和启动本专业法律实务专著的撰写和编辑工作。

6. 举办第七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在第六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开幕环节，已将会旗从东莞移交到江门，2019年将与江门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第六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

（二）加强知产委对外交流与合作，扩大委员会的影响力。

1. 2019年，知产委拟联合高校、各类商会、协会、企业、工业园区等社会机构共同举办1-2场交流活动，继续推进跨界融合交流。

2. 拓展委员会的交流平台，继续联合举办广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与知识产权法院及专业法庭之间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反馈我省知产律师的呼声和建议，促进律师行业与司法机关的交流与良性互动。

3. 加强与企业、协会的互动交流，策划开展知产律师到企业、协会参访活动。

（三）以委员为纽带，加强委员之间及专委会与全省律师之间的互动交流，加强律师行业内部的交流活动。

以委员为纽带，加强专委会与委员执业所在区域律师之间的互动交流，选择在粤东西北区域开展1-2场交流活动，建立一个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常态交流机制。

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省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工作总结

受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任命，本届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息委”）于 2017 年 4 月成立，任期至今已是第二个年头。回望 2018 年，既是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积极务实的一年。为充分发挥信息委的职能所在，信息委在省律协的大力支持、监督和指导于过去一年来继续大力开展各项工作。现对于信息委 2018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一、本年度重点工作总结

（一）圆满举办“广东省律协信息委 2018 年年会暨网络经济与法律研讨会”，并将省市两级对口各专委会委员提交的专业论文汇编成册

2018 年 9 月 15 日-16 日，我们省律协信息委于东莞市尼罗河酒店成功举办了 2018 年年会暨网络经济与法律研讨会。自我们省信息委于 2001 年成立以来，这是我省信息委的首次年会，开创了我省信息委举办年会的先例。

此次参加年会的不仅有省律协信息委、东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版权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还有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东莞市茶山电子商务协会、东莞市电子商务协会、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相关人员，及东莞市律师等共 200 余人，共聚一堂，齐齐探讨该领域热点话题，共同分享新观点、新成果。

广东省律协副会长叶乃锋、全国律师协会信息委副主任蔡海宁、东莞律协会会长陈锡康、副会长张社清、广东省律协监事会陈百贤等出席了此次会议。

研讨会设置了专题报告分享环节以及专题研讨环节。专题报告分享环节邀请了暨南大学法学院刘颖教授以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翔律师，分别作了《联合国电子商务立法最新发展》及《软件许可交易及开源软件的法律风险管理》专题报告。专题研讨环节中，由广东省律协信息

委副主任、广州律协互联网委主任詹朝霞、东莞律协电商委主任郭丰、东莞律协电商委副主任彭志、深圳律协信息委主任余祖舜、广东省律协信息委委员程跃华、深圳律协信息委委员王验兵等六名嘉宾发表研讨演讲。

本次研讨会的一大重要成果展示，便是将该领域内多位一线律师的论文集结成册，编制了《广东省律协信息委 2018 年年会暨网络经济与法律研讨会论文集》。该论文集由我们省律协信息委组织编写，由广州律协互联网委、广州律协版权委、深圳律协信息委、东莞律协电商委联合编写，汇集了 50 余篇相关专业文章，特别关注了网络安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电子证据、网络版权等与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息息相关的法律领域的热点问题，是各致力于该专业领域的律师的最新实践研究成果。该书籍更是国内首个由省级律协相关专业委编写的论文集，对于我们省律协信息委来说是一个创举。

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对开拓广东地区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的律师业务、提升律师业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也充分体现了信息委致力于联合社会各界推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领域往更高水平发展的职能所在。

（二）由信息委牵头、以省律协名义协办“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研讨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广东省法学会主办，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承办，广东省律师协会协办的“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在暨南大学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法官、检察官、高校学者、企业法务人员等近 300 名法律工作者参与。信息委共有 5 名委员当选该研究会的常务理事或理事。

本次大会正式宣布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成立，并开展以“大数据时代下电子商务法的运行和制度完善”为主题的第一次学术研讨会。

本次研究会的成立为创新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领域专业人士搭建一个良好的交流平台，为广东省法治建设提供了新的专业渠道，贡献新的专业力量，也为广东省律师行业发展和专业化提高起到重大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三）完成联合举办“电子数据、网络安全等信息网络相关法律实务研讨会”工作

2018 年 1 月 20 日，省信息委联合深圳市律协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

专业委员会在深圳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了“电子数据、网络安全等信息网络相关法律实务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会有近两百名律师参与学习研讨，由省律协信息委主任罗振辉、深圳市律协信息委主任余祖舜共同主持。

研讨会邀请了全国律协信息委主任寿步教授、全国律协信息委副主任陈际红、全国律协信息委副主任徐家力三位嘉宾分别就“电子数据证据的法律实务问题”、“网络安全法与企业网络业务合规性问题”、“互联网及新技术法律问题”分享他们的研讨成果。

（四）举办“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巡回业务讲座（汕头站）”

2018年8月18日，省律协信息委与汕头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巡回业务讲座”在汕头市龙湖宾馆会议厅顺利举行。律协信息委成员、来自汕头市的律师共计近百人参加了本次讲座。

在讲座中，省律协信息委主任罗振辉做了《互联网金融之P2P法律实务》的主题演讲、深圳市版权协会孟海副秘书长作了《数字创意成果与电子证据实务》的主题演讲。现场律师还纷纷就互联网金融法律实务问题、电子证据实务问题与嘉宾进行互动交流，现场气氛热烈，并得到了各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二、本年度常态工作总结

（一）如期召开信息委四次2018年度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1. 2018年3月31日，信息委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此次会议以微信会议的形式进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学习了两会精神，并向全体委员传达、学习本年度律协对委员会工作的新要求、制度。

2. 2018年4月21日，信息委的2018年度第二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在深圳市的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多功能厅召开。此次会议邀请了省律协分管叶乃锋副会长及监事会汪腾锋副监事长参加，会议由罗振辉主任担任主持人，全体信息委委员除两位因开庭时间冲突未能到场之外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有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纲要讨论、优秀委员表彰、学习律协对委员会工作的新要求及新制度、关于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讲解和说明等。

3. 2018年7月19日，信息委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此次会议又以微信会议的形式进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邀请叶乃锋副会长出席指导、邀请汪腾锋副监事长进入微信会议群监督。此次会

议主要议程是做 2018 年上半年阶段性工作总结，并对 2018 年下半年的工作制定具体计划及提出新的要求。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信息委召开了 2018 年度第四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此次会议以微信会议的形式进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邀请叶乃锋副会长出席指导、邀请汪腾锋副监事长进入微信会议群监督。此次会议主要议程是对专委会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讨论、计划，同时评选信息委 2018 年度委员会优秀委员。

以微信会议的形式应用于信息委工作会议，不仅能节省下部分经费开支，也更便于各委员及时进行工作联络及沟通交流，这更是信息委务实且坚持与时俱进精神的体现。

（二）就年度典型案例评选制定评选方案并通过省律协网站发出征集通知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律师的专业水平，分享与交流经验，鼓励和传播精品案例，信息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由我省律师办理的涉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法律案例，从中评选典型案例。为此，信息委就年度 10 大案例评选制定评选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省律协网站发出征集通知。

案例征集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截止，目前正进入评选阶段，信息委正积极开展评选工作。

（三）完成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工作，针对 P2P 法律业务制定《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律师的专业水平，结合本年度国家加强对 P2P 平台的监管，信息委针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过程中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时制定出《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四）对《关于制定〈广东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提出修改意见

2018 年 3 月，省人大内司委就《关于制定〈广东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04 号）征求我省律协意见，作为律协专业委之一，信息委在接到我省律协的工作安排后迅速响应，组织信息委各委员就我省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等进行深入讨论，并最终形成书面建议反馈至律协。

（五）协办第二期“餐供南沙自贸区讲坛——餐饮、供应链企业发展与

法律服务系列讲座”

为促进餐饮、供应链企业发展及法律服务保障，加强企业、律所及政府之间的沟通交流，由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主办、真功夫集团、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餐供南沙自贸区讲坛--餐饮、供应链企业发展与法律服务系列讲座”于2018年4月25日举办，信息委作为协办单位，积极参与并协助相关单位工作以确保讲座的顺利召开。

（六）完成省律协交付的“线上交易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审查工作，并派专委会委员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

2018年5月，信息委积极响应省律协的工作安排，就“线上交易涉嫌不公平格式条款及点评意见”，组织信息委内各委员对相关条款进行逐条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将各委员的意见进行综合考量并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七）派员参加由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与省律协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2018年10月14日，信息委积极响应省律协的工作安排，指派两名委员参加由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与省律协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八）派员参加新加坡律师公会与省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实务交流活动

2018年11月29日，信息委积极响应省律协的工作安排，指派两名委员参加新加坡律师公会与省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实务交流活动。

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信息委依旧不忘初心，继续坚持贯彻十九大发展理念，为充分发挥信息委职能所在而孜孜不懈，为加快推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取得更高水平发展而兢兢业业。在2018年信息委做了许多工作，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在接下来的2019年仍然不能松懈。现结合信息委的实际情况，就2019年度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重点组织筹办《电子商务法》相关的研讨会、讲座。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在2019年度，信息委重点组织与《电子商务法》相关的研讨会，或邀请有关领域的专家就相关问题进

行探讨，推进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问题的理论与实务的进步。另一方面，此举亦可加强与全国律协信息委、与其他省市专委会的交流合作，与全国同行进行交流和學習，提高我省律師关于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实务能力。

二、组织筹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律師的专业水平，信息委将在落实改革开放 40 周年党中央政策、精神的基础上，同时结合《电子商务法》的实施以及大湾区的建设等实际情况和新的动态，组织侧筹办重于网络安全及《电子商务法》相关内容的巡回业务讲座。

三、鉴于本年度信息委举办的“广东省律协信息委 2018 年年会”获得很好的效果，信息委计划于 2019 年继续沿用年会模式联合全国信息委或其他省市信息委，组织一场较为大型、惠及面较广的研讨会或系列讲座，提供平台推动专业交流与发展。年会将继续结合大数据时代下的信息安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热点问题探讨、细化，指引其他工作计划的方向。

四、切实结合《电子商务法》、信息安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理念，制定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结合十九大提出的信息安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理念，结合即将于明年实施的《电子商务法》根据现阶段社会涌现的新生互联网产品及涉及互联网的社会热点确定具体研究方向，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确定分工负责，在委员会内部分组负责完成对应分项工作，并由每个成员认领相应的具体工作任务，在每个成员着手完成相应的具体工作任务后，对各分项成果进行审查、讨论，并最后汇总定稿。

五、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下一年度可结合即将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及十九大提出的信息安全及主题，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进行细致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六、进一步加强、细化新一届专委会组织建设，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并结合 2019 年工作计划加以落实。

七、规范、明确专委会管理团队、全体委员工作、学习方式、方法，加强与外聘专家、顾问的联系和业务协作。

加强学习，除特批外，争取每一位委员均应参加每次活动。

加强研究，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划分小组的基础上，发挥每个小组和委员的责任心和优势、特长，展开分区域、分组研究和活动。

八、积极参加省律协组织和安排的各项业务学习及其他与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事务相关单位组织的活动。

同时配合全国律协安排，推进标准化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省律协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十一届省律协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在省律协领导的关怀、领导、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在秘书处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以党中央、国务院布置的“三大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引领，发挥本专业委员会集体决策、集体力量、集体智慧，主办及参与各类工作会议、讲座、培训班、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出色地完成了省律协布置的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亮点突出。

现向协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2018 年度工作总结

（一）工作实效和数据分析

1. 各类型会议总结

本专业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共主办或协办各类工作会议、讲座、培训班、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达到 9 场，参会人数超过 1500 人次，同比 2017 年度，活动数量增加 50%，活动人数增加 50%，有效地宣传和极大地提高了省律协和本专委的影响力，在本省和相邻省份范围内培训了大量本专委专业领域内的律师，提高本专委专业领域内律师的执业水平和涉外案件处理能力。

2. 省律协布置工作总结（计划外）

本专委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积极完成律协临时布置的各项工作，包括参与“中国-东盟海事管理法律对标研究”课题任务、组织委员参加广州海事法院新闻发布会、组织委员参加首届“企业法务高峰论坛”等，高效、圆满地完成任务。

3. 组织委员积极参加协会外各项活动

本专委积极参加省律协主办/协办之外的各项社会活动，包括组织委员参加“海商法”修改（杨运福为修改课题组成员）、组织委员参加“第九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杨运福在会上演讲）、组织委员出席“中英法治论坛圆桌会议”等，有效提高了省律协和本专委的影响力。

（二）亮点工作总结

1. 成功联合举办“2018 广州海商法论坛”。（重点项目）

2018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律协联合主办、本专委协办的“2018 广州

海商法论坛”在广州海事法院成功举办。

本次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指导,广州市司法局支持,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会(广州海事法官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协会等单位协办。来自广东省高级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市政法委、广州市司法局、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高校、海商法专家学者、海事律师、保险、保赔协会、航运、港口、物流、贸易等业内人士以及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海商法专家、仲裁员、海事律师约共 350 多人参加了论坛。

本次论坛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导,目前国内层次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较强、研究成果最广泛的集海商海事法律、审判实务、涉外业务处理于一体的论坛,是我国海商法业界 2018 年度的盛典。

本次论坛上,广东省律师协会童新副会长代表省律协在开幕式致辞。

本专委主任杨运福、副主任胡燕、任雁冰、丘彪山、黄素芳、秘书长蔡航以及部分委员参加了论坛。杨运福主任主持了部分议题的讨论,并在论坛上作了题为“‘桑吉’轮案法律探讨”的演讲。多位委员提交了论文,其中杨运福主任的论文《跨界破产若干法律问题探讨——从韩进海运破产案谈起》和任雁冰副主任的论文《同一滴水,海商法之涨落与推切》分别获得三等奖。我省约有 100 多名律师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进一步提升了本专委在海商法业界和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2. 成功联合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投资分享会第三站(全英文分享会)》(重点项目)

2018 年 4 月 19 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主办,广州市律协“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承办,省律协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协办的“一带一路”沿线国投资分享会第三站(全英文分享会)——“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在广州成功举办。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梁震致辞,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谭祥平等领导嘉宾出席活动,省律协副会长陈方、秘书长叶港、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运福,广州市律协副会长毕亚林以及来自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及我省各地律师、企业代表共 100 余人参加了活动。在与会领导和嘉宾的见证下,菲律宾 Caucus 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举行了签约仪式,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会议气氛紧凑有序,全程采用英文演讲的形式。

3. 受省律协布置，参与“中国-东盟海事管理法律对标研究”课题任务。 (重点项目)

受省律协布置，本专委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接受和处理“中国-东盟海事管理法律对标研究”课题任务。该课题为省律协自成立以来首次接受政府部门有偿委托的研究课题，省律协指示由本专委具体操作。该课题具有研究任务重、规定时间短、涉及不同语种等难题。本专委克服上述种种困难，现已经按照委托方广东海事局要求和省律协指示基本完成了课题任务。

4. 成功举办“《海商法》(修改建议稿)扩大适用于内河运输和内河船舶专题研讨会”(重点项目)

2018 年 9 月 19 日，本专委联合长江海商法学会、广州海事法官协会在广州珠江宾馆成功主办“《海商法》(修改建议稿)扩大适用于内河运输和内河船舶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承办。来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北海海事法院以及海商法相关行业约 75 人参加了会议。

本专委主任杨运福在会上致辞。参会嘉宾对《海商法》扩大适用于内河运输和内河船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修改范围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本专委邱彪山副主任和雷正卿资深委员分别就《海商法》调整调研问题和港口经营人赔偿责任限制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发言。本次研讨会举办得非常成功，取得了丰硕成果。

(三) 其他工作总结

5. 召开本专委 2018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专委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对 2018 年度各项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和具体分工，并在吸纳 2017 年经验基础上由各委员进行充分交流和深入讨论，形成了 2018 年度具体工作计划。会上各委员对工作安排、工作建议等积极发言、建言献策。

6. 邀请知名法官举办“涉外海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讲座。(属于全省巡回业务讲座)

2017 年 8 月 12 日，本专委与深圳市律协海商海事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和深圳市律协职业培训委员会联合邀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杜以星博士，在深圳市律师协会多功能厅举办“涉外海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法律讲座。我省海事海商律师、保险公司、航运公司等约 50 人参加了讲

座。省律协童新副会长出席了讲座并致辞，郑马副监事长列席了讲座。本专委主任杨运福、3位副主任、秘书长及11名委员出席了本次讲座。讲座获得各参会人员的高度赞扬，与会者均表示不虚此行、收获满满。

7. 与广州市律师协会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等联合举办“海商法前沿问题论坛”。（属于全省巡回业务讲座）

2018年10月14日，本专委联合广州市律师协会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联合成功举办“海商法前沿问题论坛”。本专委杨运福主任、李兆良副主任、任雁冰副主任、蔡航秘书长，以及来自高校、律所、港口、保险等单位约150人参加了论坛。论坛由本专委李兆良副主任主持，取得圆满成功。

8. 成功协办广东省法学会航运法学研究会等三会成立暨研讨会。

2018年5月26日，由本专委协办的广东省法学会航运法学研究会、广州市航运法学研究会、广州市法学会航运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研讨会暨研讨会暨研讨会在华南师范大学国际会议厅成功举行。本次会议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承办。会议专题研讨阶段（第三阶段）由本专委杨运福主任主持，与会人员与现场代表进行了深入互动，取得良好的效果。

9. 成功联合主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论坛”

2018年12月15日，在江门市金凯悦酒店，本专委与省律协保险法专业委员会、省保险行业协会、珠三角律协（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江门）、香港律师公会、澳门律师公会联合举办2018（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论坛，参会人数约250人。杨运福主任作了题目“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在水险案件中的理解适用和海商法修改中的海上保险问题”的演讲，丘彪山副主任作了题为“船舶融资租赁项目保险法律问题探析”的演讲，任雁冰副主任作了题为“中英两国保险法比较及其对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的启示”，刘云委员作了题目“船舶建造保险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的演讲，雷正卿委员在第二节演讲中担任主持人。本次论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10. 受省律协指示，组织委员参加广州海事法院新闻发布会。

2018年8月24日，受省律协委托，组织委员3名（任雁冰、刘云、许光玉）名参加广州海事法院召开的“海事审判情况”新闻发布会，并在新闻发布会向广州海事法院积极建言，获得广州海事法院的高度评价。

11. 受省律协指示，组织委员参加“首届企业法务高峰论坛”。

2018年9月27日，受省律协指派，组织委员3名（主任杨运福、副主任邱彪山和任雁冰）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的“首届企业法务高峰论坛”，并协助省律协积极邀请本专委领域内著名企业参与论坛，取得良好效果。杨运福主任所在的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事论坛是论坛的支持单位之一。

12. 积极参与《海商法》修订工作。

《海商法》修订工作已经进入第二年，作为本专委专业领域内的热点，以杨运福主任为代表的本专委大部分委员积极参加《海商法》修订工作，积极献策建言，获得业内专家的高度评价。杨运福是《海商法》修课题组成员（全国共有6位律师是课题组成员），参加了多次《海商法》修改的研讨会和论坛。

13. 组织委员参加“第九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2018年9月29日，本专委杨运福主任及部分委员参加了“第九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由中国海商法协会主办，上海海事大学承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协办。属于2018年度最高规格的海商法领域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杨运福在研讨会上演讲。

14. 参加“中英法治论坛圆桌会议”。

2018年11月15日，杨运福主任参加了在海口举办的“中英法治论坛圆桌会议”。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和英国英中协会主办。来自中国法学会、最高法院、海南省高院、司法行政机关、高校、律师协会等单位和英方代表约120多位嘉宾出席了会议。

15. 继续开展征集典型海事海商物流案例和编辑工作。

根据省律协统一安排，本专委已于2017年展开典型海事海商物流案例的征集工作。2018年继续开展了征集工作。

16.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根据省律协年度规划，本专委需完成2018年度法律业务新产品研究和推广，现新产品研究初稿已经形成。

17. 发布2018年度法律观察报告。

根据省律协年度规划，本专委需完成2018年海事海商物流法律领域法律年度观察报告，现报告初稿已经完成。

18. 评选本专业2018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根据省律协年度规划，本专委已进行2018年度十大典型案例的收集工作，待收集齐后，将进行评审。

二、本专业委员会工作经验和不足之处总结

本专业委员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经验和不足之处如下：

1. 由于各委员工作或其他安排冲突，会议或讲座或培训班的出席率尚无法每次都达到 90%以上，本专委将继续协调及考虑制定奖惩办法，争取以后每次会议或讲座或培训班的出席率均达到优秀或以上。

2. 本专委活动较多，客观上造成部分委员参会疲劳，如何在会议数量、会议质量和委员参会意愿上取得平衡，并使每次会议均达到精品层次，充分吸引包括本专业领域内律师和法律共同体共同参会，值得思考。

3. 本专业委员会包括海事海商和物流专业领域，目前在物流领域力量较为薄弱，如何达到各领域平衡，需要进一步专研和努力。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1. 完成“中国-东盟海事管理法律对标研究”调研报告

2. 与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会共同主办 海商法论坛或研讨会。

3. 与省律协保险委等联合举办大型的海上保险方面的论坛或研讨会。

4.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1 个。

5. 发布本专业法律 2019 年度观察报告。

6. 评选本专业 2019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7. 编写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方面的专著

8. 举办业务讲座。

9. 组织委员和我省海事律师参加全国律协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每年一次的“海商法研讨会”。

10. 与广州海事法官协会或海商法或航运业界的专业委员或协会举办一次座谈会或交流会。

11. 举办 1 至 2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讨论 2018 年工作计划、解决完成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12. 认真完成省律协部署的其他工作和活动。

本委员会 2018 年取得的显著成绩，离不开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领导、指导和大力支持，离不开监事会的指导、大力支持和监督，离不开秘书处的指导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的努力奋斗，离不开兄弟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深深感谢！

广东省律师协会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未保委”),在 2018 年度里,围绕省律协《2018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任务》和《省律协 2018 年工作任务推进表》等文件要求,在分管副会长叶勇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律协监事会罗如洪监事的指导和监督下,以及在省律协秘书处的具体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今年的工作任务。现就未保委 2018 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并作出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

回顾 2018

一、未保委团队建设情况

为确保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各项任务,2018 年 7 月 24 日,未保委 2018 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讨论了 2018 年未保委的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对委员按地域进行分工和分组,并建立了微信工作群,每位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分管不同的板块和组员,以保证工作计划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未保委共有 23 名委员,为了更好的完成 2018 年的工作,根据地域进行分组,划分为四组: A 组(共 10 人),负责广州及其周边地区未保工作; B 组(共 5 人),负责深圳及其周边地区未保工作; C 组(共 4 人)负责湛江、茂名、汕头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未保工作; D 组(共 4 人),负责中山、惠州、江门、河源及其周边地区未保工作。日常工作上,各主任、副主任

和秘书长按照工作性质和内容进行分工，各组委员按分配到的工作内容和具体工作性质进行分工合作，同时确定组长负责制。

二、2018年既定工作完成情况

（一）起草或修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本项工作由郑主任牵头与市律协未保委和市法律援助处（下称“市法援处”）进行联系，将市未保委和市法援处共同制定的《市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业务操作指引》用作我委参考的蓝本。本年度，我委委员分组共同收集整理了国际国内及广东省市各级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业务操作指南及民事刑事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并已完成相关指南法律法规的检索和整理工作。本项工作将根据市律协的参考蓝本和收集到的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汇总后编写。

（二）出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业务新产品《土豆的故事》

这项工作是我委的传统沿袭，之前往届的省律协未保委已出版了两期普法读物《土豆的故事》，深受广大师生的喜爱。本届将以杜绝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为主题编辑出版第三期的《土豆的故事》，《土豆的故事》将作为专题漫画普法读物。本项工作将按照惯例在换届前完成。

（三）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年度观察报告

本项工作，我委已向秘书处申请发出征集通知，向全省律师、法律界人士发送征集未成年人侵害类型的办案札记、社会热点等素材的通知，并邀请专家学者对札记、社会热点进行评审，届时将会根据收集到的案例札记的情况、省未检2017年白皮书、社会热点以及专家的评审意见，撰写本年度观察报告。我委现已在2018年12月完成该观察报告的目录和初步的撰写工作，各地委员也在积极收集当地未保工作的相关数据，争取在2019年年初完成正式文本。

（四）评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同样，本项工作我委已向秘书处申请发出征集通知，将和年度观察报告一并征集近三年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典型案例，也会邀请专家学者对收集到的有典型代表性和参考价值的案例进行评审。最后我们将会整理成册，供全省未保律师参照、学习。

（五）2018年举办了全省巡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业务讲座和研讨之河源专场

我委本年度原计划举行两场未成年人法律方面的专业讲座，由于时间

紧迫，就在一地先后举办了两场活动。

2018年9月8日，我委在河源举办了“推动和培养粤东律师进校园开展普法工作培训”。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河源市律师协会会长叶勇，广东省律师协会监事罗如洪，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河源市律师协会领导及青年律师和宣传委员会委员等150多名关心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的律师参加，现场人才济济，座无虚席。培训中，未保委罗凌副主任就校园普法的经验和方法开展《校园普法的经验分享》讲座，分别从校园普法的选题与切入角度、普法技巧与丰富校园普法形式等方面入手，介绍了她参与办理的广州某中小学校园欺凌、禁毒宣传、大学生遭遇校园贷、大学生职业规划等真实的普法案例，并建议广大律师通过组织和指导未成年人观看模拟法庭、辩论赛，指导他们编排校园情景剧或者小品等，结合时事热点新闻，通过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引导他们从具体法律案例中发现问题、学习法律常识、提高法律素养。紧接着，未保委郑子殷主任以《做有温度的法律人》为题进行了精彩的讲座，通过公益短片反映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家庭暴力、精神虐待、疏忽管理等现实问题。他强调需强化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工读教育、强制收容教育、行为矫正制度，建立弱势群体，尤其是未成年人的监测和发现体系。培训现场，与会律师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此次未保委河源之行，在当地引起了巨大反响，也印证了未保委对偏远地区宣传未保工作判断的准确性。

接着，2018年9月9日，我委还在河源举办了主题为“新时代广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粤东交流研讨会”。举办此次交流研讨会的目的是因为河源留守儿童较多，希望了解河源市各部门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已开展的项目情况及成果，交流工作经验，总结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成果。交流研讨会上，来自深圳、中山、惠州、河源、汕头的律师代表及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河源市委的代表轮流发言，分别介绍了珠三角和河源地区的律师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开展的普法讲座、模拟情景剧、模拟法庭、法援机制等活动及项目成果，指出广东省就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保护进程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广东省内存在缺乏资金保障、部门各自为政、重复工作、缺乏未成年被害人法援制度、未成年人受侵害后难以获得及时、有效心理咨询和帮助等问题，并就如何实行未成年被害人法援、未成年人被害人心理干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理论和实践等问题进

行学习与交流，围绕如何更好地实现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与救助，进行深入探讨。一直以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都备受理论界、实务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广东省各地级市各部门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进行了许多深入的思考和积极有益的尝试，探索出不少新的模式和做法。本次研讨会的举办，正是为理论与实务界搭建起一个交流平台，提供了一次宝贵的交流机会，为各地继续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本次交流会得到了河源市律协的好评。

根据未保委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安排，我委已经完成全省巡回讲座的任务。



（六）开始编写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实物专著

根据未保委 2018 年工作计划，本项工作我委已向秘书处申请发出征集通知，面向全省律师、法律界人士发送征集涉及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方面论文专著和进行填写调查问卷的通知。已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专题研究专著的目录，2019 年初根据专著目录确定具体的分章节编写工作。该任务将在本届任期内完成。

三、2018 年工作亮点

（一）脚踏实地、稳扎稳打，我委成员全年数十次受邀全省各地学校邀请，为在校师生进行专题讲座，在完成省律协要求之外，根据团省委的“双千计划”开展了多种主题的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讲座和培训

1. 2018 年 5 月 21 日，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木苏中学邀请未专委李亮委员进行禁毒主题法律讲座；

2. 2018 年 6 月 11 日，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中心小学邀请未专委刘颖委员进行宪法宣传主题讲座；

3. 2018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邀请未专委许文浩委员进行“校园模拟法庭”及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主题讲座；

4. 2018年6月25日,汕头市龙湖区夏桂埔小学邀请未专委陈映虹委员进行“安全上网,文明上网”法制讲座;

5. 2018年6月25日,广州市荔湾区宝源小学邀请未专委罗凌副主任进行禁毒主题法律讲座;

6. 2018年7月3日,广州市团校邀请未专委主任郑子殷在028期TOT讲师训练营中担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趋势及案例分享》的讲师;

7. 2018年7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菩提路小学邀请未专委何国瑜秘书长进行假前安全教育主题讲座;

8. 2018年8月21日,湖南理工学院邀请未专委郑子殷主任为乡村初中校长教室专业发展引领力和信息化领导力和信息化领导力主题式培训班的学员做专题讲座;

9. 2018年8月30日,惠州市第八中学邀请未专委委员利兴超担任《弘扬宪法精神,共筑伟大复兴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批发讲座主讲嘉宾;

10. 2018年10月9日、19日,陆丰市南塘镇圳头村民委员会邀请未保委郑雪梅委员、许文浩委员到学校进行校园未成年人普及扫黑除恶、毒品危害与生命健康权主题法律讲座;

11. 2018年11月1日,惠州市英华学校邀请未保委利兴超委员到学校进行《杜绝校园欺凌、构建和谐校园》普法讲座;

(二) 与社会各界各部门强强联手,将未保工作进行到底

1. 近期,不少媒体和机构纷纷曝光一种已经开始毒害中国儿童的变态行为,那便是从国外流入中国的、以儿童卡通节目为幌子却充满“暴力、血腥、色情以及各种病态价值观”的“儿童邪典片”。未保委为与《孩子》杂志共办的法制童行专栏供稿:《你的孩子上网安全吗——由“儿童雅典视频”视频背后的法律问题谈起》;

2. 2018年8月28日,广州市民政局邀请郑子殷主任出席并授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

3. 2018年10月11日,广东省律师协会邀请未专委郑子殷主任出席“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

(三) 2018年我委在工作方式上勇于创新

由于我委委员分布我省各个地区,来往参会存在一定难度,为节约时间、节省经费,我委积极利用互联网,创建了委员会微信群,在微信群里

召开微信会议、开展网络议政，委员们也能通过微信会议交流心得以及未保工作上遇到的难题，既节省了经费，也增加了委员之间的联系及交流，促进了整体的工作效率。今年已召开多次微信电话会议。

（四）在省律协要求的工作之外，我委委员在全省未保工作中成绩卓著

1. 本年度，我委委员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许多公益项目。如在深圳与当地共同进行的校园普法公益项目“新雨计划”，开展的有声有色，多次在全国获得奖项。我委委员在深圳组建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律师宣讲团，并在全省各地开展了多场公益讲座，为偏远地区的学校送去了法律人的关怀。

2. 在广州，我委委员与各个部门、社会群团合作，参与了“法治童行”普法进校园系列项目，以反校园欺凌、禁毒、交通安全主题，在广州举办了300多场未成年普法讲座，直接受益人数达到80000多名，让学生和老师感受到了法律人的温暖

3. 截止2018年12月6日，深圳双千计划项目共计举办普法律师培训9场，培训律师378人次，其中205位律师在46所深圳的中小学校进行了授课，2018全年总上课数为874节，其中春季学期上课总数为347节，秋季学期上课总数为527节。此外，深圳普法律师团还为全国5省市的34所农村小规模学校进行支教，授课136节。统计而言，2018年度深圳市律师共完成双千计划校园普法讲座1100场，惠及中小學生48700人次。

总结

2018年，我委在各委员的共同努力下，按时保质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我委的专业优势和社会影响。当然在肯定工作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一）由于各委员工作或其他安排冲突，委员会会议或活动的出席率无法每次都达到90%以上，在明年，未保委将积极、细致的进行协调，争取以后每次会议或活动出席率均能达到90%以上。

（二）部分委员在开展具体工作后，没有及时反馈工作情况进行工作记录，影响每月的工作动态的汇报。

展望 2019

展望新的一年，通过总结经验，2019 年我委将加强全体委员的联络沟通，加大既定工作项目的推进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在原来的分组、任务分解的基础上，要求各小组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督促每个节点的工作落实。更广泛的调动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更要加大对委员们的支持力度，遇到困难及时反馈，集思广益寻求更多更好的工作思路，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促使相关工作的高效开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2019 年的工作计划主要是参照《省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任务分工明细表》的进度安排，组织、跟进、落实各项工作，争取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继续完成 2018 年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其中包括：

1. 对于《起草或者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发布本专业年度观察报告》的工作任务，我委将在 2019 年初完成初稿，并在 2019 年 3 月前完成定稿；

2. 明年将在惠州举行一场关于未成年保护的全省巡回讲座；

3. 继续搜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例，评选典型案例；

4. 继续开展《土豆的故事》的编写工作。

以上为广东省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全部内容，请各位领导审阅、指导！

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省律协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创新亮点

省律协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劳专委)在律协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委员们的精诚团结和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 2018 年工作计划,且超额完成专委工作。现将劳专委 2018 年度工作及 2019 年工作计划具体汇报如下:

一、精诚团结共同建设劳专委。

劳专委是一个团结友爱的集体,在各自履行职责,及共同履行职责过程中委员们团结友爱,特别具有无私分享和奉献的精神。正因为如此,劳专委组织的每次活动获得委员的大力参与和支持。劳专委所到之处,受到省内各地律协的认可和赞扬。

二、圆满,且超额完成 2018 年工作计划

本届劳专委制定了本届省律协劳专委的工作规则以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圆满超额、按时有序地推进相应的工作,其工作计划以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召开工作会议确定工作计划与任务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省律协劳专委主任微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落实了 2018 年省律协劳专委工作计划,以及个别委员的退出事宜。

(二)完成 2017 年广东劳动法律业务年度观察报告

负责人:郭蕾

完成情况:已提交省律协。

(三)完成“员工招录风险控制”劳动法律专项顾问产品

负责人:蔡飞

完成情况:已提交省律协。

(四)圆满举办全省巡回劳动法业务讲座(研讨会),超额完成任务。

负责人:吴建武、周旻、蔡飞、曾跃、徐小安、贤笑岩

劳专委在 2018 年共赴 6 个城市举办 6 场巡回讲座,内含 14 个劳动法争议难点问题;就 15 个热点问题进行学术研讨。

完成情况:

1. 与汕头市律协、汕头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了“走进粤东——劳动法前沿问题研讨会(专业讲座)

(1) 专业讲座

- A、修法之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B、员工严重违纪解雇问题
- C、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惩罚与保护的平衡
- D、非全日制用工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2) 学术研讨

用人单位员工离职管理之痛

2. 与广州市律协联合“法律人看世界杯——谈谈球员与俱乐部间的法律关系”讲座

3. 与梅州市工商联、梅州市总工会、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潮汕商会、梅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经济新常态下劳动争议热点难点分析梅州巡回讲座”

(1) 专业讲座

- A、企业单方调岗调薪为什么那么难？
- B、社会保险法实务及风险防范
- C、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 29 条的评析

(2) 学术研讨

快递从业人员用工关系识别与法律责任

4. 与惠州市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就 10 个常见劳动争议案件在东莞联合举办“广东省常见劳动法案例”研讨会

(1) 用人单位内部申诉程序未完结，解雇员工是否合法？

(2) 如何判断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3) 劳动者岗位调整所涉的法律问题。

(4) 灵活用工方式若干问题探讨；

(5) 如何认定劳动关系不能履行

等等

5. 与韶关市律师协会、韶关学院法学院联合举办了“经济新常态下劳动争议热点、难点问题及劳动法业务创新专题研讨会”（学术讲座）。

(1) 专业讲座

- A、修法与最新裁审意见
- B、企业单方调岗调薪难点分析及应对

C、“一带一路”倡议下，跨境用工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与定位

D、劳动争议案件——裁终局及其撤销制度的探讨

(2) 研讨

各地劳动法律业务交流

6. 与珠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 2018 年劳专委年会暨一带一路劳动法律服务研讨会 / 广东省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分享会 (讲座)

(1) 典型案例分享会

A、不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案例分享

B、马某诉研究院劳动争议案

C、车某与贸易公司等劳动纠纷案

(2) 专业讲座

A、“一带一路”倡议下跨境用工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与定位以及聚焦

B、“一带一路”劳动用工问题

(3) 研讨会

A、员工违反忠诚义务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B、劳动法律服务交流会

(四) 编撰《论文集》

计划完成时间：第三季度

目前完成情况：已完成

论文集共收录劳专委委员 41 篇论文。

(五) 法律出版社出版《新形势下劳动法实务问题应对策略》，并与各地律协分享

(六) 广东省劳动法业务年度观察报告

目前完成情况：正在进行相关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

(七)“2018 年度广东省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正在进行中。

(八) 其他额外工作

1. 编写了劳动法律专题课件，题目：员工“泡病假”，企业如何应对？

2. 代表省律协劳专委参加学术讲座与研讨会

(1) 郭蕾主任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参加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举办的“纪念劳动合同法实施十周年暨展望劳动立法发展趋势研讨会”，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与修订对劳动法律业务的影响”的专题研讨环节，担任主持人。

(2) 曾跃副主任在2018年5月31日, 在江苏参加江苏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的“江苏青年律师千人领军人才培训活动”, 作主讲嘉宾。

(3) 2018年10月14日, 蔡飞、曾跃代表省律协劳专委参加在广州举办的开展“宪法与法制思维”主题活动。

(4) 郭蕾主任参加山东青岛举办的“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2018年会”, 作为嘉宾, 参与议题“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劳动法律服务”研讨。

3. 立法建议

(1) 对《关于制定广东省城市环卫作业人员保障条例的议案》进行讨论, 并就该议案制定地方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劳动保障条例修正案》(草稿送审稿)进行讨论, 并提出书面意见。

(3) 2018年10月18日上午, 高新会代表省律协劳专对参加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的城市环卫作业人员保障立法议案座谈会, 从劳动法角度对《关于制定广东省城市环卫作业人员保障条例的议案》提出立法建议。

4. 与省律协其他专业委员会联合与地方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学术活动

2018年7月21日, 省律协劳动法律委员会与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与联合在珠海市联合举办“粤港澳三地劳动法研讨会”。

(九) 完成省律协安排的工作任务

1. 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从事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及研究

2. 积极参加省律协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

3. 参加专家论证会

2018年10月30日14:30, 蒋四清、黄梦燕、欧阳锋、宋喜霞代表省劳专委参加省律协维权委召开的律师维权案专家论证会, 对江门市律协上报的熊大光律师就退休待遇申请维权一案进行研究。

(十) 《论文集》出版工作的推进工作

目前进展情况: 已经提交了出版申请, 正在按照省律协秘书处的要求,

对论文集的内容、前言等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工作。

三、工作亮点

1. 发挥劳专委每一位委员的主观能动性，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与各工作小组联动完成工作，真正体现每一位委员对行业的参与与奉献精神，实现共同进步。

2. 与地方律协及同行的分享精神

劳专委 2018 年所到之处，均向地方律协及同行赠送《论文集》，倡导分享精神。

3. 针对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研发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为律师开发小微企业劳动法律服务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4. 除了完成 2018 年规定的工作计划外，还在广州、东莞、珠海、梅州、汕头、韶关等地的多个部门和单位联合举办多场讲座和研讨会，进一步扩大了省律协劳专委的影响力；

5. 积极参加立法建议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评估，积极献言献策，为推动法制进程进一份心力。

第二部分 专委管理

一、践行承诺

遵守向 11 届广东省律协作出的各项承诺，完成工作计划情况良好。

二、充分发挥四地工小组的积极作用，做到专委工作全面开花。

三、委员退出

按照省律协有关专委会委员规定，对表现不合格委员劝退。

第三部分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一、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对论文提出更高的要求，力求精益求精。

（二）对广东省内偏远地区的劳动法律服务状况进行调研，提高广东省律师整体劳动法律执业水平。

（三）倡导提升委员劳动法律服务国际化的意识，为一带一路劳动法律服务做好知识储备工作。

二、2019 年劳专委整体工作规划

(一) 完成省律协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 每年在不同的城市与当地律协共同举办省律协劳专委年会，通过专题研讨、讲座等方式对劳动法前沿及热点问题探讨与交流。

(三) 定期整理知识成果与全省律师同仁分享。

(四) 定期出版劳动法领域专著。

(五) 引领和提升广东省劳动法律师专业服务，重点对劳动法律服务产品、团队协作、劳动法新业务领域的研究。

三、工作计划（2019）

（一）研发劳动法律服务产品

完成时间：第二季度

（二）举办全省巡回劳动法业务讲座 / 劳动法学术讲座（研讨会）

完成时间：第二、三季度

（三）评选 2018 年度广东省律协十大典型劳动争议案例

完成时间：第四季度

（四）发布广东省劳动法律师业务年度观察报告

完成时间：第四季度

（五）创新专委工作。

（六）认真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律协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度，省律协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去年工作的基础和取得的成果上，坚决贯彻“一带一路”国家政策、省律师“走出去”战略思想，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及自贸区建设的机遇，继续紧紧把握自身国际化的特点，整合并利用一切资源先后与全国律协、深圳律协、广州律协、东莞律协、珠海律协、海归律师联谊会、英国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牛法网、美国 Covington&Burling 律所等合作，重点开展了分别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筹划》、《跨境资本流动法律管控和风险控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国际商事仲裁规则与技巧》、《美国刑事诉讼程序和诉讼文书技巧》等为主题的多场广东涉外法律巡回讲座；组织委员参加“2018 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年会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的筹备、嘉宾邀请及演讲等活动，开展“国际法律业务十大经典案例评选”、涉外法律服务新产品的研发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草拟等活动；与美国司法部、马来西亚律师协会、新加坡律师公会等国际机构建立了工作联系；全面提高了我省律师在国际仲裁、欧美投资并购、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准，积极促进了中外法律人才国际法律业务的经验和学术交流，极大地提高了我省律师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国际化水平，营造了立足广东、辐射港澳，面向全球的新格局！

2018 年度，我委主办、举办或组织委员参加各类学习、会议、研讨、论坛、论文征集、交流、书籍出版等活动共计 32 次：其中，召开主任会议、全体委员工作会议、项目小组会议 5 次；主办广东涉外法律巡回讲座 5 起；-大型法务高峰论坛，组织律师参加全国领军人才年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授课等 4 起；积极组织委员参加各类培训、交流、研讨和意见征求等活动 14 次；制定方案并组织案例征集 1 次；草拟并完善新产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及业务指引《关于律师代理国际商事仲裁的业务操作指引》；正式出版发行《“一带一路”国际法律业务探究》论文集。

（一）组织召开多场委员会会议，筹划落实本年度委员会工作

1. 组织召开国际委主任（扩大）会议。

2018年5月29日，我委通过微信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国际委主任（扩大）会议，重点讨论我委2018年工作项目计划表、部署全体委员工作会议等。

2. 成功举办2018年主任会议、全体委员工作会议、项目组工作会议及委员会联谊活动。



2018年6月24日至25日，我委2018年主任暨全体委员工作会议、项目组工作会议、委员会联谊活动在东莞召开。

主任工作会议于6月24日上午举行，对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均紧紧围绕国际委2018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及全委会的安排和议程展开讨论，同时明确了考勤制度的建立、完善项目组、专业小组、地域小组等意见，还确定建立不定期微信会议制度，并对多项重要议题进行表决。



全体委员会议在当天下午举行，主任总结相关工作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认真的部署和安排，副主任、秘书长及项目组长等分别进行述职。会议对获省律协优秀委员的四名人进行表彰，新委员及其他委员踊跃发言。

经全委会讨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原有项目和专业小组的分工，将九个专业小组合并为六个专业小组。

6月25日，法律业务新产品组、业务操作指引项目组、专著项目组、评选案例组、涉外巡回业务讲座组、发布法律年度观察报告组六大项目组分别在组长的带领下召开了各项目组工作会议，各组结合自身优势、整合资源、群策群力，对国际委2018年相关工作进行讨论和部署并对组员进行完善。

会后，委员会还组织了生动有趣、丰富多彩的委员联谊活动！

陈方副会长、谭炳光副监事长全程参与并对本次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二）积极主办多场“涉外法律巡回讲座”，努力打造广东省涉外律师品牌。

1. 2018年1月15日，我委与广州律协涉外委与海归律师联谊中心在广州联合举办题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筹划”及“跨境资本流动的法律管控和风险控制”的涉外法律巡回讲座，我委委员孙淘、陈伟雄主讲。



2. 2018年7月18日，我委与广州律协涉外委在广州联合举办“跨境投资相关法律问题专题讲座”，我委陈伟雄、英国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广州代表处乐蓉主讲。

3. 2018年7月21日，我委与省律协劳专委、珠海律协在珠海联合举办“粤港澳三地劳动法研讨会”，邀请陈艾姿、廖海燕及谭致宁等来自香港、澳门的律师做主题分享。

4. 2018年9月14日，我委与广州律协涉外委、青工委在广州联合举办了“涉外法律业务巡回讲座”之“国际商事仲裁实务、规则与技巧”专题讲座，我委委员闪涛、广州律协涉外委委员徐军进行分享。

5. 2018年11月14日，我委和广州律协涉外委、普通犯罪刑事专委会联合举办“广东涉外法律业务巡回讲座”之“美国刑事诉讼程序和诉讼文书技巧”专题讲座，特邀美国司法部常驻中国法律顾问、外交参赞杜希凯（Richard W. Daynes）检察官任主讲嘉宾。

（三）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组织律师参加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年会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授课等活动。

1. 2018年9月，积极参与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的筹备、嘉宾邀请和演讲工作，发动委员邀请20余家知名企业法务总监参会并演讲。



2018年9月27日，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在广州举行，活动由省律协主办，我委积极参与论坛的承办及筹备工作，邀请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近20家知名企业的法务主管或高管参会，其中部分高管担任主讲嘉宾，韩俊主任亦担任圆桌沙龙环节演讲嘉宾。

2. 2018年10月27日，组织委员参加“2018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成都年会暨中国四川‘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我委韩俊主任、谭伟华副主任等参加并任演讲嘉宾。

3. 2018年4月10日，我委委员张由为新加坡律师公会代表团做题为“中国投资风险防范”的全英文培训。

4. 2018年11月24日下午，委员闪涛代表国际委参加由清远市司法局与清远市律师协会在清远联合举办的“清远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

（四）积极组织委员参加各类社会交流和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1. 2018年4月10日，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 Gregory Vijayendran 一行

39 人到访省律协，我委派员参加交流。

2. 2018 年 4 月 20 日，组织委员积极参加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与广州仲裁委员会在广州南沙联合举办的“航运与仲裁 新机遇 新魅力”国际仲裁交流活动。

3. 2018 年 4 月 26 日，组织委员参加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与省律协交流活动。

4. 2018 年 9 月 5 日，组织委员积极参加在广州举办的第五届香港法律服务（广州）论坛。

5. 2018 年 10 月，谭伟华副主任等代表国际委参加省律协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在东莞举办的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6. 2018 年 10 月，组织委员参加在广州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学习活动。

7. 2018 年 11 月，组织委员参加新加坡律师公会代表团到访省律协的专业交流活动。

8.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选派委员参加全国律协与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在深圳共同举办的全国涉外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

9. 2018 年 11 月 14 日-16 日，傅军副主任等受省律协委派参加在海口举行的第三届中英法治圆桌会议。

（五）制定广东省律师协会“国际法律业务十大经典案例评选”方案并开展征集活动。

（六）起草并正在完善《关于律师代理国际商事仲裁的业务操作指引（暂定名）》，预计 2019 年 1 月底完成全文初稿。

（七）草拟并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新产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根据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的要求，该新产品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正式完成。

（八）组织委员对省律协等联合召开的“中南六省（区）2018 律师论坛”论文征集活动提交论文，并积极报送相关诉讼及非诉案例。

（九）2018 年 7 月，分别组织委员对有关并购重组尽调指引、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指引、从事政府法律顾问指引等三项指引的征求意见稿发表专业意见。

（十）正式出版发行《“一带一路”国际法律业务探究》论文集。

（十一）积极组织评选 2017 年、2018 年省律协国际委优秀委员

截至目前，我委有6人入选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15人入选司法部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20人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5人经选拔参加2018年广东省涉外律师境外培训，5人入选深圳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最后，再次感谢省律协领导及秘书处在本年度给予我委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我们将不忘初心、再接再厉、继续前行！

二、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国际委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按照省律协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紧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国家政策，继续把握国际化的特点，利用和整合一切资源开展工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工作计划如下：

（一）日常工作、内部交流和学习

1. 继续运用内部交流平台，建立及时互动机制。
2. 定期向委员征集并组织讨论国际法律服务领域热点焦点问题。
3. 召开全委会、主任会议、项目小组会议及各种学习和交流活动。

（二）加强对外合作及交流

1. 加强与国内外律协或组织、相关境外仲裁、企业协会、国内外律所等机构及中外法律专家的联系和合作。
2. 继续加强与深圳仲裁院、北大国际法学院及国际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与交流，联合主办研讨和交流活动。

（三）主办和组织活动

1. 继续举办多场涉外法律业务巡回讲座，加强广东省涉外律师的业务学习和交流，邀请更多粤东西北地区律师参加。
2. 继续邀请国内外资深专家、外国律师、教授为我省律师就“一带一路”及相关前沿法律问题进行论坛、沙龙、讲座或培训。

（四）学术方面

1. 征集、编纂和出版发行“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业务论文集”
2. 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3. 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
4. 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5. 继续完成《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法律业务新产品，并研究、制定其他新产品

(五) 其他

1. 继续坚持全英文（或配中文翻译）的语言形式。
2. 积极完成市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律师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工作总结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情况
一、提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意见	
1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2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从事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3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的修改意见
4	关于《广东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5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6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7	关于《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8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修改意见
二、推出行政法律服务新产品	
9	行政法律服务新产品——案卷评查服务
三、举办行政法律专题讲座活动	

序号	工作情况
10	“法治与地方：2018 学人论坛”
11	4 月 11 日在佛山市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专题讲座
12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专题讲座
13	6 月 23 日在汕头市举办《汕头地区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巡回讲座》专题讲座
四、编制行政法律专业指引	
14	《广东省律师代理行政复议案件专业操作指引》
五、承接省司法厅重点研究课题	
15	《广东省司法行政执法边界研究报告》
六、开展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6	推动珠三角建设法治政府座谈会
17	为省律协维权委会议提供行政法专业意见
18	参加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律师代表座谈会（代表行政法律师）
19	参加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20	为协会参加全国人大行政处罚法调研座谈会提供行政法意见
21	参加民进广东省与省律协《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活动
22	为珠海市律协清理法律服务公司研究会议提供行政法律意见

二、2018 年度工作创新亮点

本委 2018 年度举办各类活动的主要亮点有：

1. 直击行政法律师业务痛点

行政委的每一次活动原则上都以广东省行政法律专业律师业务深耕与

拓展为出发点，脚踏实地为广大律师提供广东省一流的業務精进与指引方向，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长耿宝建法官作为主讲嘉宾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专题讲座，让委员们和广东省律师在行政诉讼领域有了实实在在的提升感和获得感。

2. 多主题和多区域活动相结合

案卷评查、行政诉讼理解与适用、政府法律业务等多元主题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广大律师的业务视野和学习热情；深圳、佛山、汕头等多区域的活动开展，有助于为广大律师提供更便利和专业的法律服务，营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广东省行政法律业务发展氛围。

3. 追求精益求精的业务交流和分享

行政委的每一次主体活动都有会前或者会后专业学习与分享的环节，如撰写法律大数据分享报告、专题研究或者检索报告等，在委员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打造学习型委员会，保证委员们在每次活动中都有良好的体验感。

三、2018 年度工作存在的问题

行政委安排的活动主题比较丰富，不足之处在于上半年活动过于集中、下半年活动较为分散，总体上看全年度的活动量不够平均。

四、改进措施

在征求每位委员意见的基础上，以不断提升行政政委的专业性和服务性为指导，科学制定 2019 年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时间，有序开展各项活动和工作。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一、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学术活动

（一）举办“律师参与立法和立法评估工作研讨会

——以有关违法建筑的立法和评估为例”

1. 时间：2019 年第一季度，周六上午报到，周六下午、晚上和周日上午会议活动；

2. 地点：珠海市；

3. 拟与广东省律协立法评估中心、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珠海市律协、佛山市禅城区法学会行政法专委会等共同合办；

4. 主要内容：

（1）周六下午：人大、政府法制机构、律师界的立法（评估）专家聚

焦立法与评估热点问题进行主题发言；

(2) 周六晚上：律师研发参与立法与立法评估业务新产品沙龙；

(3) 周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就行政审判中的规范性文审查和有关违法建筑的审判实践进行主题讲座。

(二) 举办“首届广东省行政法律业务创新与发展论坛”（邀请全省各地市行政法和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参加）

1. 时间：2019年9月或10月，周六上午报到，周六下午、晚上和周日上午会议活动；

2. 地点：广州/惠州；

3. 计划与省市法学会、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地市律协等合办；

4. 主要内容：

(1) 周六下午：法院、复议机构、政府部门和律师界的著名专家主题发言；

(2) 晚上：律师开拓行政法律业务新产品沙龙；

(3) 周日上午：最高院行政庭法官，北京、上海等外地行政法著名律师聚焦若干热点问题讲座；

5. 拟邀请最高院行政庭法官，北京、上海等外地行政法著名律师参加。

二、完成有特色的专业成果

以书籍出版工作带动业务操作指引、新业务产品研发、典型案例汇编、行政法细分领域大数据报告（行政法细分领域年度观察）等相应工作。

2019年，下列书籍要初步达到出版要求：

1. 《违法建筑查处一本通》（张弢负责）

包括：规划土地执法（含查违）律师实务、业务操作指引、典型案例分析汇编、规划土地执法（含查违）大数据分析报告等。

2. 《行政复议实务一本通》（陈晓朝、何灿负责）

包括：行政复议律师实务、业务操作指引、典型案例分析汇编、行政复议大数据分析报告等。

3. 《信访实务一本通》（周磊负责）

包括：信访律师实务、业务操作指引、典型案例分析汇编、信访大数据报告等。

4. 其他书籍

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汇编、市场监管领域职业举报投诉

案件调研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研究与分析等，可由委员自行提出，委员会全体成员予以支持。

三、巡回举办行政法律专业讲座与培训

对四年任期内的讲座和培训，统筹规划和安排，避免简单重复和不成体系，并开展全省巡回讲座（培训）和交流活动，支持和鼓励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地方律协行政法律专业的发展。

2019年主题：行政协议、行政处理（张弢、周磊负责）。

四、推动行政法律系列新业务新产品研发和研讨活动

下列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向前推进：

1. 律师开展地方立法和评估项目服务方案（负责人：张弢、周磊）；
2.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负责人：陈晓朝、何灿）；
3. 党委工作（党委规范性文件）法律服务新业务（负责人：何灿）；
4. 政府专项委托课题业务研究（负责人：蒋冬菊）；
5. 行政执法全流程服务（负责人：周伟清、张弢）；
6. 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负责人：周磊）；
7. 信访法律业务新产品（负责人：周磊）；
8.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中的行政法业务研究（负责人：李栋梁）；
9. 行政非诉审查案件的法律服务流程（负责人：张弢、周磊）；
10. 行政法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收费方案、风险防范、示范文本等（负责人：蒋冬菊）；
11. 跨界的服务是新业务（比如证券监管行政处罚业务、银行监管行政处罚业务、保险监管行政处罚业务）；
12. 其他行政法律业务研发主题（由委员自愿提出，全体成员予以支持）。

五、委员会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时间：2019年第一季度；

地点：珠海市；

主题：2019年工作总结暨2019年十大案例评选。

（二）第二次会议

1. 时间：2019年9月或10月；

2. 地点：广州/惠州；

3. 主题：律师如何开拓行政法律业务新产品

六、《行政法观察》编辑出版工作

1. 2019年3月，第二、三期，主题：立法评估、信息公开；
2. 2019年6月，第四期，主题：行政协议；
3. 2019年12月，第五期，主题：行政处理。

七、2019年十大案例评选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围绕省律协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全面有序推进开展各项工作。

一、成立工作小组、分解落实省律协工作任务。

根据《省律协 2018 工作任务推进表》，成立 5 个工作任务推进小组，对工作进行分解落实，推进相应工作任务，全体委员根据地域和本人爱好分为 5 个工作小组，由 5 位主任带领开展工作，具体为：

1. 葛志坚主任负责一组：

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举办医事法学高峰论坛；

2. 度明生副主任负责二组：

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3. 范秀玲副主任负责三组：

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全省巡回部分培训工作，主要侧重于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或“以案释法”等方面内容。

4. 程虎副主任负责四组：

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5. 欧惠忠副主任负责五组：

发表本专业年度考察报告。

以上各组工作基本完成，案例评选已收集有 10 个，因是 2018 年案例，报送日期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二、召开全委会和研讨会，举办培训会。

1. 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南方国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医事法学高端论坛之“依法治院法治建设年度观察体系构建与说明会”暨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第四次全委会

2018 年 4 月 7 日，由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与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中国医学论坛报》、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中国医学论坛报医事法学院联合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南方国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医事法学高端论坛之依法治院法治建设年度观察体系构建与说明会”暨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第四次全委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顺利召开，省卫生厅党组

副书记、巡视员亓玉台、省律协副会长叶勇、监事杨明添、省医学会秘书长李国营、省医学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宋儒亮出席了会议，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医疗行业从业者等近 80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题报告邀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张海澄主任、原福州长乐医院李建雪医生、河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刘林霞分别作《我为医师维权》、《我的维权之路》、《医院的担当》等主题报告，透过行业组织、医生、医院等不同视角阐释引进法律人才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处理医事纠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依法治院法制年度观察体系构建与说明会从医院党务、政务、医务、法务、教务、研务、媒务、外务及它务（除上述事务之外的事务）等九大方面对医院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构建提出评价标准构想及依据说明，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葛志坚作了医院法务（民事行政刑事类事宜）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构建发布与说明，提出了设置医院财务管理、医疗管理、人员管理、队伍建设、医联体建设、满意度调查等十四项评价指标的设想，同时重点阐述了医疗机构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指出要将是否聘请法律顾问作为一项评价指标。

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程虎则进行了医院它务（除上述事务之外的事务）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构建发布与说明，他从伯乐相马典故切入，重点阐述了构建体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的重要性以及现实意义。

会上还现场宣读了《依法治院法治年度观察体系构建与说明会（试行）实施倡议书》，提出了包括成立依法治院领导小组、成立或加强法务部门建设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在内等十条倡议。

最后，叶勇副会长表示，省律协非常重视支持与卫生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之间保持沟通交流与紧密合作，对医疗行业的顾问需求，省律协也会尽最大努力提供优质的律师资源和法律服务。



2. 举办粤东地区律师第四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培训暨心理学讲座

2018年7月29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揭阳市司法局主办，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揭阳市律协承办的“粤东地区律师第四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培训暨心理学讲座”在揭阳市政府大院顺利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叶勇、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高晓娟、省律协监事杨明添、潮州市律协会会长许锦深、揭阳市律协会会长吴奕练、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曲琛以及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协会会员会委员、粤东地区律师等160多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举办目的是为潮汕地区执业律师保持健康心态，提高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会议设置心理学的讲题很有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目前国家从法律、政策多管齐下严厉打击“医闹”行为的现状，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医疗纠纷，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叶勇副会长指出，粤东地区医疗较多，省律协一直致力于加大对粤东及西北地区的扶持，本次省律协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培训，专家经过精挑细选，侧重医疗健康和医疗法律实务操作，主题明确，同时强调，今后省律协将继续加强对粤东地区的律师培训与资金扶持，继续坚持开办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培训，争取每年到粤东地区办一次培训，让大家受益。。

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高晓娟代表揭阳市司法局对会议顺利召开表示衷心祝贺。

培训先由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曲琛教授作题为“倾听情绪的声音——压力调适当的钥匙”的心理讲座，曲教授通过幽默生动的语言与频繁的互动向与会人员解释了焦虑等负面情绪的来源，传授了“用一个情绪词标

记自己的情绪”、“认知行为治疗模式”、“五步疗法”等调适情绪的方法，同时提出“稳定的情绪来自于稳定的价值观”，勉励与会人员构建自己的价值观，拥有温暖的心灵和自由的人生。

然后由医疗委副主任范秀玲律师及主任葛志坚律师分别作“医药健康产业律师法律事务”与“医患纠纷调解操作实务”的主题培训。

范秀玲副主任紧扣“医药健康产业”主题，围绕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他等领域，列举超过二十种法律服务业务范畴类型，进一步拓宽医疗法律实务的宽度与广度，拓展了与会人员的视野。范秀玲副主任在会上还分享了其在办理医疗企业设立、医学伦理审查、医疗卫生行政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心得与经验，鼓励与会人员要树立法律服务前移意识，争取案源要学会引导客户，视野有多宽，业务就有多宽。

葛志坚主任以“医患纠纷调解——化解医患纠纷的利器”引入主题，从组织性质、调解范围、调解原则、医疗纠纷涉及的几种鉴定、调解流程、调解意见书的法律效力、司法确认制度等多方面介绍了揭阳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同时葛主任还向与会人员分享了参与医疗纠纷调解时需要注意的事项，特别指出医疗纠纷调解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律师参与调解时应利用专业优势引导医患双方依法依规解决纠纷。



3. 举办的第七届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

2018年11月17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医学会、法治广东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第七届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

坛在南方医院顺利举行。广东省医学会秘书长李国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金华、南方医院党委书记朱宏等领导嘉宾出席本届论坛并发表重要讲话。

本届高峰论坛最具创新价值的是，邀请了粤港澳三地的专家学者，以“粤港澳医事法学 50 人圆桌论坛”的形式，紧扣《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围绕大会主题“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新时代”展开了详细、认真而深入的探讨。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助理院长白明珠为与会者介绍了该院创新的医患纠纷管理模式。澳门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主席柯庆华介绍说，在澳门，为确保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能够有效完成医疗事故的调查和鉴定工作，法案赋予其相应的调查权。该委员会负责对是否存在医疗事故进行独立、专业的调查和技术鉴定，无须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亦不受任何干预。医疗委副主任欧惠忠就病历全部还是部分复制，医院医师主要顾忌主要在什么谈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病历全部复制，影响医师对病情的讨论，可能会出现阴阳病历。程虎副主任，度明生副主任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29 条为视野，就医疗纠纷中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律师、法律顾问能发挥什么作用作专题发言。郑洋洋律师以医疗纠纷报道，情势在变，敢问路在何方角度，谈医疗纠纷报道的动向和走向。

本届大会主席/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主任委员宋儒亮教授认为，第七届南方医事法学论坛，是前进在新时代的广东医事法的又一个新起点、新征程，粤港澳三地医事法学工作者共聚一堂，共商医事共论法治是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的一大创新，各地专家应共聚一堂充分交流，追寻医事真问题，找准防控新对策，推进医事法学新进程，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广东省律师协会叶勇副会长，省律协医疗主任葛志坚对论坛进行了总评和总结。强调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将围绕医事活动、问题与挑战，继续医事法学的研究、交流和宣讲，在医事领域实现医事公正。



4. 举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研讨会暨 2018 年总结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广东省河源市举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研讨会暨 2018 年终总结会。

研讨会邀请医事领域各界的领导、法官、专家学者、律师等嘉宾共同参与讨论、研究新出台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对日后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影响。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1. 继续同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法治广东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第八届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

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已连续七届成功举办，2018 年第七届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创新粤港澳 50 人圆桌论坛，首次同港澳同道共聚一堂，共商医事共论法治，各地专家共聚一堂充分交流，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提供

专业化的解决方案，推进医事法学新进程，是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的一大创新

2019年第八届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仍是专委工作重头戏，拟继续邀请医事领域各界的领导、法官、专家学者、律师、媒体从业者等嘉宾共同参与，从行政、律师、医院等不同视野讨论医事纠纷解决的难题和对策，并从医事纠纷化解方式的选择窥探医事法学事业的发展趋势。计划在下半年举行。

2. 继续举行医事法学培训会。

粤东地区律师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培训会已成功举办四场，为进一步提高律师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医疗纠纷，减少医闹，改善医疗环境，2019年拟在粤东举办第五场培训会，另计划在粤西或粤北举行一至二场培训会，分别在上下半年举办。

3. 继续开展医改系列调研项目。

2019年调研课题拟围绕“公立医院改革”选定项目，具体以委员提交课题确定。

4. 继续搜集医疗纠纷案例，为案例选编积累资料。

5. 鉴于一个专委单打独斗到地方律协举办培训或研讨会可能造成资源重复浪费和培训面狭窄，为更好发挥专委专业优势及指导作用，计划同其他专委、地方律协联合开展活动，发展横向联系。

6. 修改完善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补充完善医联体调研报告成果，争取尽快汇编成册，形成法律产品，指导各地医联体建设。

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即将过去，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省律协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及各位委员的努力下，省律协环资委紧紧围绕着预定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社会实际和需求，扎实推进、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工作以及省律协临时安排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总结如下：

一、保质保量完成规定项目

（一）环保法律巡讲

按照年初计划，先后组织四次到韶关、江门、广州、河源开展环保法律巡讲活动，参加人数400人左右，包括律师、环保工作人员等。

1. 5月25日在韶关，杜舒寒、陈勇儒、李军强分别从行政执法、案件办理、非诉服务等方面介绍了相关实践和思考，韶关律师及环保系统近200人参加了活动，吴兴印、王少敬副会长、韶关市环保局副局长等出席并讲话。

2. 8月9日在江门，朱雁、陈勇儒、李军强分别从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环境诉讼案件发展、非诉环保法律服务等角度进行了介绍，150多名律师和环保执法人员参加活动，吴兴印副会长和江门律协李静染会长参加会议并讲话。

3. 10月19日在广州从化，专门邀请了环境法专家、广东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山大学教授李挚萍作《土壤污染防治的难点及立法亮点》的专题讲座。

4. 12月22日在河源，四位委员介绍了环保法律服务技巧和思考，分别是：杜舒寒的《行政执法规范》；陈勇儒的《环境资源案件办理基础技巧》；邵卫国的《典型案例：市政府撤销县政府处罚决定复议案》；李军强的《律师非诉环保法律服务业务的探索和实践》。

通过宣讲，提高了律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了企业和居民保护环境的意识。

（二）起草业务操作指引

该项工作是环资委负责的省厅的一个重点项目。按照省律协安排，我们今年起草了《律师提供决策生态环保合规评估业务操作指引》。本操作指

引经过省律协环资委多次研讨和内部讨论，认为比较成熟，可以作为规定项目提交。

（三）研发法律服务新产品

该项目是环资委承担的第二项省厅重点项目。为落实该项工作，环资委专门进行研究，并确定具体负责的人员。为了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9月8日，环资委专门在江门召开研讨会，就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安排，从六个方面推进此项工作，并具体明确了完成时间和要求。六个方面分别是：对政府、环保局、水务局法律顾问的专项环保法培训服务、政府决策生态环保合规评估法律服务、企业重大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环保合规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和广东版超级基金法及水基金法的制度设立专项法律服务。

2018年12月23日，全体委员在河源召开重点业务提交成果讨论会，对六个方面事项进行讨论和完善，最终确定四个初步成熟的新产品进一步修改后提交省律协，另外两个新产品继续开发，争取早日形成产品并提交。

（四）编写年度观察报告

2018年的年度观察报告已经按时提交，并被收入到省律协编写的法务论坛材料中。2019年观察报告正在撰写，将会按照原计划完成并提交。

（五）评选年度典型案例

本年度，随着环保督察的进一步深入，与环境资源相关的案例明显增多，这就为典型案例的评选奠定了好的基础。我们正在完善征集方案，希望征集更多的案例，评选工作会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规定项目。

（六）出版实务专著

此项工作由全体委员共同参与，没有具体的分工。初步计划是将环资委委员们所承办的成功案例收集在一起，分为诉讼和非诉讼两部分，经过筛选，汇编成书，作为环资委的实务专著。此项工作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积极主动服务中心工作

除保质保量完成规定项目外，我们还围绕中心工作和生态环保需要，开展一些额外的活动，助力生态环保建设。

（一）举办“政府决策生态环保合规性审查研讨会”

2018年1月8日下午，全国律协、省律协与深圳市律协三级环资委在

深圳共同举办的“政府决策生态环保合规审查研讨会”。全国律协环境资源和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塞军，委员邹鲲、海宝、北京市律协行政委主任陈猛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研讨会。省律协环资委和深圳市律协环资委员以及对此感兴趣的其他律师近三十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通过此次研讨，与会者一致认为这项新业务不但有利于当前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彰显律师为美丽中国建设做贡献的情怀，还可以拓宽律师的业务领域，增加律师的业务收入。

（二）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法治论坛》

6月8日上午，由省律协和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省律协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与省律协环资委承办、广州和深圳两市律协环资委协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法治论坛在广州顺利举行。省人大、省人民检察院、省环保厅、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等市人大、法制、环保部门负责人及环保专业律师近70人参加论坛。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伟忠、省律协副会长刘涛到会并致词。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主持了论坛的开幕式并发表总结讲话。

省人大法工委政策法规处冯亮处长、佛山市禅城区法制办主任王学堂、省律协环资委委员朱雁、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检察官赵一瑾、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韩登池、省律协环资委主任李军强等6位专家分别从立法、执法、司法、检察公益诉讼、法学研究、法律服务六个方面交流生态环保法治的实践及思考。李军强主持了论坛的主题演讲。

论坛的成功举办，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三）对制定《广东省环境教育条例》提出意见和建议

6月15日，受律协的指派，要求对制定《广东省环境教育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到任务后，通过委员们认真研究，就议案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四）选派委员参加全国律协环资能委年会

11月24日-25日，受省律协指派，李军强、陈旭绯、陈勇儒、邵卫国、张进来五位委员参加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2018年年会暨京津

冀律师环保研讨会”。为参加此次年会，五位委员分别撰写了论文，会后又向省律协提交了参加年会的参会。按照会议的安排，李军强主任作了《政府决策生态环保合规问题研究》主题发言。

年会结束后，李军强、邵卫国两位委员又参加了由北京大学汪劲教授组织的《排污许可证立法研讨会》，并分别在“排污许可证的撤销、吊销、撤回”及“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类型的区分和处罚设计思路”研讨环节发了发言。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规定项目多、难度大。本届给每个专业委员的规定项目多达七项，而且这些规定项目，比如研发服务新产品、制定业务操作指引、撰写专业书籍等项目难度都较大。高难度的项目过多，环资委这类委员人数较少的专业委员会，完成难度确实较高。

2. 专著写作进展较慢。一是因为委员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规定项目多，且难度大，没有精力再组织人员进行专著的写作。

（二）改进建议

1. 建议省律协从制度层面上建立委员的进入和退出机制。

2. 鼓励各专委会根据自身的情况，多组织一些自选项目。比如在经费上保障，在积分上给予更多的权重，鼓励专委会自选创新项目，举办有影响的活动。

3. 加强学习，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争取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专著写作的这项工作任务。

四、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省律协环资委将在2018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专业提升、业务拓展、团队建设等工作，力争形成一支能力强、素质高、数量多的队伍，更好地服务广东生态文明建设。

（一）大力推广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务

2018年，我们起草了《决策生态环保合规评估操作指引》，研发了《政府环保法律培训专项业务》等的新产品，向省司法厅提出了《关于发挥环保专业律师作用，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建议》。这些都是提升律师能力和发挥律师作用的创新。2019年，应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争取

让其真正得到落实，真正发挥实际效果。

（二）完成规定项目

和 2018 年一样，我们要加大规定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体的做法是，在原来分组、分解任务的基础上，要求每一个工作小组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督促每个节点的工作落实。同时加大支持力度，遇到困难及时反馈，及时研究解决的对策。

（三）继续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法治论坛”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等九市组成的城市群，是国家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比肩的世界四大湾区之一。粤港澳大湾区面积达 5.6 万平方公里，覆盖人口达 6600 万。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经写入十九大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有利于深化内地和港澳交流合作，对港澳参与国家发展战略，提升竞争力，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粤港澳三地将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完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互利共赢合作关系，共同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基于上述背景，去年，我们于 6 月 8 日，在广州举办了“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法治论坛”，取得了不少成果和举办大型论坛的经验。今年，我们打算选择恰当时机，继续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大型论坛，通过多方参与，探索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为广东省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贡献智慧。

（四）继续派委员参加 2019 年度的全国律协环资能委年会，向同行学习，与同行交流，取长补短，努力提高广东律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五）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总之，与上届相比，本届专委会的工作项目多、任务重、难度高、压力大。尽管如此，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出色如期完成省律协规定的和我们自选的各项工作任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省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省律协保险委在主管副会长吴兴印领导及亲自指导下，在主任秘书长团队紧密团结配合下，在全体委员齐心协力，通过共同努力及相互支持、配合下，主任秘书长团队积极开拓进取，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外引内联，联合省海事海商物流委成功续办了“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大幅度提高了保险委在省内保险业界的影响力，圆满完成了律师协会下达保险委 2018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下面就保险委 2018 年工作做以下总结：

一、保险委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继续完成了《广东省律协律师从事保险法律业务操作指引》的修改并最终定稿，并上报了秘书处。

保险委在 2017 年完成《广东省律协律师从事保险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草稿的基础上，在接到省律协及秘书处下达的研究制定业务操作指引的工作任务后，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保险委全体专委委员会议，在会议中，由各委员对草稿各章节用条文进行全面审定，提出修改完善，最后经指引编写组根据会议中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并最后修改定稿的《广东省律协律师从事保险法律业务操作指引》上报秘书处。

（二）在研发律师业务新产品方面，保险委根据目前人寿保险的展业市场需求，继续研发保险法商思维的培训课程，用于保险律师开展收费性的保险法律实务培训课程，创新保险法律业务。

在研发律师业务新产品方面，保险委创新业务工作小组根据目前人寿保险的展业市场需求，结合保险与家庭理财、保险利益与婚姻关系的处理，保险金受益人与保险金的分配等法律关系问题，在 2017 年编写制作了“保险与家庭财富管理中的法商思维”的培训课件的基础上，2018 年继续开发系列的“保险与家庭财富管理中的法商思维”培训课件产品，用于保险委及全省律师在各地人寿保险展业过程中的一种收费培训课程课件，全省律师可依据该课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开展保险法律业务的非诉讼业务活动，创新保险法律服务市场。

（三）圆满完成《2018 年保险法律业务观察报告》。

在保险委4月份接受省律协秘书处下达的工作任务后，保险委成立了，以何伟委员为组长的2018年保险法律业务行业观察报告撰写工作小组，通过搜集保险行业来自国家保险监督部门，保险业界，保险理论界以及保险实务界的动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实务界的典型案例以及相关的研讨活动等等，编写了2018年保险法律业务行业观察报告，该行业观察报告初稿于2018年12月14日，省律协保险委与珠三角各市保险委联席会议上，广泛征求了大家的意见和积极建议，最后，经撰写组进行修改，在收集相关数据后，将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保险法律业务观察报告》的定稿，并上报秘书处。

（四）圆满完成了评选年度保险法律业务典型案例与论文的收集评选工作。

根据省律协秘书处下达的本年度工作任务，本年度收集的典型案例不少于33个，并评选出十大典型案例，省律协保险委通过在省律协网站发布保险典型案例的征集通知并通过保险委及各珠三角律协保险委广泛发动各保险专业律师撰写提供其所经办或推荐的保险典型案例，目前收集到案例25个，争取在，并保证于2019年1月31日前收集达到33个典型案例，并初评出并十大保险典型案例。

（五）举办了四场保险法律实务培训会议，参加培训的律师超过900人，超额完成了省律协下达的培训任务。

保险委于2018年4月21日上午在河源市组织了一场**保险法司法解释疑难与实务**讲座，本委委员文桃丽律师为主讲嘉宾，开展了“保险法司法解释疑难与实务”培训讲座，本委主任、秘书长团队、省律协副会长叶勇及河源市律协领导、律师等2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8年5月18日下午，省律协保险委与佛山市律协共同举办了“**保险法司法解释疑难与实务**”培训讲座，本委委员余文海、文桃丽为主讲嘉宾，本委全体良员及佛山市律协领导、律师近3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次培训，促进了佛山市律师保险法律业务水平的提高。

2018年7月28日，省律协保险委与东莞市律协共同举办了“**保险法司法解释疑难与实务**”培训讲座，本委委员文桃丽为主讲嘉宾，本委主任团队成员及东莞籍委员、东莞市律协领导、律师近2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2018年12月15日，保险委会与海事海商物委联合主办、江门律协保

险委，佛山律协保险委、东莞律协金融保险委承办、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协办的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在江门举行，来自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江门、中山等地市律协的律师、保险行业的法务人员共 200 多人参加了论坛。论坛上，省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发言代表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这一主题进行探讨，作了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非车财产保险诉讼中的疑难问题、香港人身与财产保险制度介绍及保险诉讼实务、“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在海事海商案件的理解适用与海商法修改：海上保险相关问题、船舶融资租赁项目的保险法律问题探析、海上保险法与保险法和英国保险法的关系、船舶建造保险若干法律问题探讨、澳门人身与财产保险制度介绍及保险诉讼实务等方面的分享交流。论坛举办期间，省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还公布了省律协 2017 年度保险法律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为我省律师在开展保险法律业务时提供有益的参考。

（六）协办了广州市律师协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培训讲座。

2018 年 8 月 25 日，保险委协办了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广州市律师协会举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培训讲座，来自广东省各地区的律师、以及保险行业从业人员共计 300 多人参加了本次的培训。

本次的培训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保险法司法解释（四）执笔人高燕竹法官来到现场讲授。高燕竹法官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博士，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注重侵权法、保险法等方面审判研究，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直接参与保险法系列司法解释（二）、（三）的起草，是刚公布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执笔人，承担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立、道交一体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高燕竹法官分别就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出台背景、具体规定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详细的讲解，高燕竹法官精彩的授课获得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七）成功举办了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

2018 年 12 月 15 日，省律协保险委会联合省律协海事海商物委主办、江门律协保险委，佛山律协保险委、东莞律协金融保险委承办、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协办的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在江门举行，来自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江门、中山等地市律协的律师、保险行业的法务人员共 200 多人参加了论坛。论坛上，省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海事海商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发言代表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这一主题进行探讨，作了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非车财产保险诉讼中的疑难问题、香港人身与财产保险制度介绍及保险诉讼实务、“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在海事海商案件的理解适用与海商法修改：海上保险相关问题、船舶融资租赁项目的保险法律问题探析、海上保险法与保险法和英国保险法的关系、船舶建造保险若干法律问题探讨、澳门人身与财产保险制度介绍及保险诉讼实务等方面的分享交流。论坛举办期间，省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还公布了省律协 2017 年度保险法律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为我省律师在开展保险法律业务时提供有益的参考。

二、2018 年度保险委的工作亮点

（一）通过两专委联合主办、并联合多家律协保险委承办的方式，成功续办了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

在 2017 年 11 月 25 成功举办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的基础上，省律协保险委会联合省律协海事海商物委主办、江门律协保险委，佛山律协保险委、东莞律协金融保险委承办、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协办的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保险委作为小众、冷门的专委，通过联合省律协海事海商物委主办的方式，发动珠三角多家律协保险委联合承办的方式成功举办了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为参会律师更好的开展涉港澳保险法律业务工作提供了帮助。大幅度提高了省律协保险委在广东省保险业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通过下任务、压担子的方式，成功发掘了保险委多名“金牌讲师”，并安排到全省各地开展巡讲，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发掘并培养了保险委委员中的培训讲师人才，保险委主任团队通过下任务、压担子的方式，在委员中成功发掘了文桃丽、余文海、周庆元、何伟、方金贵等多名“金牌讲师”，通过到全省各地开展巡讲，取得了良好效果，并获得了各地律协及律师的好评，并有多地律协保险委主动邀请保险委派员组织巡讲。通过以上内部发掘“金牌讲师”的方式，一方面可

为省律协节省高额的外聘专家费用，二是可以使讲座更接地气，更受到律师的欢迎。

（三）完善了省律协保险委与珠三角各律协（金融）保险委联席会议机制与合作机制。

2018年5月19日，省律协保险委在佛山与珠三角各律协（金融）保险委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各方交流了工作计划，并达成了省律协保险委与各律协保险委联合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的共识。2018年12月14日在江门召开了省律协保险委与珠三角各律协（金融）保险委召开2018年度工作总结会议，2018年12月15日保险委会联合了江门律协保险委，佛山律协保险委、东莞律协金融保险委等陪葬办了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省律协保险委与珠三角各律协（金融）保险委联席会议机制及合作机制达到了深度融合阶段。

三、2018年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1. 研讨主题和活动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

目前保险委的活动主要是实务研讨会，通过资深律师演讲或者专家讲座的方式进行分享，形式略显单一。未来应进一步研究选择更加吸引人的热点主题和创新的活动的形式。

2. 委员撰写论文与典型案例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委员在撰写论文与典型案例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保险法律服务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欠缺，年初分配的理论研究论文、律师办案札记、典型案例工作完成不理想。未来还需进一步研究如何调动委员积极性，以提高委员撰写论文与典型案例的质量与积极性。

四、2019年保险委工作计划

根据省律协的工作安排，结合省律协保险委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年保险委工作计划如下：

（一）开展对全省各地市律师进行保险法律实务培训：计划举办不少于两场的巡回讲座。

具体安排为韶关（4月）、深圳（5月）。

（二）与省律协海事海商物委联合主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法律高端论坛”，时间在2019年11月中下旬。

（三）召开省律协保险委以珠三角各市律协保险委的年度联席工作年会，对保险法律业务指引的修改，论文、案例评选，保险法律新业务，行

业年度观察等年度共同研讨以往修改完善，时间在5月及11月中下旬。

（四）完成论文征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保险法律新业务、行业年度观察等年度工作任务，及省律协及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9年1月13日

省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工作总结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婚姻专委会”）本年度在省律协和庄伟燕副会长的直接领导以及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开展各项活动，重点关注民法典编纂并提出意见建议，以举办论坛、研讨、巡回讲座等多种形式扩大婚姻专委会的影响，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重点关注民法典尤其是婚姻家庭编夫妻债务立法编纂，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映广东律师心声，受到全国人大法工委重视。

1. 2018 年 4 月 25 日，根据省律协的指派，组织委员在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人大法工委版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综合婚姻专委会委员的意见形成了 10000 字的书面意见稿，于 4 月 28 日向省律协提交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和“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2.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巡视员、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成员杨明仑率调研组来广东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立法工作调研，并在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巡视员段京连、一处干部罗鑫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成员王灯一同调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规处副处长雷斌陪同调研。婚姻家庭专委会主任游植龙，副主任宁淑娟，秘书长张哲，委员陈红、郝国典、魏素琼参加本次座谈会。与会委员分别就夫妻共同债务立法指导思想、夫妻共同债务规则及立法技术、夫妻共同侵权之债、被监护人侵权之债、夫妻一方因承担法定抚养义务产生的债务、夫妻一方对外借款之债务、夫妻一方婚前所负债务、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的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及责任范围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杨明仑巡视员表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债务立法非常重要，深受社会关注。调研组这次来广东调研收获很大，广东律师水平很高；与会人员从不同的角度发表了高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准备很充分。调研组将会跟广东律师保持密切联系，继续听取意见，更好地推动立法进程。

二、举办了三次有一定影响力的家事实务研讨会。

1. 2018年5月15日，婚姻专委会与广东省妇联权益部在广州联合举办“反家庭暴力广东地方立法座谈会”。本次座谈会主要针对《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3月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结合广东省地方的实际情况，对反家庭暴力地方立法进行讨论、交流并提出立法建议。本次座谈会充分体现了婚姻专委会践行社会责任，参与民主法治进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将为促进广东省反家暴地方立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2018年12月16日，婚姻专委会在东莞举办“广东家事法治与改革开放四十年研讨会”。委员们就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广东家事法治建设所取得的立法、司法创新措施、成就及其社会效用，广东家事法治成就与改革开放的关系及其成因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大家认为广东首创了多项家事法治保护理念和措施，效果良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得益于我国的改革开放，得益于广东的敢为天下先、接受新思想新观念、开拓创新的精神，面对新形势，广东家事律师有着非常好的发展机遇，广东家事律师也应表现出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3. 2018年12月22日，婚姻专委会与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在广州联合举办“中小型家族企业家庭财产与企业财产的制度隔离研讨会”。全省各地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从事教学研究的高院老师和学生、从事妇女维权工作的干部以及法律工作者100多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就家族企业的财富传承制度、家族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制度、家族企业经营的规范制度与法律风险问题、家族企业的产权制度与债务问题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本次研讨内容丰富、理论性和实用性强，有深度有广度，举办相当成功。



三、举办了三期婚姻家事律师实务巡回讲座及研讨会，影响明显：

1. 2018年5月12日，婚姻专委会在茂名举行“婚姻家事律师实务讲座及研讨会”。茂名市律师、企业代表等近200人参加活动。

游植龙主任作了《婚姻家事案件律师操作要点与策略》讲座，郭璇玲副主任以《从家事诉讼角度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作了经验分享。参会的

律师均表示本次婚姻家庭律师实务讲座及研讨会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实务性高，受益良多，希望省律协多举办此类活动。



2. 2018年5月13日，婚姻专委会在湛江举行“婚姻家庭律师实务讲座及研讨会”。湛江市律师、企业代表等300人参加活动。



讲座上，游植龙主任以《婚姻家庭案件律师操作要点与策略》为题作讲授。研讨会上，郭璇玲副主任、邓云龙委员分别以《从家事诉讼角度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人物形象的心理分析在家事案件中的运用》为题作分享。湛江市律协李峰会长感谢婚姻专委会不远千里前来湛江为本市律师传经送宝，他表示本次活动的内容务实、效果极佳，让大家享受了丰富的婚姻家庭法律“盛宴”。

3. 2018年10月20日，婚姻专委会与珠海市律协在珠海联合举办《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及处理》讲座，由游植龙主任主讲。200多名珠海市律师参加。



讲座上，游植龙主任就夫妻财产约定制和法定财产制，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理解、区分以及认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涉及房屋和股权等财产的处理，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及表现形式，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处理，离婚财产救济等内容作了详细的分享和讲解，深受律师们的欢迎。

四、其他工作

1. 5月23日，主任游植龙为汕尾市妇联举办《法治新征程，维权在身边——〈妇女权益保护与维权技巧〉》讲座。

2. 6月7日，受省律协指派，主任游植龙为内蒙古蒙汉双语青年律师集中培训班讲授《婚姻家庭案件律师实务操作》课程。

3. 9月28日、29日，副主任宁淑娟在台山参加了省妇联组织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广东省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专题研讨会。

4. 11月18日，副主任郭璇玲应邀为深圳市龙岗律师讲授《从家事诉讼角度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课程。

5. 11月29日，主任游植龙、副主任丁保银、郭璇玲参加省律协“广东律师与新加坡律师专业交流会”。

6. 12月16日，在东莞召开婚姻专委会2018年度总结会。

五、工作亮点、创新和不足

（一）工作亮点

1. 婚姻专委会在主任游植龙的带头下，对《婚姻法》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重点关注民法典尤其是婚姻家庭编夫妻债务立法编纂，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全国人大法工委专门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调研，体现了家事律师应有的社会价值。

2. 家事实务研讨会和巡回讲座紧跟形势、实务性强，重点研讨广东家事法治与改革开放四十年、广东反家暴地方立法，讲座内容质量高、针对性和实务性强，深受律师好评。

（二）不足

婚姻专委会在宣传工作上、巡回讲座广度上仍有所欠缺。日后应加强婚姻专委会的宣传工作，扩大巡回讲座的范围，让全省各地律师都能受益。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按计划开展和完成省律协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

1. 研究 1 个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2. 发布家事领域法律年度观察报告；
3. 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4. 落实本专委会任期内专业书籍撰写的筹备、征稿、出版等事宜；

5. 举办全省巡回业务讲座（不少于 2 次），着力于加强对粤东、粤北地区律师的培训与交流，拟与潮州、揭阳、韶关等地律协联合举办律师婚姻家庭业务的培训与交流。

二、提升委员理论研究水平，引导本省律师继续加强对民法典编纂中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关注与研究，进行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相关内容的研讨。

三、扩大本委员会影响，关注社会热点，与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妇联等部门联合进行婚姻家庭热点法律问题的研讨。

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省律协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本届律协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履职的第二个工作年度，竞争与反垄断专委在省律协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委员会主任带领下，依靠全体委员的努力，以 2017 年的工作为基础，更深入、更全面的开展了 23 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省律协的要求，整体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情况

1. 主办第二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论坛，累计参与人次超 1000 人。



2018 年 1 月 22-23 日，广东、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五地律协主办，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具体承办的“第二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论坛”在广东迎宾馆举行。200 余名来自反垄断执法机构、高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中外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活动，累计参与人次超 1000 人。全国律协、广东律协及其他举办方律协领导均有出席。论坛系统地回顾总结了《反垄断法》实施十年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探讨展望《反不正当竞争法》首次“大修”带来的变革与挑战，围绕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行政垄断的热点问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法律实务”、“数字经济的垄断问题”、“知识产权反垄断争议”、“一带一路的反垄断法律风险”、“商业贿赂案件的热点、趋势与企业合规”、“互联网行业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热点与律师实务”、“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业秘密保护”、“王老吉加多宝反不正当竞争

案的经验与启示”等热点与前沿议题进行了热烈的交流和讨论。商务部反垄断局前局长尚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对外贸易经济大学黄勇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孔祥俊教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工商总局竞争与反垄断执法机构代表、广东省发改委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局长陈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张学军、北上广深多位资深的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律师等演讲嘉宾先后就论坛的各个议题发表了精彩的主题演讲。本次论坛的召开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竞争与反垄断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亦在进一步推动粤京沪三地律师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业领域的交流合作，提高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律师的专业水平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活动情况在广东律师网发布了新闻稿件，相关纸媒和自媒体纷纷对此次活动发表了报道，活动也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2. 参加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张白沙主任代表委员会述职

2018 年 3 月 23-24 日，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张白沙主任和各位副主任及秘书长参加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向大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张白沙主任代表委员会述职。

3. 召开主任会议，部署 2018 年工作

2018 年 3 月 24 日，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张白沙主任主持召开委员会主任会议，各副主任、秘书长出席，对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进行总结，部署、细化和推进 2018 年剩余三个季度的工作。

4. 协助省商务厅、省电视台联合拍摄反垄断宣传片

2018 年 5 月，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张白沙主任、冯江和吴凯副主任共同协助广东省商务厅联合广东电视台拍摄反垄断法律宣传片，推广反垄断法律知识。通过此次活动，增强了与政府部门和宣传部门的沟通联系。

5. 举行中山反垄断法律专题讲座



2018年7月21日,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联合中山市律师协会在中山举办了企业反垄断法律专题讲座活动。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白沙、副主任冯江、杨毅、刘延喜、吴凯、陈均艺、秘书长张海荣及其他委员10人参加活动。中山市律师协会吴让炜会长、中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主任黄昌盛、副主任刘通出席活动,中山市律师协会监事陈冠荣列席活动。中山律师和有关企业人员共100多人参加了活动。张白沙律师以“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风险”为主题,冯江律师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为主题,刘延喜律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为主题,吴凯律师则以“行业协会的价格垄断风险与对策”为主题,陈均艺律师以“国外反倾销调查及其对策”为主题,分别分享了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精彩案例。活动受到参与律师的热烈欢迎,取得了很好的讲座效果。

6. 协助省商务厅就经营者集中问题进行宣传

2018年7月,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张白沙主任协助广东省商务厅反垄断处就经营者集中问题进行宣传。

7. 参加第三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论坛

2018年9月6日、7日,北京、上海、广东、广州、深圳五地律协主办,北京律协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具体承办的“第三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研讨会”在北京举办。张白沙主任、冯江、吴凯、刘延喜副主任以及赵俊杰、王振兴委员代表广东律协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出席,并担任主持人或主讲嘉宾。张海荣秘书长负责沟通、协调和处理各项后勤工作。第三届实务论坛承前启后,进一步推动了竞争与反垄断的实务水平,扩大了论坛的影响力。

8. 参加省律协联合主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讲座活动

2018年10月14日,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陈均艺副主任、张海荣秘书长参加广东省律协、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主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讲座活动。

9. 参加省律协举办的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2018年10月20日,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刘延喜副主任、陈均艺副主任去东莞虎门参加省律协举办的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10. 王振兴委员代理的案件入选最高院 2008-2018 年中国法院反垄断民事诉讼 10 大案件

2018年11月16日,委员会王振兴委员代理的珠海格力电器垄断案,

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08-2018 年中国法院反垄断民事诉讼 10 大案件，体现了广东律协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在国内反垄断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11. 参加“2018 亚洲竞争协会年会”

2018 年 11 月 18 日，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张白沙、冯江、赵俊杰等人参加“2018 亚洲竞争协会年会”。

12. 举办“中国反垄断制度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讲座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在广东迎宾馆举办“中国反垄断制度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讲座。专委会主任张白沙，副主任冯江、吴凯，秘书长张海荣，其他委员 9 人及省内律师和部分高校、有关企业人员等 50 多人参加了活动。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咨询专家组成员，原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研究员，现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尚明担任主讲嘉宾。尚明嘉宾系统的为大家回顾了中国反垄断制度的建立，并结合自己在商务部反垄断局的任职经历，重点分享了国内企业在并购中怎样自我判断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如何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会有哪些不利后果。活动通过大家耳熟能详的案例，把法律融合于案例中，受到与会者的热烈欢迎，提升了大家的实务操作能力，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和效果。

13. 联合广州律协举办“反垄断法适用”讲座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联合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平贸易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商标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版权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于广东迎宾馆举办“反垄断法适用——合理性与合法性何以必须高度统一”讲座。《反垄断法》

起草工作的著名经济法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史际春教授担任主讲嘉宾，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主任张白沙担任主持人，几十名广州律师以及部分外市律师、法律人士参加了本次活动。史际春教授在讲座中，从滴滴快的巨额补贴到合并谈起，就垄断利弊之理与法、反垄断讲理之辩证法、反垄断与产业政策协调兼容之辩证法等议题，围绕《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的热点问题、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和分析。针对我国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他强调反垄断法的适用必须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不能死抠法律条文，应当对《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和目标及其所反映的市场经济原理给予充分的重视，从而正确地发挥《反垄断法》应有的功能和作用。活动始终气氛活跃，思想火花碰撞，取得了良好的反响和预期的效果。

14. 努力做好研究法律业务新产品、评选典型案例的工作

2018年，一直努力在研究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的法律业务新产品，做好评选2018年度竞争与反垄断领域的年度典型案例前期工作。

15. 完成省律协临时交办的其他9项工作

按照省律协的安排，完成以下临时工作：完成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评价表》工作；完成省律协征集新产品评定标准和评定工作方法的反馈意见工作；完成省律协征集对并购重组法律调查操作指引等文件的反馈意见工作；完成省律协征集中南六省区律师论坛论文工作；完成省律协要求邀请企业参与企业法务论坛工作；完成省律协规范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的征集意见工作；完成委员会7-9月第三季度量化考核计分工作；完成省律协安排的委员会委员通讯录的复核工作；完成省律协要求进行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状况调查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工作总结

（一）较好完成了省律协规定的工作项目，拓展了规定外的工作项目，整体工作相比去年有较大进步，有创新，有亮点。

2018年，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根据省律协规定的工作项目，结合本委员会的专业特性，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截止年底，本委较好的执行了工作计划。除省律协规定的工作项目外，还大大拓展了规定外的工作项目。整体工作相比去年有较大进步，有创新，有亮点。

1. 首创律师行业全国性反垄断论坛活动，并率先举办反垄断法实施十

周年总结活动。

在前一届北上广深四地竞争法论坛的基础上，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于2018年1月22-23日举办“中国第二届竞争与反垄断实务论坛”，由区域性论坛活动升级为全国性论坛活动，这是律师行业竞争与反垄断领域的首次全国论坛活动。2天时间，1主会场2分会场，15大议题，32个主题分享。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委员，国内反垄断3大执法机构（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领导，全国律协和广东、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五省市律协领导，北大、上海交大、对外经贸、同济、中大等国内著名高校教授学者，广东高院、云南高院资深法官，全国各地律师以及中石化、宝洁等世界500强企业法务负责人出席，超过1000人次参与。活动规模宏大，盛况空前，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和研讨成果。此次讲座活动也是国内率先举办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总结活动，拉开了全国各地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各种纪念活动的序幕。

2. 举办三场反垄断专题讲座，累计200余律师参与，较好完成省律协规定项目，取得很好的讲座效果。

2018年7月、11月，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在中山和广州举办了三场反垄断专题讲座。既有委员会资深律师从律师业务角度讲授律师实务操作，也有原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从政府审批角度讲授反垄断申报实务，还有反垄断法起草者、人大知名教授史际春从理论进行剖析分享。三次讲座活动涵盖理论到实务，累计200余律师参与，超额完成省律协规定的讲座活动，也取得了很好的讲座效果。

3. 委员代理的案例入选十年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10大案例，体现委员会高水平的人才实力。

反垄断法从2008年开始实施，至今10年。2018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了2008-2018年中国法院反垄断民事诉讼10大案件。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王振兴委员代理的珠海格力电器纵向垄断协议案，入选10大案例。王振兴委员并受邀在第三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研讨会上作专题讲座。充分体现了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在国内反垄断领域诉讼方面和理论研究方面的人才实力。

4. 通过与政府部门及电视台的合作宣传推广反垄断法律，效果显著。

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两次应省商务厅要求，配合省商务厅和广东电视台，拍摄反垄断法律宣传片，通过媒体宣传推广反垄断法律，提高社会反垄断

意识，指导企业运用反垄断法律。利用电视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的特点，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5. 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委员会经费 4 万元。

专委会在工作中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一方面是委员会委员个人秉持公心，自己承担差旅费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另一方面是委员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包括委员提供律所场地给委员会开会，利用个人资源争取各种费用优惠或者减免，尽可能少花委员会的经费，多为委员会办事。2018 年，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举办了中山和广州共三场省内专题讲座，协办了北京第三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研讨会以及省律协组织和安排的其他活动，在很好的完成履职工作的同时，一共只花费委员会经费 1 万元，为省律协节约委员会经费 4 万元。

（二）改进和建议

1. 在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方面难有实质性突破，还须改善。

竞争与反垄断属于相对小众但精深的专业领域，目前在国内正处于成长阶段，相对的案例较少。同时在执法和司法方面，受行政干预的影响较大，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适用在一定程度上有阻力。因此，制约了研究本专业新产品，也使得发布本专业法律年度观察报告、评选本专业年度十大典型案例难有实质性突破。未来，还需要在这些方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推广和适用，加强研究，总结突破。

2. 人手不足，影响了效率，还须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

专委会开展工作需要履行事前请示、事后汇报，在开展工作时还需要沟通、协调，大量的工作主要由秘书长协助委员会主任完成，但因为秘书长和委员会主任本身也是有本职工作，因此人手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效率。未来，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调动委员会委员积极性，群策群力，更好的完成委员会工作。

第三部分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将继续推进省律协的规定项目，有针对性开展自定项目，更好发挥竞争与反垄断委员会的作用。为此，拟定以下 2019 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推进省律协对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的规定项目

由委员会主任统筹，副主任带领若干委员，分工合作，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省律协对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的规定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1. 2019 年，完成起草本专业（竞争与反垄断）业务操作指引工作。
2. 2019 年，研究一个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的法律业务新产品。
3. 评选 2019 年度竞争与反垄断领域的年度典型案例。
4. 在全省范围内至少举办两次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题讲座。
5. 完成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实务专著的初稿。

（二）开拓思路，有针对性开展自选项目

除了省律协的规定项目，委员会还将多渠道多方面的进行宣传推广，结合社会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开展自选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1. 作为主要参与方，参与举办将于 2019 年在深圳举办的“第四届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论坛”。

2. 加强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电视台等媒体的合作，为其反垄断执法提供法律帮助，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作好反垄断法律方面的媒体宣传工作。

3. 加强与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作，为其价格执法提供法律帮助。

4. 开展其他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工作。

以上是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特此报告。

广东省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法顾委）在省律协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王少敬副会长的关怀和指导下，通过打造一个执行力强、团结度高的核心班子，制定一套科学执行的工作制度，塑造活跃参与的团队文化等措施，齐抓共进，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总结成绩，反思不足，法顾委特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

（一）关于团队建设

法顾委团队建设在原有的以主任团队建设与委员团队建设并举，线上活动与线下活动兼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与强化团队建设。首先，主任团队将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后落实到各个副主任；其次，法顾委主任团队一直保持着有效与融洽的沟通，形成了一个团结的高效的工作团队，在法顾委的各项工作中都能身先士卒做出表率，带领法顾委完成了一项又一项的工作任务；第三，全体委员分成四个小组协助副主任完成工作计划，各组皆由委员担任组长。在省律协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中，法顾委皆能迅速安排到对口的工作小组，并能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第四，法顾委采取线上活动与线下活动兼顾的方式来保持委员们的资讯流动、信息沟通与情感互动。主任团队经常保持在线状况，及时在线响应与互动，维持着法顾委一种集体的精神状态。在此基础上，法顾委组织的每次活动都号召委员尽量参与，并组织委员在活动后进行联谊聚会活动，增进委员的情感互动。

（二）2018 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

法顾委在良好的团队建设的基础上成功地完成了如下工作：

1. 完成的主要工作

（1）举办公司法务论坛，是订立在法顾委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中重中之重的项目。早在三年前，同样由雷建威主任领导的上一届法顾委，就已经成功举办过一次法务研讨会。本年度内，法顾委以深入了解企业对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为主题，拟在 2018 年中期举办企业法务高管与法律顾问研讨会，邀请国内 500 强或广东省内大型国企、民企和上市企业的法务总监共同参与。在法顾委对法务论坛积极筹划准备的过程中，省律协领导对该

项目高度重视，将其上升为以省律协的名义举办首届“广东高端企业法务论坛”，从而作为省律协 2018 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来抓。法顾委顺应这一计划改变，积极参加该法务论坛相关的筹备会议并献言献策，发动全体委员积极参与，邀请了 28 家企业的高级法务人员参会，超额完成了省律协分配的指标。2019 年 9 月 27 日首届“广东高端企业法务论坛”顺利举行，雷建威主任受邀担任论坛里圆桌沙龙环节的主持人，同样圆满完成了指派任务。



(2) 2018 年 10 月 27 日法顾委与省律协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责任风险防控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的“产权保护制度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在广州珠江宾馆隆重举行。

广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梁震，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郭汉森，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少敬、秘书长叶港，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志军、刑控委主任陈永忠，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刘恒、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悟真等领导嘉宾出席论坛。参加本次论坛的法学专家、企业法务人员、律师、各级公检法等法律职业共同体代表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达 250 人。法顾委雷威主任主持了“产权保护制度与法律风险管理”分论坛。



2. 完成的巡回讲座工作

(1) 2018年5月18日，法顾委委派陈星委员作为广东粤东西北律师培训班的主讲嘉宾之一，讲解“合同审查的技巧和方法”。

陈星委员将多年的执业经验和心得毫无保留地分享给大家，深得与会律师们的好评。

(2) 为响应省律协关于培训课应让更多的粤东西北地区律师参加的号召，2018年8月11日上午法顾委与云浮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主题为法律顾问业务实务的业务大课，法顾委的陈群委员和梁景山委员作为主讲嘉宾分享了法律顾问的合同审查以及法律顾问业务的开展实务，云浮市的律师们踊跃前来听课，相关课程内容得到云浮市律师协会和与会律师们的一致好评。

(3) 2018年9月21日上午在广州举办主题为“升级是王道、业务拓展靠渠道”的法律顾问业务拓展和提升的大课。本次讲座现场座无虚席，部分律师甚至从茂名、韶关、深圳等地慕名赶赴过来聆听本次讲座。



“从传统法律顾问到新型法律管家”的主讲嘉宾是张亚美律师。张亚

美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法律讲者，每年受客户邀请举办上百个培训专场，并提出了“法律管家”的概念，近年来致力于把被动式传统型法律顾问，转型升级为主动式新型“法律管家”服务方案，并形成独到的方法体系。讲座中张亚美律师系统地讲解了“法律管家”概念提出的背景，具体内涵以及相应的服务方案，令在座的律师们深受启发。

“法律顾问的市场开拓与产品研发”的主讲嘉宾张扬律师是广东广播电视台的特约评论员，出版过多本个人专著并擅长举办面向商协会的法律讲座，多样化的拓展方式为他在短短几年里赢取了一百多家法律顾问客户。张扬律师言语风趣，用自己的切身经历并结合数据分析毫不保留地将自己的法律顾问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经验分享给大家，深受在座律师们的好评。

两位主讲嘉宾现场表达能力强，法律顾问实务经验丰富，演讲内容紧贴法律顾问实务，赢得了现场不断的掌声和笑声。



(4) 2018年12月22日上午与中山市律协联合举办“法律顾问业务拓展与提升”的大型讲座，雷建威主任做《法律顾问拓展之道》的主题演讲，梁景山委员以《企业之法律体检产品开发》为主题进行了分享。

“法律顾问拓展之道”的主讲嘉宾是法顾委主任雷建威律师。雷主任言语风趣，演讲富有感染力，用自己的切身经历并结合数据分析毫不保留地将法律顾问业务拓展及产品营销经验分享给大家，深受在座律师们的好评，现场圈粉无数。

“企业之法律体检产品开发”的主讲嘉宾是梁景山委员。该企业之法律体检产品的核心在于为企业进行公司概况、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商务合同、知识产权、安全经营等各个模块的法律风险体检服务，将被动式的法律顾问服务提升到主动式的法律顾问服务，同时将该法律顾问服务标准

化、有形化。梁律师对“企业之法律体检产品开发”进行现场讲解的同时也将具体的企业法律体检的调查问卷模板分享给大家，令在座的律师们深受启发，也对该项目成果的无私分享给予了高度肯定。

虽然22日为冬至这一重大节日，但会场仍坐满了慕名而来的各地律师，场面火爆，掌声不断，为法顾委2018年举办的最后一场大型活动给予了最高的肯定。



3. 完成的其它工作

(1) 如何进行企业风险防范是省律协2018年度较为重视的的专项任务之一，接受该任务后法顾委2018年7月20日制作出《企业风险防范课件》并提交省律协，高质量地完成了该专项任务。

(2) 2018年7月21日完成对《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工作。

(3) 2018年10月14日委派刘杨红委员参加“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4) 2018年10月20日委派张志辉副主任和苏晓军秘书长参加“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就相关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的标准和程序等问题积极提出了相关建议。

(5) 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省律协为贯彻落实相关意见，安排法顾委做相应的调查问卷。2018年11月21日法顾委完成针对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调查问卷，并对回收的1204份调查问

卷作出了约2000字的数据分析提供给省律协，圆满完成了该紧急任务。

(6) 2018年12月6日委派苏晓军秘书长作为省律协的代表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座谈会并发言。

(7) 2018年12月21日下午法顾委举行了年终总结会，总结2018年的工作情况。全体委员对2018年度工作总结、2019年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并对法律服务新产品事项进行讨论，最终形成了正式的2018年度的工作总结、2019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落实评选法律服务新产品的专项方案。经过甄选优秀委员候选人，委员述职，全体委员投票评选等程序后评选出张志辉、梁景山、伊憬、汤燕南四位委员为2018年度法律委优秀委员；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法顾委已形成了一个富有活力、团结向上的集体，但也存在着个别委员参与度不够的问题。法顾委将完善相关规则来强化委员的责任与参与意识。

此外，法律顾问领域内的十大法律顾问案例评选推进不顺畅，需要进一步地完善相关评选标准和评审手续。

三、2019年度的工作计划

围绕着省律协对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要求并结合法顾委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法顾委2019年度的工作计划是：

(一) 2019年第二季度前完成一项法律顾问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

(二) 2019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各完成一场大型业务讲座，重点考虑在粤东、粤北或粤西等地区举行。

(三) 2019年下半年出版法律顾问专业的法律实务专著。

(四) 2019年年底完成法律顾问专业2019年度观察报告以及十大典型案例评选。

(五)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特此汇报

此致

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十一届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成立的第二年，在刘涛副会长的领导下，在省律协秘书处的指导下，在各委员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专业委的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现将 2018 年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各项工作情况

（一）构建工作机制，调整分工，确保执行力

2018 年 1 月 7 日元旦刚过，专业委在宋儒亮主任主持下召开主任会议，会议总结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讨论 2018 年工作安排。由于省律协原规定任务之一：制定实施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不再进行，原负责该任务的小组解散，组员并加入其它组别，原组长接替负责研究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新产品研发组长欧阳兵全力做好秘书长的上传下达工作。其它组长继续负责原规定任务，并要求每个组长每季度汇报规定工作进度，确保规定动作得到落实。

2018 年 4 月 15 日专业委在广州召开全体委员会，会上宋儒亮主任和苏东海副主任结合 2017 年政法顾委的工作成果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对今年规定任务进行布置与分解，提出今年政法顾委工作的重点应该是按时按质完成省律协交付的规定工作任务，并对相关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确定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措施。经过构建工作机制，调整分工，层层分工落实，确保执行力。截至 12 月底，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已经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本专业法律业务新产品已经研发完毕，年度观察报告已出初稿，十大典型案例也在征集之中，专业委的各项规定任务基本完成。

（二）围绕提升律师业务水平中心目标，真抓实干做好巡回讲座

从专业委成立，宋儒亮主任就强调本专业委的中心目标就是不断提高我省律师为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业务水平。2018 年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继续围绕提升各地律师业务水平中心目标，真抓实干，全年一共举办 4 个巡回讲座，主题报告会超过 10 个，受训律师超过 500 人次。

2018 年 4 月 15 日专业委在广州召开与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和佛山律协共同举办“政府法制建设、政府法律顾问与律师能力新期待”巡回讲座。专

业委邀请了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王学堂主任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的主题报告，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广州、佛山两地律师 60 多人参加了讲座。

2018 年 6 月 23 日专业委联合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和汕头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开拓与服务提升讲座”在汕头成功召开。在讲座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林俊盛、广东省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处处长曾伟坚、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弢分别从法院、政府和律师行业的三个维度就如何促进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的应诉问题，如何发挥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和如何开拓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等内容分别进行了主题报告。来自全省的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和汕头市律师约 120 人参加了讲座。

2018 年 9 月 29 日专业委联合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与佛山律协在佛山成功举办“政府法制建设、政府法律顾问与律师能力新期待”业务巡回讲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宪法与行政法博士）郭赞法官向在座律师分享了《新行诉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运用》的主题报告。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律事务处吴娘镇处长结合自身的实际工作，从政府视角之下分享了《广州市政府法律事务》主题报告。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和佛山市部分律师约 200 人参加了讲座。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专业委在广州从化市承办了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委党校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办的广东省律师协会首届政府法律顾问高端培训班。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岳芳敏在培训班上讲授了《当前经济形势、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与应对》；广东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周峰教授讲授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付洪林高级法官讲授了《行政复议、诉讼与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技巧》；粤海集团总法律顾问、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吴明场讲授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探索和运行》。来自广东各地级市的律师代表和嘉宾 80 余人参加了培训。

经过与各地律协合作，普遍提升了我省各地律师为国家机关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业务水平，律师好评不断，不少律师要求增加专业委委员，以加入本专业委。

（三）紧跟时代热点，扩大专业委影响力

对于每一个政府法律顾问专业热点，专委会都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及

时作出研讨，在最大程度利用省律协的网站和公众平台，扩大专委会的影响。

2018年8月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我国依法治国历史进程中一个重大标志性会议。专业委迅速响应，于2018年9月7日在广州会同法治广东研究中心联合举办，广东广信君达君达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专题学习座谈会，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常务副主任张宇航受法治广东研究中心邀请，同与会律师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做了解读辅导。专业委委员和各地律师在学习会上深刻领会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讲话精神。为我省律师更进一步做好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为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推动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支持。

（四）开展多形式的交流，沟通信息，加强律师间的合作

律师主要生产资料就是信息，为了让信息流动起来，无论是在培训班还是巡回讲座，专业委都注意开展多形式的交流活动。如2018年9月29日的佛山巡回讲座上，专业委就组织了沙龙，由专业委的委员向在座律师分享做政府法律顾问的业务心得。林育柱委员、余海培委员、李志忠委员和胡海雄委员分别结合自身实际工作，介绍了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律师介绍经验后，还邀请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吴娘镇处长作为政府代表对相关律师的观点进行了点评。

2018年12月29日在首届政府法律顾问高端培训班上，专业委成功举办了“国家机关法律顾问业务50人圆桌论坛”。在论坛上，来自江门、深圳、中山、广州、惠州等地的律师分别就政府法律顾问市场现状与展望、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化发展与门槛、政府法律顾问的收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困惑等方面发表了来自工作地的建议意见；来自阳江、珠海等地的律师也对省直机关采购以及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疑问询问，并同与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谈；来自揭阳市政府法制局的同志结合揭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情况，对政府法律顾问应具备风险把控、勇于担当等素质与能力提出了建议意见。

专委会通过组织律师与律师之间的沟通，与省人大、省政府、行政法院以及和各地级市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律协的交流，不断提升我省律师

在政府法律顾问业务上的执业水平。

（五）举办委员论坛，深拓委员交流，是本专业委员会亮点之一

为更好宣传委员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经验，专委会设立了委员论坛，邀请在特定领域有深刻体会的委员发言交流。为发挥委员的资源和特殊才能，专业委还专门设立委员论坛，邀请在特定领域有深刻体会的委员与其他委员交流，分享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的“干货”。譬如2018年4月15日专业委在广州召开委员业务论坛，曾学智委员就其在政府权责清单整理工作以及从事政府法律顾问中的经验教训与各位委员进行了业务交流。就曾学智委员的分享，委员们分别从相关政府法律顾问推广、律师收费、具体顾问业务操作等方面展开交流，畅所欲言，进言献策，现场反映热烈，气氛活跃。他们的分享引起委员们的火热讨论，很多委员表示深受启发。

（六）完成省律协指派的工作任务

1. 2018年1月根据省律协的要求，组织委员对律协交办的《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报省律协。

2. 2018年2月根据省律协的要求，安排省司法厅领导参加行政案件庭审旁听。

3. 2018年4月15日按省律协的要求，由王浩副主任带领委员们学习了2018年2月8日通过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

4. 2018年5月，根据省律协安排，组织委员就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调研课题提出改进与完善建议。

5. 2018年6月根据省律协要求，组织委员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及《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提出修改意见。

6. 2018年6月根据省律协安排，参加的司法部领导广东座谈预备会。

7. 2018年7月根据省律协要求，组织委员对《律师办理并购重组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业务指引提出修改意见。

8. 2018年8月根据省律协要求，组织对省律协委托课题《广东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效果调研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9. 2018年8月根据省律协指派，宋儒亮主任参加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并主持论坛部分会议。

10. 2018年10月根据省律协安排，组织委员参加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

省委员会主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11. 2018年10月根据省律协指派，组织委员参加省人大内司委的省政府关于推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意见建议座谈会。

12. 2018年10月20日受省律协指派，参加东莞市举办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

13. 2018年11月3日应江门律师协会的邀请和省律协指派宋儒亮主任前往江门市律协授课。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委员缺勤率较高。部分委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对专业委组织的活动参加率不高，2018年出现全年都不参加活动的委员；

（二）工作经费有限，虽然协调了很多资源，精打细算仍捉襟见肘；

（三）活动多集中在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与粤西地区的地市律协合作较少。

三、明年工作设想

（一）继续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业务情况，引导律师正确处理重大敏感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

（二）推动省、市、县、镇（乡）四级党委政府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覆盖，配合省直党政机关做好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推荐律师担任领导干部的法律顾问，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开展与政府部门有效对接的各项法律服务。

（三）继续对省律协下达的规定任务很抓落实，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前提下，再开展本专业委富有特色的活动。

（四）整合多方资源，到地级市党委政府作普及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好处的宣传，帮助会员在当地开拓发展国家机关法律顾问业务。

（五）争取支持、组织委员和省内律师到外省先进地区参观考察、扩大视野。

（六）继续做好国家机关法律顾问高端培训班，组织委员和省内律师到高校、党校等培训，提高执业水平。

（七）以同地市合作举办活动为抓手，多到下面市里走动，多搞活动，扩大专业委的宣传影响。

（八）积极加强党委、政府法制部门的沟通，常态化、机制化、工作

化。

（九）逐步推动在市律协层面成立政府法律顾问专委会，比如考虑广州深圳等城市先行成立，然后逐步推广，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全覆盖。

（十）结合实际，找准需求，对粤西等地欠发达地区扶助力度，帮助欠发达地区律师提高服务党委政府的专业技能。

期望律协领导们继续关心本专业委员会，相信在刘涛副会长带领下，在何伟副监事长的指导下，通过共同努力，实现委员期待，完成既定目标，成为一个好的、信任的、受肯定的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省律协税法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省律师协会及吴兴印主管会长的指导下，在省律协秘书处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经过税法委主任、秘书长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围绕着我委的工作目标及工作职责，我委开展了多次涉税论坛、讲座等。律师行业涉税业务交流实现了从零到一的质的飞跃，为行业内涉税业务交流提供了平台。现将本年度我委的主要工作情况作总结，并对 2019 年的工作提出计划。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一）成功举办两次年度全体会议。

我委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举办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会主任马晓艳、副主任黄志威、陆星州、曾绍金、秘书长唐高翔及委员共 27 人参加本次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出席会议，监事王卫永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分规则学习、工作计划讨论、优秀委员证书颁发三个环节。会议首先由吴兴印副会长为获得优秀委员的律师颁奖，表彰先进，激励各位委员继续努力。委员们对 2018 年度税法专委会的工作计划作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会议内容丰富、部署紧凑。全体委员积极参与，群策群力，侧重实务交流与探讨，拓宽视野，提升专业素养。

2018 年 12 月 14 日，省律协税法专委会举办 2018 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出席会议，监事王卫永列席会议。省律协税法专委会主任马晓艳，副主任吕俊山、黄志威，秘书长唐高翔及部分委员共 23 人参加会议。会议首先由吴兴印副会长为获评省律协 2018 年度税务典型案例的案件承办律师颁奖。颁奖仪式之后，马晓艳主任对税法专委会 2018 年度工作，尤其是工作目标落实情况作了详细总结，并作开年的展望。副主任吕俊山、黄志威、秘书长唐高翔分别就分管的工作做了总结发言。而后，各到会委员先后分享了创建税法律师团队的心得、担任税务机关法律顾问的经验等。任正勇委员以“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对税务律师的影响”为主题作出了深入的实务分享。我委本年度按计划完成了多个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还成功举办了首届华南税法高峰论坛、南方财税法论坛等，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获得多方高度评价。



(税法委第二次年度全体会议合影)

(二) 举办首次华南税法高峰论坛。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税的背景下，中国税务法律服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这也给涉税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此次活动得到了协会领导和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在吴兴印会长统筹和全力支持、马晓艳主任多方协调下，依托新时代国家税制改革制度安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承办，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广州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协办，于2018年6月30日在广州举办首届“华南税法高峰论坛——新时代税制改革暨粤港澳大湾区财税法律战略”。这也是我委与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首次合作，更好地促进了律师与会计师之间的交流。本次论坛邀请到多名国内重量级税法专家学者作主题演讲，包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蔡昌、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巡视员王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税法与资产评估法教授杨小强、华南理工大学财经法研究所所长张富强等。多名重量级学者的参与，使本次论坛的影响力扩展到全国，多家媒体对此次论坛进行了报道，反响热烈。论坛当天，圆桌会议也是此次论坛的一大亮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涉税实务”进行深度探讨，律师、会计师对话专家，实务论道，各抒己见，为新时代税收发展的探索贡献了满满的干货。此次论坛除协会支持部分经费外，税务委主任马晓艳、秘书长唐高翔更是多方协调，解决了部分经费，为开展此次论坛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8 华南税法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下一次税法论坛的举办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邀请税务精英献言献策，让大家对新时代背景下涉税法律服务有了更深的认识，成功打造了属于广州律师的行业特色品牌。实现从内容到实质上的正确把握，从而推动中国税收法制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华南税法高峰论坛参会人员合影）

（三）成功举办三场涉税业务巡回讲座。

1. 在佛山举办“律师涉税业务巡回讲座”。

2018年5月12日，与佛山市律协税务专委会在佛山联合举办“律师涉税业务巡回讲座”。讲座由省律协税法专委会主任马晓艳主持，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佛山市律协副会长蒋月仙出席讲座，佛山市律协副监事长黄国根列席讲座。省律协税务专委会秘书长唐高翔、佛山市律协税务专委会主任魏剑鸿及两委委员、佛山市律师等300余人参加。讲座邀请到国税系统税务公职律师王典作“合同控税”专题分享，省律协税法专委会委员程陈春律师以“税务行政诉讼”为主题作分享。通过此次联合举办讲座，促进了税务律师之间专业知识和实务之间的交流，提升了税务律师从事业务应当有的法律思维和风险思维。今后省律协税务专委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律协合作举办涉税业务巡回讲座，让讲座惠及更多本省律师，促进税务律师专业水平的提升。



（“律师涉税业务巡回讲座” 嘉宾合影）

2. 在广州举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专题”讲座。

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宏观背景下，作为事后监督的税务稽查，力度将进一步加强。2018年6月3日，省律协税法专委会在广州举办税务稽查重点业务讲座。委员会主任马晓艳、副主任曾绍金、秘书长唐高翔及部分委员、全省各地律师等约80人参加讲座。省律协监事王卫永列席讲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审理科科长徐列涛应邀担任讲座主讲嘉宾，就税务稽查重点业务，围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领域作专业知识分享。徐列涛科长此次干货分享，加深了税务律师对于上述领域知识的理解和把握，让在场律师受益匪浅。

3. 在广州举办“税务律师的发展及典型税务疑难解析”讲座。

2018年4月21日，省律协税务专委会与华南理工大学在广州联合举办的“税务律师的发展及典型税务疑难解析”讲座。省律协税法专委会主任马晓艳及部分委员和来自我省各地的律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师生等近百人参加本次讲座。本次讲座由华南理工大学张富强教授主持，特邀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天永律师和王强律师担任主讲嘉宾。讲座上，刘天永律师结合实务，就税务律师的发展作了主旨演讲，为税务律师专业化道路提供了建议和参考。

（四）协办二次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

1. 2018年6月9日，由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主办，华南理工大学财经法研究所承办，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协办，“第十五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在广州大学城南国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来自高校、科研机构、税务机关及各

大律师事务所等财税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 90 余位专家学者欢聚一堂，就论坛主题“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深化改革的难点与对策”展开了热烈深入的学术探讨。通过此次论坛各位专家学者知识的交流，思想的碰撞，广大同仁凝聚了广东的智慧，构成了共同推进新时期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深化改革的广东声音，也将使得新时期我国央地财税关系朝着更加和谐的方向前进。



（“第十五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参会人员合影）

2. 2018 年 12 月 9 日，我委再次协办第十六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来自海峡两岸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税务机关及各大律师事务所等财税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参与，就论坛主题“推进增值税立法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税收制度的完善”展开了深入的学术探讨。随着财税体制的改革，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皆面临着机遇和挑战，税务律师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财税论坛各位专家学者展现出深厚的学术功底和敏锐的问题意识，会议讨论也在与会代表的积极参与下高潮迭起。专家学者的独特见解不仅拓展了理论研究的学术空间，也为促进我国特色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的深入改革提供了更具实践意义的建议。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自 2007 年开办以来，逐渐已发展成为广东财税法学术界与实务界的一个品牌学术活动，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至此，我委将持续关注这类学术论坛，争取在未来继续参与协办，为广大专家、学者、律师、实务界人士等提供学术交流平台。



（“第十六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参会人员合影）

（五）在专著撰写工作方面，已初步确定专著主题。本次专著撰写，我委拟结合当下时事热点（个人所得税法），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深入分析研究并作出分类，汇编成册。相比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按时间顺序进行编撰、且限于国家法律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我委拟按照行业特点完成汇编，并把每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的法规收集汇编成册，最后附上个人所得税的经典案例并加以评析。

（六）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在协会网站发出征集公告，并广泛发出征集邀请，有望征集到优秀的案例。

（七）涉税业务操作指引工作顺利推进，相关业务指引已完稿，正在作最后的调整。

（八）创新产品工作，对于税法委而言有一定的难度。委员们正积极探寻创新的路径，争取在发展和推广税法业务的同时，研发出创新产品。

（九）税法委再次在广东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税法热点文章。对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出深度解析。涉税资讯是我委与广州市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涉税专栏，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通过涉税法律法规或涉税实务作深入研究分析形成热点文章，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涉税资讯的关注度。

二、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是我委取得较好成绩的一年，在今年取得较大进展的情形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新要求以及省律师协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委自身工作目标，展望下一年度，2019年我委制定的工作计划如下。

1. 争取省律师协会领导的大力支持，举办第二届华南税法高峰论坛，

扩大属于广州律师的行业特色品牌和影响力。

2. 力争在粤港澳涉税业务合作、交流方面，实现突破。

3. 我委目前正在与华南理工大学等机构商讨组织关于省律师税法专业人士等到香港进行交流学习的活动。

4. 对律师行业涉税问题和风险进行调研，争取形成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5. 完成两个以上城市的税法巡回业务讲座。加强个税业务学习、讲座，推动律师行业税收工作交流与合作。

6. 加强线上税法专业学习，由唐高翔秘书长牵头负责，以个税为重点，兼顾其他业务，加强交流学习，培育税法专业委员会涉税业务品牌。

7. 完成专著的撰写任务。

8. 完成典型案例征集任务。

9. 完成年度观察报告。

10. 完成创新业务成果。

我们处在一个变革的时代，也处在涉税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税法专业委员会有能力、有信心逐步成长为国内一流的涉税专业委员会，服务好全体律师，为涉税业务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促进行业内外涉税业务交流学习。我们必将肩负使命，不负期待，认真履职，在广东省律协的指导下积极完成本年度的工作规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

省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总结

本届执行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本专委”）在 2017 年 11 月正式成立。在成立后一年多时间里，在省律协肖胜方会长、庄伟燕副会长的领导下，在本专委主任杜称华的带领下，本专委汇聚集体智慧，集中全委力量，按照既定计划和目标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现特将 2018 年本专委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举办了 5 场法律专题讲座、论坛、沙龙。

1.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广州举办“执行转破产的广东实践”大型法律讲座，有 300 多名省内各市律师参与，邀请到全国法院系统审判业务专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庭长丁海湖法官担任主讲人。讲座特色：聚焦“解决执行难”话题，讲解执行程序如何衔接破产程序，启发律师思考破解执行不能的“僵尸案”的路径。



2.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广州举办“中国不良资产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专题沙龙讲座，本专委委员、法院人士、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机构等数十名人士莅临聆听。本专委主任、不良资产处置专家杜称华律师做主题讲座。内容涉及：“不良资产投资市场总体趋势”、“央行、银保监数据”、“不良资产交投情况”、“不良资产市场预期”、“欠发达地区投资展望”等方面。讲座特色：结合国家近期金融业内新政和最新动态，分享了中国不良资产

处置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3. 2018年8月10日，在东莞举办“诉讼融资及不良资产处置”大型法律专题讲座，近300名来自广州市、东莞市、惠州市等地律师及企业代表到场参加。邀请四位专业嘉宾做专题讲座。讲座特色：①启发法律服务新思维：法律服务+资本合作，鼓励律师思考引入资本第三方合作，有效提高律师服务覆盖率；②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热点法律话题；③“拒执罪”刑事自诉成功第一案的代理律师亲自分享办案细节和技巧。



4. 2018年12月1日，在广州联合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不良资产管理与困境企业重组高峰论坛”。来自国内各省市、香港、澳门等境内、外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房地产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精英、专家学者近500人参加论坛。围绕“化解金融系统风险 服务湾区经济发展”、“不良资产市场的机遇和挑战”、“新形势下困境企业重组与投资机会”、“不良资产浪潮下的投资机会”、“困境企业重组与不良资产创新处置的路径探索”等话题发表了主题演讲与圆桌对话。论坛特色：①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进程；②广州市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广州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谢晓丹出席及全程参与；③高素质参会者多（国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知名投行等）；④扩大了省律协及本专委的知名度，谢晓丹书记及国内外行家机构进一步认识了省律协和本专委。



5.12月5日，在广州联合举办“司法拍卖房产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专题沙龙座谈会。以社会热议的不交吉拍卖房产的权利保障问题为原点出发，就债权人、抵押权人权利保护面临的困惑、破解司法拍卖房产交吉困境的可行路径、有效制裁虚假租赁的相关司法途径等热点问题展开了热烈探讨。沙龙特色：①紧跟热点，第一时间组织委员围绕“城中热议判决”积极开展研讨；②对热议判决的审判监督程序形成持续关注力；③研究、汇集省内外其他法院可借鉴做法，为下一步工作推进打好基础。

（二）实务方面，取得亮点成绩有2项：助力解决2件重大执业实务难题。

1.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立案难问题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立案难持续多年一直未有突破。2018年3月30日上午，本专委主任杜称华带队拜访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双方对公证债权文书在广东省内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达成一致认识，决定共同推动解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2018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该难题终被攻克。



2. 推进某不交吉房产拍卖案件判决进入再审

2018年11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作出某份不交吉房产拍卖案判决，不予支持保护司法拍卖房产权人权利。该判决审理思路错误离奇，依法无据，迅速引起法律界人士广泛热议。鉴于该案审判效果可能为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及推进执行难问题带来负面影响和不利阻碍。本专委踊跃发声，联动广州市不良资产处置委，积极转发，发动微信群热议、搜集评论同类个案判决、撰写专业评论文章、列举省内外法院执行局交吉做法、援引正面案例，并在判决出台后第一时间申请针对此案例召开“司法拍卖房产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专题沙龙座谈会，深入探讨，终于产生积极良效！最后法院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由法院再审案件。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调研工作方面：开展了2项专项调研工作，并向法院系统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1. 建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完善办理外地财产保全案件手续。

应省律协国资委及肖胜方会长提议，开展专项调研活动，在广东律师行业广泛收集意见和征求工作改进建议后，形成建议文稿并呈请广东省律师协会人大代表肖胜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工作建议。

2. 对广东各级法院司法拍卖中的“裸拍”税费安排模式开展专项调研并形成书面报告和建议，报请广东省律师协会提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供省法院和下属法院作工作参考。

（四）完成省律协布置的工作任务。

1. 2018年3月23-24日，本专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与省律协举

办的培训班。

2. 2018年8月9日，本专委接受省律协秘书处指派，所有委员填写并提交《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调查问卷》，对法院执行工作提出了关于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3. 2018年7-9月，参与省律协首届“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的筹备工作，积极邀请到27个单位的法务高层人士参与本次论坛，及本专委主任杜称华担任论坛中圆桌会议的分享嘉宾。

4. 2018年10月14日，参与民进广东省委会与省律协联合举办“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5. 2018年10月20日，参与省律协在下午举办的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并针对《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提出修改建议。

（五）其他规定工作

根据省律协对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本专委指定工作完成进度：

年度观察报告	完成	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	即将完成
专业领域业务指引	完成	业务新产品	即将完成
专业法律实务专著书籍	正在筹备编写中		

（六）委员们专业交流足迹遍布全国

2018年，本专委杜称华主任、屠朝锋的脚步遍布大江南北，先后在广州、深圳、珠海、太原、石家庄、广西北海、肇庆等地，进行近30场的有关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知识、行业信息、业务观点等交流与讲座，多次被邀请发表主题演讲、担任主讲嘉宾、圆桌对话主持人，对省律协本专委进行了积极的宣传及传递、传播最新的、丰富的、充实的行业信息和业务资讯。

二、2018年度工作存在的不足

虽然在过去一年我们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我们认为工作中仍然存在不足：

（一）本专委成立时间短（一年多），开展专委工作经验尚不足，尤其在工作安排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专业化培训覆盖面需要进一步延伸，争取覆盖省内不同片区域，

让更多律师受益。

（三）少数委员参与活动积极性不够，主动性不强，个人影响力发挥不够，专业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本专委为首届，成立一年多，知名度有限，业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工作计划初定如下：

一、培训方面：推进业务培训活动走向基层，联合省内其他城市地方律师协会，在粤东粤西等其他城市（肇庆、珠海、佛山、清远等城市），按季度举办业务巡回讲座（至少 4 场），让省内更多律师受益。

二、专题调研方面：组织本专委各地方擅长委员开展专题调研工作，例如：司法拍卖房交吉专题、虚假诉讼专题、烂尾楼盘活专题、执转破运用专题，等等。

三、针对执行实务难题，通过调研、收集改进建议，向法院机构提出司法工作改进建议。

四、对外交流工作继续拓展和深化，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争取在任期内“有所为”，对律师行业聚焦的难点、热点问题朝有效解决的方向努力。

五、举办或联合举办与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相关的大型论坛。

六、加强内部培训方面：由本专委会熟悉相关业务的成员，组成内部业务专题小组，选择实务性专题，策划、组织专题讲座、沙龙座谈会，加强对委员会成员的内功培训。

七、加强对委员的本委工作考核，督促委员履职，对履职表现不佳的委员，必要时劝退，吸收新委员，共同推进本委工作。

综上所述，本专委自成立以来，在 2018 年完成了预定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和成效可圈可点。2019 年即将到来。未来可期，前景可待，相信我们会将本专委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

广东省律师协会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3 日